

**关于河南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回复的专项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或“我们”或“申报会计师”）接受河南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发行人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简称“财务报表”），并于 2022 年 3 月 4 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号为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201968 号）。

本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我们审计的目的并不是对上述财务报表中的任何个别账户或项目的余额或金额、或个别附注单独发表意见。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6）就发行人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

另外，本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发布的《内部控制审核指导意见》，对发行人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进行了审核，我们认为发行

人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标准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本所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以对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审核意见。

本所根据公司转来《关于河南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1340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中下述问题之要求，以及与发行人沟通、在上述审计及审核过程中获得的审计证据和本次核查中所进行的工作，就有关问题作如下说明（本说明除特别注明外，所涉及发行人财务数据均为合并口径）：

目录

目录.....	3
3.关于营业收入.....	4
4.关于主要客户.....	21
5.关于营业成本.....	33
6.关于采购与供应商.....	49
7.关于毛利率.....	68
8.关于期间费用.....	77
9.关于存货.....	92
10.关于应收款项及应付款项.....	100
11.关于固定资产.....	108
12.关于财务内控规范性.....	115
13.关于相关诉讼.....	126
14.关于历史沿革.....	131
18.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及用工合规性.....	136
19.关于资金流水核查.....	140

3.关于营业收入

申报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D 酸系列产品及对甲苯磺酸产品等位于产业链下游的产品，其销售价格受市场供需影响较大，2021 年 1-6 月产品价格调整滞后于原材料价格的上涨。

（2）受环保、安全生产监管政策、新冠疫情影响，采用化学法生产阿莫西林的客户在报告期内逐步减少羟邓盐产品的采购规模；市场中大部分阿莫西林原料药生产厂商使用生物法生产阿莫西林。

（3）发行人未在招股书中披露对甲苯磺酸产品所处行业及同行业竞争者的相关信息。

请发行人：

（1）结合公司主要产品所处上下游行业发展周期、环保治理及产能恢复情况，说明供需关系调整对产品价格影响的持续性；结合公司的调价政策、主要原材料的价格传导机制、议价能力等，分析报告期主要产品售价与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不一致、产品价格调整滞后于原材料价格的上涨趋势的合理性。

（2）结合影响羟邓盐产品市场需求的主要因素，预测羟邓盐产品的销量及价格是否存在进一步下滑的风险，以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3）说明对甲苯磺酸产品的主要竞争者、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以及发行人的行业竞争地位；结合对甲苯磺酸产品市场供需变动预测情况，分析销售价格、销量变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4）说明对甲苯磺酸产品的主要浓度规格及该规格下对应的下游应用领域，结合不同规格对甲苯磺酸产品在生产工艺、生产成本、下游客户等方面的差异，分析各期不同规格对甲苯磺酸产品的销量、单价、毛利率变动原因。

（5）结合全球阿莫西林原料药和制剂生产厂商的产能分布情况，进一步说明公司 D 酸系列产品销售区域集中在亚洲地区的原因。

（6）结合公司发展战略、产品定位，说明未来公司对 D 酸系列产品、对甲苯磺酸产品及募投项目产品的生产销售策略。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4）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公司主要产品所处上下游行业发展周期、环保治理及产能恢复情况，说明供需关系调整对产品价格影响的持续性；结合公司的调价政策、主要原材料的价格传导机制、议价能力等，分析报告期主要产品售价与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不一致、产品价格调整滞后于原材料价格的上涨趋势的合理性。

（一）供需关系调整对产品价格影响具有持续性

1、公司主要产品所处上下游行业发展周期

（1）上游行业

基础化工行业、精细化工行业是目前公司的上游行业。我国基础化工行业和精细化工行业已较为成熟，相关原材料供应充足，且基本品种均能够自主配套。公司主要原材料苯酚、甲苯等为石油化工产品，市场供应充足，其采购价格主要受国际原油价格波动影响。

（2）下游行业

公司 D 酸系列产品的下游行业为阿莫西林原料药行业，该行业发展较为成熟。根据中国医药工业信息中心的测算，阿莫西林原料药全球市场需求量自 2017 年以来保持持续增长，2020 年已达 3.31 万吨，预计未来几年阿莫西林原料药全球市场需求量还将继续扩大。根据中国医药工业信息中心的数据，2019 年阿莫西林中国原料药市场产量合计为 3.07 万吨，2020 年受疫情影响一季度生产恢复相对较慢，全年产量较 2019 年有所下降。经中国医药工业中心测算，2021 年阿莫西林中国原料药市场产量较 2020 年增速约 3%-5%。

公司对甲苯磺酸产品的下游行业主要包括强力霉素和涂料、染料、酚醛等众多细分领域的催化剂以及替代硫酸用于电子化学品等高端制造领域。其中，强力霉素作为第一大应用领域，行业较为成熟，由于其耐药性弱、副作用小的特点，在兽用市场中的使用逐步增长。

同时，近年来随着环保、安全生产监管政策的趋严，下游各细分应用领域在选取催化剂时会选择更加环保、低毒的对甲苯磺酸，因此其市场需求亦逐步提高。

因此，总体而言，公司 D 酸系列产品及对甲苯磺酸产品的下游行业均较为成熟，市场规模持续保持增长。

2、环保治理及产能恢复情况

（1）环保、安全生产治理力度具有持续性

报告期内，国家陆续出台了《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及《“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方案》等一系列环保政策以及《关于推进城市安全发展的意见》《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监督办法》及《全国安全生产集中整治工作方案》等一系列安全生产监管政策，各地政府对于企业在绿色生产方面的要求逐步提高，部分企业由于无法按照要求完成环保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投入和整改，被逐步淘汰。

因此，目前监管政策对企业的环保、安全生产治理力度具有持续性。

（2）公司所处行业的产能恢复情况

报告期内，受环保及安全生产监管政策趋严的影响，D 酸系列产品及对甲苯磺酸产品行业中的部分生产企业被迫停业整顿。由于 D 酸系列产品及对甲苯磺酸产品的行业发展成熟，国内主要的市场参与者较为集中；因此，公司所处行业中，除部分 D 酸系列产品及对甲苯磺酸产品的大型生产企业经历了停业整顿后逐步恢复生产外，大部分行业内小型或作坊式企业的落后产能已彻底地退出市场。

2019 年至 2020 年，受环保、安全生产政策的影响，诸如 D 酸系列产品主要生产企业云涛生物以及对甲苯磺酸主要生产企业苏州市兴业化工有限公司均出现过停业整顿或限产的情形，但 2021 年以来已经逐步恢复。总体而言，现阶段，公司 D 酸系列产品及对甲苯磺酸产品的市场供给趋于稳定。

综上所述，公司主营产品供需关系调整已经基本完成，供给基本稳定，需求维持稳中有升，主要产品价格因供给大幅波动而导致未来出现较大变动的可能性较小。

（二）报告期主要产品售价与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不一致、产品价格调整滞后于原材料价格的上涨趋势的合理性

1、报告期主要产品售价与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及其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主要原材料/产品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平均采购价/ 平均售价	变动率	平均采购价/ 平均售价	变动率	平均采购价/ 平均售价
D 酸系列 产品及拆 分剂	乙二醛	4,814.45	-4.64%	5,048.53	-2.69%	5,188.27
	苯酚	8,008.84	39.37%	5,746.50	-20.53%	7,230.87
	氨基磺酸	4,419.30	84.30%	2,397.85	-26.75%	3,273.49
	乙醛酸	6,772.14	-21.66%	8,644.49	-8.65%	9,463.22
	D 酸	69,322.21	1.36%	68,392.34	-2.20%	69,930.87
	甲酯	83,394.30	-2.70%	85,705.05	-4.90%	90,117.62
	羟邓盐	60,690.05	1.96%	59,520.49	-0.44%	59,784.10
	拆分剂	104,003.11	-	-	-	-
对 甲 苯 磺 酸 产 品	甲苯	5,476.98	41.26%	3,877.16	-24.07%	5,105.93
	对甲苯磺酸	6,792.62	-8.54%	7,426.63	19.95%	6,191.20

2020 年，D 酸系列产品及对甲苯磺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均有所下降，当年 D 酸系列产品售价有所回落而对甲苯磺酸产品售价上涨的价格走势差异主要受产品供求关系变化的影响。由于 D 酸系列产品的主要生产厂商较为集中，经环保整改后 2020 年逐步恢复 D 酸系列产品的生产，市场供给有所恢复，因此 D 酸系列产品售价有所下降；而对甲苯磺酸产品的生产厂商相对分散，受安全生产及环保整顿后，2020 年市场供给仍未有明显恢复，因此在原材料市场价格回落的背景下，对甲苯磺酸产品售价仍保持上涨。

2021 年，公司主要原材料苯酚、甲苯和氨基磺酸的价格均呈现不同程度的上涨。当年前三季度，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受行业内供给恢复的影响，销售价格较上年度有所下降；当年四季度，公司结合原材料持续上涨的影响，调整了对甲苯磺酸、D 酸及羟邓盐产品的销售价格，故导致 D 酸及羟邓盐产品全年的销售价格较 2020 年有所上涨，对甲苯磺酸产品的销售价格由 2021 年前三季度的 6,438.21 元/吨上涨至四季度的 7,613.22 元/吨。甲酯产品的价格调整较之其他产品有所滞后，其 2021 年销售价格较 2020 年度仍有所下降。

2、产品价格调整滞后于原材料价格的上涨趋势的合理性

公司 D 酸系列产品的价格主要由产品市场整体供需状况所决定，同时结合

产品的生产成本，与客户协商确定调价幅度。公司 D 酸系列产品行业较为成熟，所属行业及下游主要应用领域的市场参与者较少，下游阿莫西林行业的集中度高且以大型制药企业为主，因公司自身生产成本上升而调整产品销售价格，需要一定的协商时间；同时，公司 D 酸系列产品的原材料主要包括苯酚、氨基磺酸及乙二醛等大宗原材料，国际原油等大宗商品价格的波动对其销售价格的传导更快。公司 D 酸系列产品价格调整滞后于原材料价格上涨，具有其合理性。2021 年 11 月，公司开始上调 D 酸及羟邓盐产品售价，公司 D 酸及羟邓盐产品四季度的平均售价达到 73,711.87 元/吨及 63,159.59 元/吨。

公司对甲苯磺酸产品的价格主要受市场整体供需状况影响，其价格调整具有一定的滞后性，2021 年前三季度，受市场供给恢复的影响，其整体销售价格较 2020 年呈下降趋势。2021 年四季度，受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影响，对甲苯磺酸产品销售价格较前三季度有所上涨，不同含量规格对甲苯磺酸产品较前三季度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如下：

含量规格	四季度较前三季度销售价格变动幅度
93%及以下	19.31%
95%、97%	16.14%
98%、99%	1.11%

综上，公司报告期主要产品售价与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不一致、产品价格调整滞后于原材料价格的上涨趋势，主要受市场供需变化和上游原材料价格变动等因素的影响，具有其合理性。

二、结合影响羟邓盐产品市场需求的主要因素，预测羟邓盐产品的销量及价格是否存在进一步下滑的风险，以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回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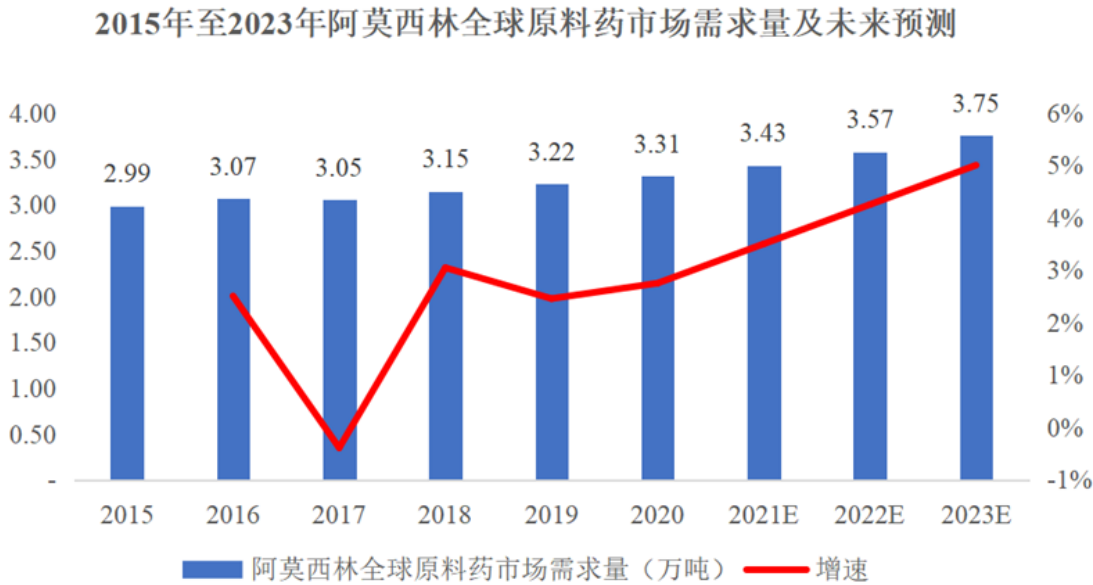
（一）影响羟邓盐市场需求的主要因素

羟邓盐产品用于化学法合成阿莫西林原料药，阿莫西林原料药市场需求相对稳定，影响羟邓盐市场需求的主要因素为阿莫西林原料药生产工艺由化学法转为生物法，具体分析如下：

1、阿莫西林原料药市场需求相对稳定

当前，阿莫西林作为基础常用类抗生素，临床使用较为普遍，使用量保持稳定，相应的阿莫西林原料药产量亦总体保持稳定，不存在因阿莫西林原料药产量下降而导致羟邓盐市场需求大幅下降的风险。

根据中国医药工业信息中心的测算，阿莫西林原料药全球市场需求量自2017年以来保持连年增长，2020年已达3.31万吨，预计未来几年阿莫西林原料药全球市场需求量还将继续扩大。根据中国医药工业信息中心的数据，2019年阿莫西林中国原料药市场产量合计为3.07万吨，2020年受疫情影响一季度生产恢复相对较慢，全年产量较2019年有所下降，2021年恢复增长，增速维持在3%-5%。



数据来源：中国医药工业信息中心

2、阿莫西林原料药生产工艺由化学法转为生物法

与化学法相比，生物法具有合成路径短、使用的原材料种类少、收率高、能耗少等特点，生产的阿莫西林原料药的安全性和有效性更高，因此生物法相比于化学法具有更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随着国家环境保护力度逐渐加大，环境污染较少的生物法成为阿莫西林的主流生产方法。

近年来，全球范围内阿莫西林原料药生物法制备工艺的逐步成熟并在临床得到广泛认可，生产工艺由化学法向生物法转型已成为主流趋势。因此，当前影响羟邓盐产品市场需求的主要因素为阿莫西林原料药生产工艺由化学法向生物法的转型。

（二）预测羟邓盐销量及价格是否下滑及其影响

1、阿莫西林原料药生产工艺由化学法转为生物法，存在羟邓盐销量下滑的风险，其售价可能相应提高

目前，全球主要阿莫西林原料药生产厂商均使用生物法生产阿莫西林原料药，根据中国医药工业信息中心的分析报告以及对公司主要下游阿莫西林原料药生产企业客户访谈了解，目前通过生物法生产的阿莫西林原料药产量约占阿莫西林原料药总产量的 90%，且存在生物法生产的阿莫西林原料药产量占比进一步提高的可能。因此，随着阿莫西林原料药生产工艺由化学法向生物法转型，羟邓盐销量将进一步下降。

D 酸、甲酯及羟邓盐均用于生产阿莫西林原料药，由于 D 酸进一步加工得到羟邓盐所需的生产工序较为简单，因此生产企业可根据羟邓盐市场需求下降情况及时调整其生产计划，转而增加对 D 酸和甲酯产品的销售，因此 D 酸、甲酯、羟邓盐的产品售价会存在较强的相关性；同时，由于羟邓盐生产规模的下降，各家生产企业的羟邓盐生产成本会相应提高，可能推动其产品售价的上涨。

2、若生物法完全取代化学法，D 酸或甲酯的市场需求会相应增长

根据中国医药工业信息中心统计，目前国内阿莫西林生物法工艺占比已达到 90%左右。从阿莫西林原料药生产工艺的转型趋势来看，生物法对化学法进行替代的趋势将进一步加强；但同时，生物法下，由甲酯盐酸盐取代羟邓盐反应生成阿莫西林原料药，甲酯盐酸盐是 D 酸生产甲酯的中间产物，由于甲酯盐酸盐本身化学性质不稳定，因而下游客户通常根据自身生产工艺以及生产设备情况选择采购 D 酸或甲酯产品。因此，阿莫西林原料药生产工艺由化学法转为生物法后，阿莫西林原料药生产厂商不再采购羟邓盐，但会相应转为对 D 酸或甲酯产品的采购需求。

由于全球阿莫西林原料药产量总体保持稳定，且根据中国医药工业信息中心的测算，未来几年国内阿莫西林原料药市场需求仍旧保持稳步增长态势。因此，即使生物法完全取代化学法用于制备阿莫西林原料药，D 酸系列产品的整体需求不会发生较大波动，阿莫西林原料药厂商会相应增加 D 酸或甲酯的需求。

3、羟邓盐产品销量下滑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分析

考虑到即使生物法完全取代化学法用于制备阿莫西林原料药，D 酸系列产品的总体市场需求不会发生明显变化，阿莫西林原料药厂商会相应增加 D 酸或甲酯的需求。因此，假设未来 D 酸或甲酯产品完全取代当前羟邓盐的市场需求，测算相应的业绩。

根据 D 酸分别制备甲酯和羟邓盐的化学反应方程式，生产单吨甲酯及羟邓盐产品理论耗用的 D 酸重量分别为 0.92 吨和 0.55 吨。假设每吨羟邓盐的销量都能转变为对应甲酯或 D 酸的销量，由于甲酯及羟邓盐产品的整体产量受限于 D 酸产品的产量，根据每吨甲酯及羟邓盐的 D 酸耗用量，可以将每吨羟邓盐销量分别换算成约当 0.55 吨 D 酸销量或约当 0.60 吨甲酯销量。

在此基础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测算如下：

（1）假设原有羟邓盐产品销量都转变为 D 酸产品销量

基于报告期内公司羟邓盐销量，测算原有羟邓盐产品销量都转变为 D 酸产品销量的情况下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羟邓盐销量（吨）（A）	243.05	776.38	708.60
每吨羟邓盐的约当 D 酸销量（吨/吨）（B）	0.55	0.55	0.55
约当 D 酸销量（元/吨）（C=A*B）	133.68	427.01	389.73
羟邓盐平均售价（元/吨）（D）	60,690.05	59,520.49	59,784.10
D 酸平均售价（元/吨）（E）	69,322.21	68,392.34	69,930.87
羟邓盐销售收入（万元）（F=A*D）	1,475.07	4,621.02	4,236.30
约当 D 酸销售收入（万元）（G=C*E）	926.68	2,920.42	2,725.42
羟邓盐毛利率（H）	40.99%	44.26%	40.80%
D 酸毛利率（I）	42.15%	44.84%	40.60%
羟邓盐销售毛利额（万元）（J=F*H）	604.70	2,045.26	1,728.41
约当 D 酸销售毛利额（万元）（K=G*I）	390.55	1,309.52	1,106.52
对公司销售毛利额的影响（万元）（L=K-J）	-214.15	-735.75	-621.89
对公司整体销售毛利的影响占比	-1.04%	-3.78%	-3.80%

根据上述前提假设，原有羟邓盐产品销量都转变为 D 酸产品销量的情况下，对公司报告期内销售毛利影响金额分别为-621.89 万元、-735.75 万元和-214.15 万元，对主营产品销售毛利的影响占比分别为-3.80%、-3.78%和-1.04%。

(2) 假设原有羟邓盐产品需求都转变为甲酯产品需求

基于报告期内公司羟邓盐销量，测算原有羟邓盐产品销量都转变为甲酯产品销量的情况下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羟邓盐销量（吨）（A）	243.05	776.38	708.60
每吨羟邓盐的约当甲酯销量（吨/吨）（B）	0.60	0.60	0.60
约当甲酯销量（元/吨）（C=A*B）	145.83	464.14	423.62
羟邓盐平均售价（元/吨）（D）	60,690.05	59,520.49	59,784.10
甲酯平均售价（元/吨）（E）	83,394.30	85,705.05	90,117.62
羟邓盐销售收入（万元）（F=A*D）	1,475.07	4,621.02	4,236.30
约当甲酯销售收入（万元）（G=C*E）	1,216.14	3,977.93	3,817.56
羟邓盐毛利率（H）	40.99%	44.26%	40.80%
甲酯毛利率（I）	39.39%	44.57%	43.34%
羟邓盐销售毛利额（万元）（J=F*H）	604.70	2,045.26	1,728.41
约当甲酯销售毛利额（万元）（K=G*I）	479.09	1,772.96	1,654.53
对公司销售毛利额的影响（万元）（L=K-J）	-125.61	-272.30	-73.88
对公司整体销售毛利的影响占比	-0.61%	-1.40%	-0.45%

根据上述前提假设，原有羟邓盐产品销量都转变为甲酯产品销量的情况下，对公司报告期内的销售毛利影响金额分别为-73.88 万元、-272.30 万元和-125.61 万元，对主营产品销售毛利的影响占比分别为-0.45%、-1.40%和-0.61%。

综合上述业绩测算，预计羟邓盐产品销售下滑对公司经营业绩会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但业绩影响相对有限。

三、说明对甲苯磺酸产品的主要竞争者、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以及发行人的行业竞争地位；结合对甲苯磺酸产品市场供需变动预测情况，分析销售价格、销量变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一) 对甲苯磺酸产品的主要竞争者

报告期内，公司对甲苯磺酸产品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苏州鸿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程科技”）、潍坊舜福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福源”）、江苏盛鑫恒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鑫恒”）及苏州市兴业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化工”），2021 年，国内主要对甲苯磺酸生产企业的产量及下游应

用领域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对甲苯磺酸产量规模	主要应用领域
公司	9,213.01 吨	主要应用于强力霉素、各类化学添加剂以及电子化学品等领域
舜福源	6,700 吨	主要用于对甲苯磺酸钠、强力霉素
鸿程科技	6,080 吨	主要用于丙烯酸甲酯
盛鑫恒	6,000 吨	主要用于丙烯酸甲酯
兴业化工	5,200 吨	主要用于固化剂等

数据来源：《对甲苯磺酸市场深度洞察报告》

（二）对甲苯磺酸行业的发展趋势

从供给端来说，2019 年至 2020 年，受环保、安全生产监管政策趋严的影响，众多对甲苯磺酸的小型生产企业被迫停业整顿，鸿程科技、盛鑫恒、兴业化工等部分大型企业也存在限产的情况，市场供给有所减少；2021 年，因“3.21 爆炸事件”生产受到影响的企业安全整改工作陆续完成，市场供给有所恢复。同时，在环保治理、安全生产以及“双限”等政策影响下，市场供给由于原有厂商扩产或行业新加入者而增加的可能性较小。当前市场上的主要对甲苯磺酸生产企业包括公司、舜福源、鸿程科技、盛鑫恒及兴业化工。

从需求端来说，对甲苯磺酸用于强力霉素生产以及丙烯酸甲酯、酚醛、环氧、氨基塑料、家具清漆、燃料等众多细分领域的催化剂，其中，针对催化剂领域，对甲苯磺酸较之其他化学品催化剂而言更为环保安全，因此受环保、安全生产监管政策趋严影响，对甲苯磺酸产品在各细分领域的催化剂的用量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

因此，综合供求两端来看，现阶段对甲苯磺酸总体供给已趋于稳定，市场需求在持续增加。未来相关产品由于供给增加而导致销售价格下降的可能性较小。

（三）发行人的竞争地位

目前公司是国内主要对甲苯磺酸生产企业之一，产品产量高于鸿程科技、舜福源、苏州兴业及盛鑫恒等主要竞争对手，同时覆盖各类含量规格的产品，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四）结合对甲苯磺酸产品市场供需变动预测情况，分析销售价格、销量

变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对甲苯磺酸产品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数额	变动比例	数额	变动比例	数额
销售收入（万元）	6,150.49	8.35%	5,676.39	8.14%	5,248.89
销售数量（吨）	9,054.67	18.47%	7,643.29	-9.85%	8,478.00
平均售价（元/吨）	6,792.62	-8.54%	7,426.63	19.95%	6,191.20

报告期内，公司对甲苯磺酸产品销售收入逐年上涨。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对甲苯磺酸全年产量有所减少，因此销量下降，但在环保趋严导致的市场供给减少的作用下销售单价大幅上升，因此销售收入较 2019 年上升 8.14%。

2021 年由于对甲苯磺酸产品的市场供给得到了恢复并趋于稳定，随着市场供给的逐步提升，对甲苯磺酸产品售价有所下降，但在公司产销量增长的作用下，销售收入较 2020 年增长 8.35%。同时，2021 年四季度，受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影响，对甲苯磺酸产品销售价格较前三季度有所上涨，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含量规格	前三季度平均售价	四季度平均售价
93%及以下	5,886.10	7,022.89
95%、97%	7,363.87	8,552.42
98%、99%	14,742.36	14,905.69

结合前述报告期内对甲苯磺酸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的竞争地位，现阶段对甲苯磺酸总体供给已趋于稳定，市场需求在持续增加，公司在行业内的市场地位较为突出；但受限于公司对甲苯磺酸产品的产能，预计短期内公司对甲苯磺酸产品的销量将维持现有水平。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对甲苯磺酸产品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舜福源、鸿程科技、盛鑫恒及兴业化工，短期内对甲苯磺酸产品的市场需求保持增长且供给相对稳定，2021 年四季度，受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影响，对甲苯磺酸产品销售价格较前三季度有所上涨，整体而言，未来相关产品由于供给增加而导致销售价格下降的可能性较小。

四、说明对甲苯磺酸产品的主要浓度规格及该规格下对应的下游应用领域，结合不同规格对甲苯磺酸产品在生产工艺、生产成本、下游客户等方面的差异，分析各期不同规格对甲苯磺酸产品的销量、单价、毛利率变动原因。

(一) 不同规格对甲苯磺酸产品的下游应用领域及客户情况

公司对甲苯磺酸产品的主要含量规格及各规格产品对应的下游应用领域和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含量规格	应用范围	主要客户
93%及以下	用于强力霉素、生物柴油、对甲酚、酯化反应催化剂、糖精、对甲苯硫酰氯、对甲苯磺酸钠	联博药业、久鹏制药、利科化工等
95%、97%	用于丙烯酸甲酯、酚醛、环氧、氨基塑料、家具清漆、燃料、粘合剂及电镀槽的防应力添加剂等	新宙邦、罗万科技、科瑞德等
98%、99%	用于合成糖尿病类药物、电子化学品等	新宙邦、南京大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莘源化工、利科化工等

(二) 报告期内不同规格对甲苯磺酸的销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规格对甲苯磺酸产品的销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吨

含量规格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量	变动	销量	变动	销量
93%及以下	6,916.41	26.11%	5,484.30	-10.31%	6,114.80
95%、97%	1,862.96	4.32%	1,785.78	-15.03%	2,101.62
98%、99%	275.30	-26.24%	373.21	42.68%	261.58
合计	9,054.67	18.47%	7,643.29	-9.85%	8,478.00

报告期内，不同规格对甲苯磺酸的销量变动主要受自身产品产量及下游客户需求变化的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1、2020 年较之 2019 年

2020 年，93%及以下含量和 95%及 97%含量的对甲苯磺酸产品销售数量有一定幅度下降，主要由于 2020 年 2 月公司对甲苯磺酸生产车间受新冠疫情影响而停产，产品产量受限；另外，下游客户亦受到新冠疫情影响，产品需求有所减少，导致公司对利科化工及科瑞德的产品销量存在不同幅度的下降。

2020 年，98%及 99%含量的对甲苯磺酸产品销量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系电

子化学品领域的对甲苯磺酸需求增长较快，大唐化工、莘源化工和利科化工等客户根据自身业务需要，增加了 98%及 99%含量产品的采购所致。

2、2021 年较之 2020 年

2021 年，93%及以下含量的对甲苯磺酸以及 95%、97%含量对甲苯磺酸的销售数量均有一定幅度增长。93%及以下含量的对甲苯磺酸销售数量增长主要系销往久鹏制药、联博药业、利科化工和连云港宁康化工有限公司的数量均有较大幅度的增长。95%、97%含量对甲苯磺酸销量增加而 98%及 99%含量的对甲苯磺酸产品销量有一定的下降，主要系新宙邦采购的对甲苯磺酸的规格由以往的 98%及 99%含量转为 97%含量。

（三）报告期内不同规格对甲苯磺酸的单价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规格对甲苯磺酸产品的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规格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单价	变动	单价	变动	单价
93%及以下	6,239.98	-7.92%	6,776.48	15.79%	5,852.61
95%、97%	7,659.55	-4.95%	8,058.80	26.44%	6,373.72
98%、99%	14,810.36	6.12%	13,955.78	10.41%	12,639.65

报告期内，对甲苯磺酸的单价变动主要受市场供求状况变化的影响，一方面，受环保及安全生产政策的影响，市场供给尚在恢复期；另一方面，各含量规格尤其是 95%及以上含量规格的对甲苯磺酸产品的市场需求保持增长；此外，2021 年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亦对产品售价变动造成一定影响。同时，不同规格对甲苯磺酸产品的价格水平及波动的差异主要受其生产工艺难度的影响，更高含量规格的对甲苯磺酸产品的生产工艺难度大，市场供给相对更少，定价水平更高。

不同含量规格的对甲苯磺酸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不存在实质性差异，均通过磺化反应后结晶、离心得到，但在具体的投料配比、结晶时间等具体生产细节上存在一定差异。更高含量的对甲苯磺酸，生产投料时甲苯用量比例相对更高，反应时间相对更长，以控制反应进行更为彻底；同时，生产 95%及以上含量的对甲苯磺酸产品还需通过后处理离心过程进一步降低杂质水平，并增加了干燥工序，以降低水分，使产品含量提高。因此，高含量对甲苯磺酸产品的生产工艺难度更

大，技术门槛相对更高，产品定价水平也相应更高。

报告期内，不同规格对甲苯磺酸的单价变动原因具体分析如下：

1、2020 年较之 2019 年变动情况

2019 年至 2020 年，由于环保及安全生产监管政策趋严，部分对甲苯磺酸生产企业因无法满足绿色生产要求或企业规模无法达到“退城进园”等要求，逐步淘汰，同时受“3.21 爆炸事件”影响，部分对甲苯磺酸生产企业的生产受到影响，导致对甲苯磺酸的市场供给进一步缩减。

同时，在需求端，一方面，在兽用市场中，强力霉素的使用量逐步增加，93%含量对甲苯磺酸作为强力霉素的主要原材料，其需求逐年提升。另一方面，高含量的对甲苯磺酸在各类化学添加剂以及电子化学品等领域的使用量逐年增加。

综合供给不足和需求增长两方面的影响，2020 年，公司各规格的对甲苯磺酸的价格均有不同幅度上涨。

2、2021 年较之 2020 年变动情况

2021 年，含量规格为 93%及以下和 95%及 97%的对甲苯磺酸产品的售价较之 2020 年均有所下降，主要由于对甲苯磺酸产品的市场供给得到了恢复并趋于稳定，随着市场供给的逐步提升，相关产品前三季度的平均售价均有所下降。尽管 2021 年四季度受部分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的影响，含量规格为 93%及以下和 95%及 97%的对甲苯磺酸产品的售价均实现较大幅度上涨，但 2021 年全年平均售价仍低于 2020 年。2021 年，含量规格为 98%及 99%的对甲苯磺酸产品价格略有上升，主要由于该含量规格的对甲苯磺酸在投料控制和反应过程控制等方面均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市场供给相对有限而需求在持续增长；同时，下游电子化学品等应用领域产品附加值高，对原材料价格的敏感度低，因此高含量对甲苯磺酸价格较之 2020 年继续保持上涨。

（四）报告期内不同规格对甲苯磺酸的毛利率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不同规格对甲苯磺酸的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规格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数值	变动	数值	变动	数值

93%及以下	毛利率	25.57%	-19.31%	44.88%	17.01%	27.87%
	单价	6,239.98	-7.92%	6,776.48	15.79%	5,852.61
	单位成本	4,644.69	24.36%	3,734.89	-11.52%	4,221.25
95%、97%	毛利率	38.74%	-16.14%	54.88%	20.02%	34.86%
	单价	7,659.55	-4.95%	8,058.80	26.44%	6,373.72
	单位成本	4,692.423	29.04%	3,636.38	-12.41%	4,151.75
98%、99%	毛利率	63.29%	-9.93%	73.22%	7.89%	65.33%
	单价	14,810.36	6.12%	13,955.78	10.41%	12,639.65
	单位成本	5,436.85	45.50%	3,736.78	-14.72%	4,382.00

不同含量规格对甲苯磺酸产品的毛利率变动直接受其产品售价及成本变动的影响,其中不同含量规格对甲苯磺酸产品售价变动的原因分析已在本题之“(三)报告期内不同规格对甲苯磺酸的单价变动原因”进行说明;

不同含量规格对甲苯磺酸成本差异相对较小,主要系对甲苯磺酸产品的生产成本中,其直接材料占比较大,人工及制造费用对其单位生产成本的影响较小,不同含量规格的对甲苯磺酸在直接材料耗用方面的差异有限,故导致不同规格的对甲苯磺酸产品的生产成本不存在较大差异。对甲苯磺酸成本变动较为一致,主要受报告期内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

1、2020 年较 2019 年变动情况

2020 年,不同规格对甲苯磺酸产品的毛利率均实现较大幅度提升,受益于产品售价上涨和单位成本下降的共同影响,总体变动趋势一致。其中,产品售价提高主要受市场供给减少影响,单位成本下降主要受原材料价格下降影响。

2、2021 年较 2020 年变动情况

2021 年较之 2020 年,公司不同规格的对甲苯磺酸产品的毛利率均呈现不同程度的下降。其中,93%及以下和 95%及 97%含量规格的对甲苯磺酸产品毛利率下降幅度相对较大,而 98%及 99%含量对甲苯磺酸产品的毛利率下降幅度相对较小。在成本端,受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上涨的影响,不同规格产品的成本均出现较大幅度上涨;在销售端,因“3.21 爆炸事件”受到影响的企业在安全整改工作陆续完成后,市场供给恢复,进而导致公司 2021 年含量规格相对较低的对甲苯磺酸平均售价较之 2020 年存在一定程度下跌,而公司 98%及 99%含量的对甲

苯磺酸产品主要应用于电子化学品领域，产品性能要求高，且下游客户需求旺盛，因此该规格下的产品售价保持上涨。

七、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4）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问题（1）-（4），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发行人D酸系列产品和对甲苯磺酸产品上下游行业相关研究报告了解行业发展状况、产能分布情况，通过检索近期出台的环保政策及行业内主要生产企业复产复工情况，了解行业供给变化情况；

2、通过对发行人管理层的访谈，了解发行人的调价政策、主要原材料的价格传导机制、议价能力以及公司对D酸系列产品、对甲苯磺酸产品、募投项目产品的产品定位和生产销售策略；

3、通过对普洛药业相关销售负责人的访谈，了解其D酸系列产品的调价机制和主要原材料的价格传导机制；

4、通过对发行人管理层的访谈以及查阅行业研究报告，了解阿莫西林原料药生产工艺发展趋势、羟邓盐产品未来市场需求及价格情况；同时，根据报告期内D酸、甲酯及羟邓盐的产品销售情况测算羟邓盐销量下降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5、通过对发行人管理层、对甲苯磺酸主要客户及部分对甲苯磺酸生产企业的访谈，了解对甲苯磺酸产品的主要竞争者、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发行人的行业竞争地位、不同规格对甲苯磺酸产品的下游应用领域以及不同规格对甲苯磺酸产品在生产工艺、生产成本、下游客户等方面的差异；同时，结合发行人对甲苯磺酸收入、成本明细，分析销量、单价及毛利率的变动原因。

（二）核查意见

针对问题（1）-（4），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已披露主营产品供需关系调整对产品价格影响的持续性，认为截至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主营产品供需关系调整已经基本完成，供给基本稳定，

需求维持稳中有升，主要产品价格因供给大幅波动而导致未来出现较大变动的可能性较小；公司报告期主要产品售价与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不一致、产品价格调整滞后于原材料价格的上涨趋势，主要受市场供需变化和上游原材料价格变动等因素影响，具有其合理性；

2、发行人已披露由于阿莫西林原料药生产工艺由化学法向生物法转型，因此发行人存在羟邓盐销量下滑的风险；并披露根据测算发行人羟邓盐产品销售下滑对其经营业绩会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但业绩影响相对有限；

3、发行人已披露对甲苯磺酸产品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苏州鸿程科技有限公司、潍坊舜福源化工有限公司、江苏盛鑫恒化工有限公司及苏州市兴业化工有限公司，发行人预计短期内对甲苯磺酸产品的市场需求保持增长且供给相对稳定，2021 年四季度，受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影响，对甲苯磺酸产品销售价格较前三季度有所上涨，整体而言，未来相关产品由于供给增加而导致销售价格下降的可能性较小；

4、发行人对甲苯磺酸的应用领域十分广泛，发行人对甲苯磺酸产品规格涵盖 93%以下含量、95%及 97%含量、98%及 99%含量，主要应用于强力霉素、各类化学添加剂以及电子化学品等领域，报告期各期不同规格对甲苯磺酸产品的应用领域及客户群体存在较大差异，其销量、单价、毛利率变动主要受行业供给变化、下游需求增长及原材料价格变动的影响。

4.关于主要客户

申报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对珠海联邦、国药威奇达、内蒙联邦等生产厂商会采取返利的销售策略。

（2）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国药威奇达退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主要系其阿莫西林销售规模下降所致。

（3）发行人与部分境外客户的业务往来由直接销售改为通过贸易商间接销售，主要系基于回款等因素考虑，贸易商客户在向发行人采购时会提前支付货款，通过贸易商销售能有效保证货款的收回。

请发行人：

（1）说明报告期均与公司发生交易的客户数量、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并结合上述情况分析客户的稳定性。

（2）结合对生产商客户的返利政策，说明报告期各期对主要客户的返利计提、支付及应付余额情况，销售返利与客户当期销售数量、金额的匹配性；结合新收入准则中关于“可变对价”的规定，说明返利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说明战略客户的分类依据及开拓情况，对战略客户的销售政策、信用政策与非战略客户的差异，进一步分析国药威奇达的产品销售价格及毛利率低于其他客户的合理性。

（4）说明报告期公司产品销售占主要客户采购同类产品的比例及变动原因，并结合下游行业竞争格局和客户经营状况，分析是否存在因客户更换供应商或经营状况变化导致产品销量下降的风险。

（5）结合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变动情况，分析报告期各期产品销售周期、收入确认周期变动、应收账款回款周期波动的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报告期均与公司发生交易的客户数量、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并结合上述情况分析客户的稳定性。

2018 年至 2021 年，客户与公司发生交易的年限情况、对应的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发生交易年份数	交易情况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8 年至 2021 年均发生交易	客户家数	24	24	24	24
	客户数量占比	27.59%	35.29%	31.17%	34.78%
	销售收入	37,213.09	36,131.49	26,835.43	21,214.51
	当期收入占比	73.12%	84.08%	66.49%	72.44%
仅有其中三年发生交易	客户家数	15	17	21	13
	客户数量占比	17.24%	25.00%	27.27%	18.84%
	销售收入	7,479.22	5,136.52	4,425.42	1,307.97
	当期收入占比	14.70%	11.95%	10.97%	4.47%
仅有其中两年发生交易	客户家数	14	17	14	13
	客户数量占比	16.09%	25.00%	18.18%	18.84%
	销售收入	1,479.44	1,678.31	6,020.47	5,992.31
	当期收入占比	2.91%	3.91%	14.92%	20.46%
仅有一年发生交易	客户家数	34	10	18	19
	客户数量占比	39.08%	14.71%	23.38%	27.54%
	销售收入	4,720.93	28.34	3,076.45	768.95
	当期收入占比	9.28%	0.07%	7.62%	2.63%

2018 年至 2021 年，24 家客户与公司持续发生业务往来，相应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72.44%、66.49%、84.08 和 73.12%，客户稳定性较好。2018 年-2021 年，公司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与公司有两年以上交易往来的客户，其对应销售收入占比均在 90%以上。其中，2021 年新增客户的收入占比较高，主要由于公司于 2021 年向普洛药业及云涛生物销售拆分剂产品，当年新增的拆分剂产品收入合计 1,658.85 万元。

综上所述，2018 年至 2021 年均与公司发生交易的客户销售收入占比较高，公司客户稳定性较好，与主要客户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

二、结合对生产商客户的返利政策，说明报告期各期对主要客户的返利计提、支付及应付余额情况，销售返利与客户当期销售数量、金额的匹配性；结合新收入准则中关于“可变对价”的规定，说明返利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一）销售返利情况概述

报告期内，为进一步维护客户关系、扩大市场份额，公司向国内主要客户销售 D 酸系列产品时会给予一定的销售返利。公司给予客户的返利的结算方式分为货物返利和折扣返利两种。具体情况如下：

1、折扣返利

折扣返利，即公司对客户某一期间所采购的产品，按采购金额或采购数量给予一定的折扣，相关返利一般在下一年冲减客户的应付货款。同时，公司也会依据市场情况变化，对于指定批次的采购与客户单独约定返利，在客户下次采购或较近期采购时冲减应付货款。

2、货物返利

货物返利，即公司对客户某一期间所采购的产品，按采购金额或数量予以一定金额的返利，同时返利金额按返利结算时点的产品销售价格折算为货物，一般在下一年度以赠货形式实现。同时，公司也会依据市场情况变化，对于指定批次的采购与客户单独约定返利，在客户下次采购或较近期采购时以赠货形式实现。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向客户的销售返利与客户当期销售数量及金额相匹配。

（二）结合新收入准则中关于“可变对价”的规定，说明返利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公司对客户的销售返利主要分为两种类型，即折扣返利和货物返利，其具体会计处理及相关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说明如下：

1、折扣返利

折扣返利，即公司对客户某一期间所采购的产品，按采购金额或采购数量给予一定的折扣，相关返利一般在下一年冲减客户的应付货款。同时，公司也会依据市场情况变化，对于指定批次的采购与客户单独约定返利，在客户下次采购或

较近期采购时冲减应付货款。

对于折扣返利的会计处理，公司根据与客户的约定，在发生与客户发生业务往来并确认收入时，按照合同约定，估计最可能返利金额，按照该销售折扣金额预提相关负债，并冲减当期主营业务收入。

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新收入准则”）的规定，“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企业应当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应当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公司给予客户的返利折扣构成交易的可变对价，且公司合理预计客户的采购数量会达到折扣返利要求的标准，因此按照折扣后的金额确认收入交易价格。公司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货物返利

货物返利，即公司对客户某一期间所采购的产品，按采购金额或数量予以一定金额的返利，同时返利金额按返利结算时点的产品销售价格折算为货物，一般在下一年度以赠货形式实现。同时，公司也会依据市场情况变化，对于指定批次的采购与客户单独约定返利，在客户下次采购或较近期采购时以赠货形式实现。

对于货物返利的会计处理，公司根据与客户的约定，在与客户发生业务往来并确认收入时，计算针对客户的销售业务应给予客户的返利货物数量及其分摊价格，计提相关负债，并冲减当期主营业务收入，并在返利货物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后，相应确认收入。

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对于附有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销售，企业应当评估该选择权是否向客户提供了一项重大权利。如果客户只有在订立了一项合同的前提下才取得了额外购买选择权，并且客户行使该选择权购买额外商品时，能够享受到超过该地区或该市场中其他同类客户所能够享有的折扣，则通常认为该选择权向客户提供了一项重大权利。该选择权向客户提供了重大权利的，应当作为单项履约义务。在这种情况下，客户在该合同下支付的价款实际上购买了两项单独的商品：一是客户在该合同下原本购买的商品；二是客户可以免费或者以折扣价格购买额外商品的权力。企业应当将交易价格在这两项商品之间进行分摊，

其中，分摊至后者的交易价格与未来的商品相关，因此，企业应当在客户未来行使该选择权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时，或者在该选择权失效时确认为收入。”

公司在与客户发生交易的同时给予客户货物返利，属于附有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销售，向客户提供了一项重大权利，应当作为单项履约义务，应当在客户未来行使该选择权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即返利货物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后确认收入。因此，公司在与客户发生交易时，按照交易价格扣除分摊至返利货物的交易价格后的净额确认收入。在返利货物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后，按照分摊至返利货物的交易价格再确认另一部分收入。公司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公司对主要客户的返利计提、支付及应付余额与客户当期销售数量、金额相匹配，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三、说明战略客户的分类依据及开拓情况，对战略客户的销售政策、信用政策与非战略客户的差异，进一步分析国药威奇达的产品销售价格及毛利率低于其他客户的合理性。

（一）战略客户分类依据及开拓情况

1、战略客户分类依据

公司客户分为战略客户和非战略客户，战略客户的划分依据为产品需求量大、销售额较高且具有一定行业地位的直接客户。对于 D 酸系列产品，由于国内阿莫西林原料药的市场格局较为稳定，目前阿莫西林原料药生产主要集中在内蒙联邦、珠海联邦、国药威奇达、华北制药、常盛制药、石药中诚、绿园药业等生产企业；对于对甲苯磺酸产品，由于下游第一大应用领域为强力霉素，其余应用均为用于各细分行业的催化剂，下游客户中，公司对联博药业的销售规模较大。

因此，在 D 酸系列产品领域，公司将联邦制药、华北制药、鲁抗医药、常盛制药、国药威奇达、石药中诚及绿园药业共计 7 家客户纳入到战略客户名单进行管理（因 2021 年下半年以来，绿园药业的经营出现困难，公司不再将其纳入战略客户名单）；在对甲苯磺酸产品领域，公司将联博药业纳入战略客户名单进行管理；其余客户均为非战略客户。

2、客户开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战略客户持续保持业务合作，未有新增战略客户，主要由于公司开拓战略客户需要一定的客户培育期，且现阶段国内主要阿莫西林原料药生产厂商均已与公司建立业务合作。公司现阶段针对战略客户进行持续的产品供应保障和关系维护。

同时，公司积极开拓新客户，通过展会、海关出口信息以及贸易商等渠道收集境外客户信息，进而建立业务合作关系。

（二）不同客户的销售政策差异

从销售政策而言，公司主要在供货优先级、客户维护及销售返利三个维度对战略客户和非战略客户有所区分。

就供应优先级而言，为保持与战略客户的稳定合作关系，公司在产品供应紧张时会优先保障战略客户的订单需求。

就客户维护而言，公司在日常客户维护时，专门指定业务员负责对接战略客户，确保对战略客户的及时响应。

就销售返利而言，为提高公司产品价格竞争力或突出公司产品较之部分客户自产产品的经济性，同时进一步提升公司在部分战略客户的市场份额，公司会对部分战略客户执行相应返利政策。

（三）不同客户的信用政策差异

对于战略客户，根据具体的交易规模、资信状况等，给予部分战略客户 1-3 月的信用期。

对于非战略客户，原则上公司要求款到发货，部分境外客户允许通过信用证进行结算，个别客户可根据具体业务合作情况，并经协商针对具体批次产品给予一定的信用期。

（四）国药威奇达产品销售价格及毛利率低于其他客户的合理性

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向国药威奇达销售 D 酸产品的价格较之当年 D 酸产品的平均售价的差异分别为-3.28%、-3.06%和-6.51%，总体不存在较大差异。国药威奇达作为公司的战略客户，其具备 D 酸自产能力，因此公司与其协商定价时，充分考虑其外购 D 酸产品的经济性以实现对其自产 D 酸产品的替代。2019

年及 2020 年，公司向国药威奇达销售的 D 酸产品实现的毛利率与整体 D 酸产品毛利率水平基本一致。

2021 年公司对国药威奇达销售 D 酸产品的售价和毛利率相对较低，主要由于其向公司的 D 酸采购主要集中在 9 月份，2021 年 11 月 D 酸系列产品涨价后，国药威奇达未向公司采购 D 酸产品。

四、说明报告期公司产品销售占主要客户采购同类产品的比例及变动原因，并结合下游行业竞争格局和客户经营状况，分析是否存在因客户更换供应商或经营状况变化导致产品销量下降的风险。

（一）报告期公司产品销售占主要客户采购同类产品的比例及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占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采购同类产品的比例及变动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公司产品销售占客户采购同类产品的比例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内蒙联邦	D 酸	40.00%	30.00%	30.00%
珠海联邦	羟邓盐	40.00%	40.00%	42.00%
华北制药	甲酯	50.00%	45.00%	40.00%
鲁抗医药	甲酯	80.00%	75.00%	73.00%
常盛制药	D 酸	17.00%	23.47%	13.91%
绿园药业	D 酸、甲酯	98.00%	98.00%	85.00%
国药威奇达	D 酸	10.63%	10.80%	20.90%
锦联化工	D 酸	100.00%	100.00%	100.00%
联博药业	对甲苯磺酸	80.00%	85.00%	80.00%
持诺化工	D 酸	-	-	70.00%

数据来源：上述主要客户的交易情况确认函。由于部分客户尚未公布年报，因此部分客户的上述数据为其 2021 年 1-6 月的采购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向内蒙联邦、珠海联邦、锦联化工、联博药业等主要客户的销售额占其采购同类产品的比例较为稳定；公司向常盛制药和国药威奇达销售 D 酸产品占其采购同类产品比例有所变动，主要受公司业务开拓策略以及客户采购计划调整的影响；公司向绿园药业销售 D 酸产品占其采购同类产品比例逐年提高，主要由于绿园药业地处河南省新乡市，距离公司较近，与其他竞争对手相比，

公司具有较为明显的区位优势，故绿园药业生产阿莫西林原料药所需的 D 酸系列产品主要由公司供应。

（二）结合下游行业竞争格局和客户经营状况，分析是否存在因客户更换供应商或经营状况变化导致产品销量下降的风险

1、阿莫西林原料药行业市场需求稳中有升

根据中国医药工业信息中心的测算，阿莫西林原料药全球市场需求量自 2017 年以来保持连续增长，2020 年已达 3.31 万吨，预计未来几年阿莫西林原料药全球市场需求量还将继续扩大。

2、公司客户覆盖了国内主要的阿莫西林原料药生产厂商，除绿园药业外，客户经营情况总体正常

我国阿莫西林原料药产能主要集中在内蒙联邦、常盛制药、国药威奇达、珠海联邦、华北制药、鲁抗医药、绿园药业等企业，整体市场集中度较高。其中，在阿莫西林原料药市场中，产量较大的内蒙联邦占比 41%，其次是常盛制药、国药威奇达及华北制药等。同时，上述阿莫西林原料药生产厂商均为公司客户，且与公司保持了多年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

上述客户中，公司跟踪了解到，绿园药业自 2021 年下半年以来经营出现困难，公司及时采取措施加大了应收账款催款力度并停止了业务合作。除此之外，其余阿莫西林原料药生产厂商的经营情况均较为稳定。

针对 2021 年下半年以来绿园药业经营出现困难的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的风险提示中“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和“应收账款回收风险”处补充说明。

3、公司为全球第二大 D 酸系列产品生产厂商，行业地位突出

目前我国在 D 酸市场供应中占据绝对主导地位，除满足国内的生产需求外还大量出口供给国际市场。全球主要生产厂家有国内的普洛药业、公司、云涛生物等，公司为全球第二大 D 酸系列产品生产厂商，是下游阿莫西林原料药生产厂商的重要供应商，基于公司产能规模和多年以来的合作基础，公司的行业地位较为突出。

综上所述，阿莫西林原料药市场总体发展较为稳定，除绿园药业出现经营风

险外，国内其他主要阿莫西林原料药生产企业经营情况均较为稳定，且均与公司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因此公司因为客户更换供应商或经营状况变化导致产品销量下降的风险较小。

五、结合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变动情况，分析报告期各期产品销售周期、收入确认周期变动、应收账款回款周期波动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的销售周期、收入确认周期变动、应收账款回款周期波动及信用政策情况如下：

2021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周期	收入确认周期	回款周期	信用政策
1	珠海联邦	1-2 天	2-3 天	总体 60-70 天左右	票到 60 天
	内蒙联邦	1-2 天	2-3 天	总体 60 天左右	货到 45 天
2	华北制药	1-2 天	1-2 天	总体 90-120 天	货到 60 天
3	常盛制药	1-2 天	1-3 天	总体 60 天左右	月结
4	鲁抗医药	1-2 天	1-2 天	总体 60-90 天左右	货到付款
5	锦联化工	1-2 天	1-2 天	预付款	货到付款
2020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周期	收入确认周期	回款周期	信用政策
1	珠海联邦	1-2 天	2-3 天	总体 120-180 天左右	票到 60 天
	内蒙联邦	1-2 天	2-3 天	总体 60-90 天左右	货到 15-75 天
2	华北制药	1-2 天	1-2 天	总体 90-120 天左右	货到 30 天或 60 天
3	绿园药业	1-2 天	1-2 天	总体 30-90 天左右	货到付款
4	常盛制药	1-2 天	2-3 天	总体 30-60 天左右	货到月底付清货款
5	联博药业	1-2 天	1-2 天	大部分为预付款	货到月底付清货款
2019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周期	收入确认周期	回款周期	信用政策
1	珠海联邦	1-2 天	2-3 天	总体 120 天左右	票到 60 天
	内蒙联邦	1-2 天	2-3 天	总体 90-120 天左右	货到 15 天
2	华北制药	1-2 天	1-2 天	总体 30-40 天左右	货到 30 天
3	国药威奇达	1-2 天	1-2 天	总体 30 天左右	货到付款
4	持诺化工	1-2 天	1-2 天	预付款	款到发货
5	绿园药业	1-2 天	1-2 天	总体 30-50 天左右	货到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的销售周期与收入确认周期较为稳定，销售周期为

下达销售订单至完成产品发货的期间，总体保持在 1-2 天；收入确认周期为完成产品发货至公司确认收入的期间，总体保持在 1-3 天内，仅有境外客户 Akums Group 因为船期等因素，其收入确认周期为 4-5 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的销售回款情况总体较为良好。在具体对客户进行应收账款管理时，由于公司主要客户均为国内主要阿莫西林原料药生产厂商，市场地位较高、信誉较好，在对应收账款实施动态监控的过程中，会存在实际回款周期超过信用政策的情形，客户回款周期存在一定波动，一方面，由于主要客户的市场地位突出，且与公司有较长的业务合作历史，在实际业务往来中，客户会结合自身资金管理状况，与公司协商回款的时间；另一方面，主要阿莫西林原料药生产厂商以大型制药企业为主，在日常付款申请流程上较为繁琐，因此会存在超期的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客户的销售回款周期及信用政策相对稳定，基于主要客户的市场地位及付款流程情况，存在销售回款周期超过信用政策的情况，但期后回款情况总体较好；其中，2020 年及 2021 年，华北制药和绿园药业应收账款回款周期有所延长主要受其自身经营管理状况的影响，2021 年下半年以来绿园药业的经营出现困难，公司已采取与其签订第三方回款协议的方式，回收相关款项。总体而言，应收账款回款周期波动具有其合理性。

六、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客户合作的相关情况，查阅了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销售台账并抽查了对应的销售合同，通过核查各年度的客户销售情况，检查发行人客户合作情况及稳定性；

2、查阅了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部分客户的返利协议，并根据相关协议复核返利核算台账及返利计提、支付和应付余额情况，确认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销售返利与客户当期销售数量、金额的匹配性；结合发行人返利情况评价发行人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通过对发行人销售负责人的访谈，了解战略客户的分类依据及开拓情况，

对战略客户的销售政策、信用政策与非战略客户的差异；同时对国药威奇达的产品销售价格及毛利率与其他客户进行对比并分析其合理性；

4、获取并检查发行人主要客户销售确认函，确认报告期发行人产品销售占主要客户采购同类产品的比例；并通过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及主要客户，了解供货比例变动原因以及是否存在因客户更换供应商或经营状况变化导致产品销量下降的风险；

5、通过抽查主要客户报告期内的合同，检查发行人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及变动情况；

6、获取并核查发行人主要客户销售订单、出库单、签收单及回款明细，进行相应的细节测试和回款测试，检查发行人的销售周期、收入确认周期和回款周期；通过抽查主要客户报告期内的合同，检查发行人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及变动情况，并分析信用政策与产品销售周期、收入确认周期及回款周期变化的相关性，分析波动是否具有合理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均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客户销售收入占比较高，发行人客户稳定性较好，与主要客户总体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

2、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对主要客户的返利计提、支付及应付余额与客户当期销售数量、金额相匹配，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发行人已披露对战略客户及非战略客户的分类依据，从销售政策而言，发行人主要在供货优先级、客户维护及销售返利三个维度对战略客户和非战略客户有所区分；国药威奇达产品售价低于其他客户，主要系发行人与其协商定价时，会充分考虑其外购 D 酸产品的经济性以实现对其自产 D 酸产品的替代，相关销售价格具有其合理性；

4、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销售占主要客户采购同类产品的比例较为稳定，部分客户采购比例有所变化主要受其自身经营策略调整的影响，除绿园药业的经营出现困难外，其余主要客户经营情况较为稳定，发行人公司因为客户更换供应商

或经营状况变化导致产品销量下降的风险较小；

5、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销售回款周期及信用政策相对稳定，基于主要客户的市场地位及付款流程情况，存在销售回款周期超过信用政策的情况，但期后回款情况总体较好；其中，2021 年，华北制药和绿园药业应收账款回款周期有所延长主要受其自身经营管理状况的影响，2021 年下半年以来，绿园药业的经营出现困难，华北制药目前经营状况尚未发生异常。总体而言，应收账款回款周期波动具有其合理性。

5.关于营业成本

申报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提高 D 酸的每批次生产规模以及每日生产批次，不断提升公司 D 酸产品的产能和产量，人均产量亦逐年提升；由于甲酯及羟邓盐产品的产能利用率较低，因此两类产品实际由同一批生产人员进行生产。

（2）2021 年 1-6 月，由于热力公司停产时间较长，公司更多使用天然气自产蒸汽，使用天然气自产蒸汽较直接外采蒸汽成本更高。

请发行人：

（1）说明生产工时与生产批次数量、产品产能、产量的匹配关系；甲酯及羟邓盐产品人工工时的核算方法及分配依据。

（2）结合影响报告期单位成本变动的主要因素，量化分析原材料价格波动、自产原材料、工艺改进等因素对各产品的单位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的影响。

（3）进一步说明 2021 年 1-6 月 D 酸及甲酯产品主要原材料单耗有所下降的原因。

（4）结合热力能源单耗与蒸汽、天然气的数量关系，说明 2021 年 1-6 月 D 酸及甲酯产品的蒸汽单耗变动较小、天然气单位耗用量大幅上升的合理性，报告期内羟邓盐耗用天然气的数量波动较大的原因。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生产工时与生产批次数量、产品产能、产量的匹配关系；甲酯及羟邓盐产品人工工时的核算方法及分配依据。

（一）说明生产工时与生产批次数量、产品产能、产量的匹配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各产品生产人员实际工作小时数计算各产品的生产工时总额。产能方面，由于公司按照每年工作 325 天、24 小时连续作业、每日按照理论生产批次数量生产状态下计算得到的产能，因此各产品的年产能与实际生产工

时总额及实际生产批次数无关。

各产品生产工时与生产批次数量、产品产能、产量的匹配关系情况如下：

1、D 酸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生产工时总额（万小时）	55.20	51.94	48.12
产能（吨）	6,522.75	6,076.69	5,063.91
产量（吨）	6,096.08	5,535.86	4,735.79
生产批次数（批）	2,740	2,596	2,256
单位工时产量（吨/万小时）	110.44	106.58	98.42
每批次平均耗用工时（小时/批）	201.45	200.08	213.30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 D 酸生产经验的积累以及持续推动的技术升级和工艺改进，单位工时产量逐年提高，每批次平均耗用工时呈下降趋势。

2、甲酯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生产工时总额（万小时）	9.81	7.52	8.54
产能（吨）	3,354.00	3,354.00	3,354.00
产量（吨）	2,054.08	1,285.75	1,761.53
生产批次数（批）	1,587	997	1,380
单位工时产量（吨/万小时）	209.36	170.90	206.17
每批次平均耗用工时（小时/批）	61.82	75.46	61.91

上表中甲酯产品的生产工时总额仅计算由 D 酸进一步生产甲酯步骤的生产工时。2020 年较之 2019 年和 2021 年，甲酯的单位工时产量偏低而每批次平均耗用工时偏高，主要由于公司生产人员按照每班次 8 小时进行排班和统计，2020 年甲酯产品排产计划相对较少，按固定 8 小时/班次统计的甲酯产品生产效率会有所降低，单一批次的甲酯产品产量相应偏少。

3、羟邓盐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生产工时总额（万小时）	1.95	4.95	4.95
产能（吨）	3,090.75	3,090.75	3,090.75
产量（吨）	250.28	757.83	743.98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生产批次数（批）	263	794	784
单位工时产量（吨/万小时）	128.47	152.97	150.15
每批次平均耗用工时（小时/批）	74.08	62.39	63.20

公司羟邓盐产品的单位工时产量及每批次平均耗用工时主要与产量相关，2021 年由于羟邓盐的产量较低，因此单位工时产量较低，每批次平均耗用工时较高。

4、对甲苯磺酸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生产工时总额（万小时）	15.25	15.01	14.84
产能（吨）	9,415.58	9,415.58	9,415.58
产量（吨）	9,213.01	7,961.23	8,285.72
生产批次数（批）	2,817	2,481	2,555
单位工时产量（吨/万小时）	604.08	530.38	558.35
每批次平均耗用工时（小时/批）	54.14	60.50	58.08

2021 年，公司对甲苯磺酸产品的单位工时产量较高，每批次平均耗用工时较低，主要系 2021 年对甲苯磺酸的产量较高导致。

综上，公司各细分产品的生产工时与生产批次数量、产品产能、产量相互匹配，各产品单位工时产量及每批次平均耗用工时的变动原因合理。

（二）甲酯及羟邓盐产品人工工时的核算方法及分配依据

公司日常管理中以生产车间为单位归集工时，甲酯及羟邓盐车间单独归集工时，符合公司产品生产实际情况。公司对甲酯和羟邓盐产品人工工时的核算方法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且在报告期内保持一贯性。

二、结合影响报告期单位成本变动的主要因素，量化分析原材料价格波动、自产原材料、工艺改进等因素对各产品的单位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的影响。

（一）D 酸系列产品

D 酸系列产品中，甲酯和羟邓盐均由 D 酸进一步加工得到，由于外销或自产耗用的 D 酸产品来源于当期生产和期初库存两种途径，而报告期内不同年份

生产的 D 酸成本存在一定差异，难以准确还原各期销售的 D 酸、甲酯及羟邓盐所耗用的 D 酸成本构成；同时，D 酸成本占甲酯和羟邓盐产品成本的 80%以上，D 酸系列产品的成本影响因素较为一致。因此，在客观约束的条件下，通过对整体 D 酸系列产品的单位销售成本进行量化分析能够清晰还原各因素对成本的影响。

报告期各期，D 酸系列产品的单位直接材料、单位直接人工及单位制造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单位直接材料	26,946.17	62.38%	23,473.87	59.22%	28,259.06	64.17%
单位直接人工	3,490.08	8.08%	3,124.49	7.88%	2,996.00	6.80%
单位制造费用	12,758.59	29.54%	13,041.50	32.90%	12,781.19	29.02%
合计	43,194.83	100.00%	39,639.85	100.00%	44,036.25	100.00%

以下将报告期内 D 酸系列产品单位成本变动分解至单位直接材料、单位直接人工及单位制造费用三者的变动：

单位：元/吨

项目	2021 年较 2020 年		2020 年较 201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单位直接材料变动	3,472.30	97.67%	-4,785.19	108.84%
单位直接人工变动	365.59	10.28%	128.49	-2.92%
单位制造费用变动	-282.91	-7.96%	260.30	-5.92%
单位成本变动	3,554.98	100.00%	-4,396.48	100.00%

报告期内，D 酸系列产品的单位成本主要受单位直接材料成本变动影响，单位直接人工及单位制造费用变动相对较小。

1、直接材料成本的变动影响因素分析

报告期内，影响 D 酸系列产品单位材料成本的因素主要包括原材料的生产耗用成本波动、自产乙醛酸以及拆分剂生产成本和使用效率提高的影响，各类因素对 D 酸系列产品单位直接材料成本影响的测算方法概述如下：

报告期各期，由于 D 酸系列产品中，甲酯和羟邓盐均由 D 酸进一步加工得

到，且影响直接材料成本的主要影响因素均在 D 酸生产环节，因此将甲酯和羟邓盐的销量均根据对应 D 酸耗用情况进行还原。

同时，考虑到公司各期生产的 D 酸系列产品未能全部在当期实现销售，会形成库存于次年实现销售，而不同年度间库存规模波动及生产成本变化均会对当期销售的 D 酸系列产品直接材料成本产生影响。因此，在测算各类因素对 D 酸系列产品单位直接材料成本影响时，按先进先出法还原各期 D 酸系列产品销量的归属生产年份，根据销量权重还原各年归属于期初库存的产品占比和当期生产的产品占比。

基于各期销售的 D 酸系列产品归属于当期及上一年度的占比并结合报告期各期 D 酸系列产品的各类直接材料投入成本，可以相对准确测算各年度主要原材料、自产乙醛酸以及拆分剂生产成本和使用效率提高对 D 酸系列产品单位直接材料成本的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1）苯酚及氨基磺酸的耗用成本波动

报告期内，苯酚及氨基磺酸占 D 酸系列产品直接材料成本的占比较高且其的市场价格波动较大，进而影响生产环节苯酚及氨基磺酸的耗用成本，因此对 D 酸系列产品直接材料变动的影响较大。报告期内，苯酚及氨基磺酸耗用成本变化对 D 酸系列产品的单位直接材料成本具体影响金额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1 年较 2020 年	2020 年较 2019 年
苯酚耗用成本变动对单位 D 酸系列产品成本的影响金额	1,457.06	-1,291.09
氨基磺酸生产耗用成本变动对单位 D 酸系列产品成本的影响金额	1,564.94	-915.31
单位直接材料成本变动金额	3,472.30	-4,785.23
苯酚耗用成本变动占 D 酸系列产品单位直接材料变动占比	41.96%	26.98%
氨基磺酸生产耗用成本变动占 D 酸系列产品单位直接材料变动占比	45.07%	19.13%
苯酚及氨基磺酸生产耗用成本变动占 D 酸系列产品单位直接材料变动占比合计	87.03%	46.11%

注：本期 D 酸系列产品单位营业成本中苯酚成本的测算金额=当期 D 酸单位生产成本中的苯酚耗用成本*当期销售中来源于当期生产的约当 D 酸占比+上期 D 酸单位生产成本中的苯酚耗用成本*当期销售中来源于上期生产的约当 D 酸占比；

苯酚耗用成本变动对单位 D 酸系列产品成本的影响金额=本期 D 酸系列产品单位营业成本中苯酚成本的测算金额-上期 D 酸系列产品单位营业成本中苯酚成本的测算金额；

氨基磺酸相关测算公式与苯酚类似，下同。

由上表测算可知，报告期内，苯酚及氨基磺酸生产耗用成本变动导致 D 酸系列产品单位直接材料变动占其单位直接材料变动的占比分别为 46.11%、87.03%。

（2）自产乙醛酸带来的原材料使用成本下降

通过多年来的技术积淀和持续的工艺改进，公司已成熟掌握了乙醛酸的生产工艺。2019 年以来公司乙醛酸的自产产量逐年增加，乙醛酸自供比例由 2019 年的 80.59%提升至 2021 年的 91.98%。

报告期内，自产乙醛酸带来的生产环节乙醛酸耗用成本下降对 D 酸系列产品的单位直接材料成本具体影响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1 年较 2020 年	2020 年较 2019 年
生产单位 D 酸系列产品耗用乙醛酸的金额变动	-631.19	-1,265.32
单位直接材料成本变动金额	3,472.30	-4,785.23
乙醛酸因素占 D 酸系列产品单位直接材料变动占比	-18.18%	26.62%

由上表测算可知，报告期内，乙醛酸生产耗用成本变动导致 D 酸系列产品单位直接材料变动占 D 酸系列产品单位直接材料成本变动占比分别为 26.62%、-18.18%。2021 年，生产单位 D 酸系列产品耗用乙醛酸的金额变动与其他直接材料的趋势相反，主要由于 2021 年其他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同时，外购与自产的乙醛酸单价均较之 2020 年有所下降。

（3）拆分剂的生产成本及使用效率提高

2019 年及 2020 年，公司拆分剂的相关制备工艺逐步成熟，拆分剂生产的相关投料产出比变动较小。

同时，2019 年以来，每批次 D 酸生产耗用的拆分剂的数量相对稳定，随着公司生产工艺的逐步成熟，每批次 D 酸产量的增加，单位 D 酸的拆分剂耗用量相应降低。

报告期内，自产拆分剂对 D 酸系列产品的单位直接材料的具体影响金额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1 年较 2020 年	2020 年较 2019 年
生产单位 D 酸系列产品耗用拆分剂的金额变动	132.65	-303.56
单位直接材料成本变动金额	3,472.30	-4,785.23
拆分剂因素占 D 酸系列产品单位直接材料变动占比	3.82%	6.34%

由上表测算可知，报告期内，自产拆分剂导致 D 酸系列产品单位直接材料变动占其单位直接材料变动的比重分别为 6.34%、3.82%。

（4）主要辅材

报告期内，除苯酚、氨基磺酸及乙醛酸作为主要原材料外，氨水、硫酸羟胺、硫酸、硝酸、水杨醛作为主要辅材因其在报告期内价格波动较大，相应对 D 酸系列产品直接材料成本变动产生一定影响。

报告期内，主要辅材生产耗用成本的变动对报告期内 D 酸系列产品单位成本的具体影响金额分析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1 年较 2020 年	2020 年较 2019 年
主要辅材生产耗用成本变动对单位 D 酸系列产品成本的影响金额	974.94	-232.88
单位直接材料成本变动金额	3,472.30	-4,785.23
主要辅材生产耗用成本变动对 D 酸单位直接材料成本变动占比	28.08%	4.87%

由上表测算可知，报告期内，氨水、硫酸羟胺、硫酸、硝酸、水杨醛作为主要辅材的价格变动导致 D 酸系列产品单位直接材料变动的占比分别为 4.87%、28.08%。其中 2021 年变动占比较高，主要由于当期氨水、硫酸及水杨醛的市场价格涨幅较大，相应的直接材料投入成本增加较多。

（5）各项因素的合计影响

由于上述因素对 D 酸系列产品单位直接材料成本的影响汇总如下：

单位直接材料影响项目	2021 年较 2020 年	2020 年较 2019 年
单位直接材料成本变动金额	3,472.30	-4,785.23
苯酚、氨基磺酸耗用成本波动对直接材料成本的影响金额	3,022.00	-2,206.40
自产乙醛酸对直接材料成本的影响金额	-631.19	-1,265.32
拆分剂的生产成本及使用效率提高对直接材料成本的影响金额	132.65	-303.56
主要辅材成本价格波动对直接材料成本的影响金额	974.94	-232.88
影响金额合计	3,498.40	-4,008.16
合计占比	100.75%	83.76%

根据上表可知，2020 年较 2019 年，D 酸系列产品的单位直接材料成本变动主要受苯酚、氨基磺酸耗用成本变动以及自产乙醛酸影响，2021 年较 2020 年，D 酸系列产品单位直接材料变动主要受苯酚、氨基磺酸及主要辅材耗用成本变动影响。

2、直接人工成本的变动影响因素分析

D 酸系列产品单位直接人工成本的变动，主要受生产人员工资上涨的影响，报告期内，生产人员的平均工资与 D 酸系列产品单位直接人工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万元/人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单位直接人工	3,490.08	3,124.45	2,995.98
生产人员平均工资	6.33	5.71	5.24

报告期内，生产人员的平均工资呈逐年上涨趋势，带动公司 D 酸系列产品的单位直接人工成本逐年上涨。

3、制造费用的变动影响因素分析

报告期，公司 D 酸系列产品单位制造费用波动主要受规模效应、运输费用列报调整的影响，整体波动较小，报告期内，公司 D 酸系列产品的产量与单位制造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单位制造费用	12,758.59	13,041.50	12,781.22
D 酸系列产品产量	8,400.44	7,579.44	7,241.30

2020 年单位制造费用提高 260.30 元/吨,主要系运输费计入制造费用中,2020 年公司平均单位运费为 247.55 元/吨。

2021 年单位制造费用降低,主要系产量提升较多,而固定资产折旧、机器日常维护费用、劳保用品费用等不随产量提升而同步提升,因此在产量增长的规模效应影响下分摊至单位 D 酸系列产品的制造费用有所下降。

(二) 对甲苯磺酸

报告期各期,对甲苯磺酸产品的单位直接材料、单位直接人工及单位制造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 元/吨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单位直接材料	3,317.25	70.90%	2,363.99	63.69%	3,107.82	73.84%
单位直接人工	508.46	10.87%	473.20	12.75%	410.68	9.76%
单位制造费用	852.89	18.23%	874.77	23.57%	690.48	16.41%
合计	4,678.60	100.00%	3,711.97	100.00%	4,208.98	100.00%

报告期内,对甲苯磺酸产品单位成本变动分解至单位直接材料、单位直接人工及单位制造费用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较 2020 年		2020 年较 201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单位直接材料变动	953.25	98.62%	-743.83	149.66%
单位直接人工变动	35.26	3.65%	62.52	-12.58%
单位制造费用变动	-21.89	-2.26%	184.29	-37.08%
单位成本变动	966.63	100.00%	-497.01	100.00%

报告期内,对甲苯磺酸产品单位生产成本变动主要来源于单位直接材料变动,单位直接人工及单位制造费用在报告期内变动较小。

考虑到公司各期生产的对甲苯磺酸产品未能全部在当期实现销售,会形成库存于次年实现销售,而不同年度间库存规模波动及生产成本变化均会对当期销售的甲苯磺酸产品的单位成本产生影响。因此,在测算甲苯磺酸产品单位直接材料和单位成本的影响时,按先进先出法还原各期对甲苯磺酸产品销量的归属生产年份,根据销量权重还原各年归属于期初库存的产品占比和当期生产的

产品占比。

1、直接材料成本的变动影响因素分析

基于各期销售的对甲苯磺酸产品归属于当期及上一年度的占比并结合报告期各期对甲苯磺酸产品的甲苯和硫酸的耗用成本，可以相对准确测算各年度甲苯和硫酸对对甲苯磺酸产品单位直接材料的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1 年较 2020 年	2020 年较 2019 年
单位直接材料成本变动金额	953.25	-743.83
甲苯耗用成本变动对单位对甲苯磺酸产品成本的影响金额	752.58	-680.87
甲苯耗用成本变动占对甲苯磺酸单位直接材料变动占比	78.95%	91.54%
硫酸耗用成本变动对单位对甲苯磺酸产品成本的影响金额	203.92	-83.57
硫酸耗用成本变动占对甲苯磺酸单位直接材料变动占比	21.39%	11.24%
甲苯和硫酸耗用成本变动占对甲苯磺酸单位直接材料变动占比合计	100.34%	102.77%

注：本期对甲苯磺酸单位营业成本中甲苯成本的测算金额=当期对甲苯磺酸单位生产成本中的甲苯耗用成本*当期销售中来源于当期生产的对甲苯磺酸占比+上期对甲苯磺酸单位生产成本中的甲苯耗用成本*当期销售中来源于上期生产的对甲苯磺酸占比；

硫酸的相关测算公式与苯酚类似，下同。

影响对甲苯磺酸产品单位直接材料的主要系甲苯和硫酸。2019 年至 2020 年，受上游原油价格持续走低及原材料市场需求量下降的影响，甲苯和硫酸的市场价格持续下降，大幅降低了公司对甲苯磺酸的直接材料成本。2021 年，甲苯和硫酸市场价格迅速提升，公司对甲苯磺酸单位直接材料成本相应上升。

由上表测算可知，2020 年较 2019 年，2021 年较 2020 年，甲苯及硫酸耗用成本变动导致对甲苯磺酸产品单位直接材料变动占其单位直接材料变动的占比分别为 102.77%、100.34%。

2、直接人工成本的变动影响因素分析

对甲苯磺酸产品单位直接人工成本的变动，主要受生产人员工资上涨的影响，报告期内，生产人员的平均工资与对甲苯磺酸产品单位直接人工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万元/人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单位直接人工	508.46	473.20	410.68
生产人员平均工资	7.23	5.75	5.62

报告期内，公司对甲苯磺酸的单位直接人工逐年增加，主要系生产人员工资逐年提升导致。

2020 年，对甲苯磺酸产量由 2019 年的 8,285.72 吨下降至 7,961.23 吨，而公司对甲苯磺酸产品生产人员数量基本持平，平均工资略有上涨，产量降低导致分摊至单位对甲苯磺酸的直接人工有所上升。

2021 年，对甲苯磺酸的产量有所提高，但生产人员的平均工资上升幅度较高，因此单位直接人工上升。

3、制造费用的变动影响因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对甲苯磺酸产品单位制造费用变动主要受规模效应、运输费用列报调整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对甲苯磺酸产品的产量与单位制造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单位制造费用	852.89	874.77	690.48
对甲苯磺酸产品产量	9,213.01	7,961.23	8,285.72

2020 年对甲苯磺酸的单位制造费用提高，主要系运输费计入制造费用导致，2020 年，公司平均单位运费分别为 247.55 元/吨。2020 年对甲苯磺酸单位制造费用增长小于公司平均单位运费主要系 2020 年受天然气单价下跌影响，公司生产单位对甲苯磺酸耗用能源金额下降。

2021 年对甲苯磺酸的单位制造费用小幅下降，主要系对甲苯磺酸产量大幅提高，而固定资产折旧、机器日常维护费用、劳保用品费用等不随产量提升而同步提升，因此在产量增长的规模效应影响下单位制造费用下降。

三、进一步说明 2021 年 1-6 月 D 酸及甲酯产品主要原材料单耗有所下降的原因。

（一）2021 年 1-6 月 D 酸产品主要原材料单耗有所下降的原因

2020 年、2021 年 1-6 月及 2021 年，公司 D 酸产品对主要原材料的单耗情况如下：

原材料	2021 年度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乙醛酸（吨/吨）	1.92	1.91	1.92
苯酚（吨/吨）	0.96	0.95	0.98
氨基磺酸（吨/吨）	1.14	1.13	1.17
拆分剂（吨/吨）	0.03	0.03	0.03

2021 年 1-6 月及 2021 年全年来看，D 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乙醛酸及拆分剂单耗较为稳定。苯酚和氨基磺酸的单耗有明显下降，具体原因如下：

1、苯酚单耗降低

2019 年，公司在实验室实现了苯酚回收技术创新研发，2020 年 1 月起，公司对部分生产批次进行了产业化试验，并于 2021 年 3 月正式开始持续回收废液中的苯酚，2021 年 3-6 月苯酚回收量达到 58.02 吨，2021 年全年苯酚回收量 98.81 吨。若扣除上述苯酚回收的影响，则 2021 年 1-6 月及 2021 年全年 D 酸产品的苯酚单耗均约为 0.97 吨，与 2020 年基本持平。

2、氨基磺酸单耗降低

在 D 酸产品的实际生产过程中，往往需要适当过量投入氨基磺酸以促进反应，2020 年 5 月起，公司在保障乙醛酸和苯酚的转化率、每批次产品产量和质量的同时，通过工艺改进调整了氨基磺酸的过量投入比，适当减少了每批次氨基磺酸的投入量。2020 年 6 月起，公司逐步开始在生产中采用此优化工艺，因此 2021 年 1-6 月及 2021 年 D 酸产品的氨基磺酸单耗显著降低。

（二）2021 年 1-6 月甲酯产品主要原材料单耗有所下降的原因

2020 年、2021 年 1-6 月及 2021 年，公司甲酯产品对其主要原材料的单耗情况如下：

原材料	2021 年度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D 酸（吨/吨）	0.97	0.97	0.97
甲醇（吨/吨）	0.65	0.64	0.65
氯化亚砷（吨/吨）	0.72	0.72	0.73

公司甲酯产品的主要原材料 D 酸和甲醇单耗较为稳定。公司 2020 年 2 月开

始实验对甲酯的母液的工艺调整，由两次循环利用增至三次循环利用，并于 2021 年 2 月正式启用三次循环利用的工艺，因此 2021 年以来氯化亚砷的单耗小幅下降。

四、结合热力能源单耗与蒸汽、天然气的数量关系，说明 2021 年 1-6 月 D 酸及甲酯产品的蒸汽单耗变动较小、天然气单位耗用量大幅上升的合理性，报告期内羟邓盐耗用天然气的数量波动较大的原因。

（一）2021 年 1-6 月 D 酸及甲酯产品的蒸汽单耗变动较小、天然气单位耗用量大幅上升的合理性

公司 D 酸系列产品的生产过程需要耗用蒸汽，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直接外购蒸汽或以天然气、液化气为燃料自产蒸汽两种方式获取蒸汽。2019 年至 2020 年，经比对价格，直接外购蒸汽更为经济，公司优先外购蒸汽，因此 2019 年至 2020 年公司各产品耗用蒸汽较多，耗用天然气较少。2021 年由于蒸汽供应公司停产检修时间较长，且其恢复生产后大幅提高蒸汽供应单价，因此 2021 年公司更多使用天然气、液化气自产蒸汽。

由于公司主要产品生产过程中耗用天然气、液化气和蒸汽的目的一致，因此以下将公司在主要产品生产过程中最终为使用蒸汽所耗用各项能源以单位产品耗用金额形式进行比较，2020 年、2021 年 1-6 月及 2021 年全年 D 酸及甲酯的单位产品耗用能源金额及数量情况如下：

1、D 酸

总耗用情况	2021 年度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热力能源（万元）	1,206.19	513.64	962.38
其中：外购蒸汽（万元）	379.55	379.55	873.93
天然气（万元）	756.99	134.09	88.46
液化气（万元）	69.65	-	-
单位耗用情况	2021 年度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热力能源（元/吨）	1,978.63	1,601.40	1,738.46
其中：外购蒸汽（元/吨）	622.61	1,183.34	1,578.67
天然气（元/吨）	1,241.76	418.06	159.79
液化气（元/吨）	114.25	-	-

注 1：热力能源为当期单位产品耗用外购蒸汽、天然气、液化气金额的加总，下同；

注 2：上表中外购蒸汽、天然气、液化气的耗用量未包括废水、废气处理设施耗用的能源，下同。

2、甲酯

总耗用情况	2021 年度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热力能源（万元）	42.58	17.06	20.88
其中：外购蒸汽（万元）	11.89	11.89	19.11
天然气（万元）	28.66	5.17	1.77
液化气（万元）	2.03	-	-
单位耗用情况	2021 年度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热力能源（元/吨）	207.27	172.05	162.38
其中：外购蒸汽（元/吨）	57.88	119.91	148.60
天然气（元/吨）	139.52	52.14	13.78
液化气（元/吨）	9.87	-	-

2021 年由于当地蒸汽供应公司停产时间较长，且其复产后较大幅度涨价，因此公司自其停产以来均使用天然气和液化气自产蒸汽，导致 2021 年 1-6 月及 2021 年度生产单位 D 酸及单位甲酯耗用外购蒸汽数量较 2020 年减少，耗用天然气数量较 2020 年增加。

2021 年 1-6 月 D 酸及甲酯产品的蒸汽单耗变动较小而天然气单位耗用量上升幅度，主要由于公司在 2020 年蒸汽使用量较大，基数较大，故 2021 年 1-6 月变动幅度小，2020 年天然气使用量较小，基数较小，故 2021 年 1-6 月变动幅度大。

总体而言，单位产品耗用的热力能源合计金额相对稳定。2021 年全年热力能源的整体单耗成本较之 2020 年明显提升，主要受 2021 年下半年各类能源价格上涨的影响。

（二）报告期内羟邓盐耗用天然气的数量波动较大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直接外购蒸汽或以天然气、液化气为燃料自产蒸汽两种方式获取蒸汽，外购蒸汽、天然气和液化气之间存在替代关系。公司综合考虑两种方式的蒸汽获取成本以及当地热力公司的蒸汽供给情况以决定在报告期各期更多地通过何种方式获取蒸汽，因此报告期各期羟邓盐耗用天然气的数量存在较大波动。

五、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细分产品的生产工时、生产批次数量、产品产能及产量情况，并通过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各细分产品单位工时产量及每批次生产平均耗用工时变动的原因，并分析其匹配关系；

2、查阅报告期内经管理层审批的各生产车间工时记录表，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及财务人员，了解发行人对生产车间人工成本的核算方法，了解甲酯及羟邓盐产品在共用生产人员时具体人工工时的核算方法及分配依据；

3、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细分产品单位成本中料工费构成明细及占比情况，通过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就原材料价格波动、自产原材料、工艺改进等因素量化分析各细分产品单位成本变动的原因，并进一步分析其合理性；

4、通过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及查阅公司有关工艺改进的相关文件，了解并分析公司主要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单耗变动的原因；

5、获取并检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D酸、甲酯及羟邓盐产品的能源耗用金额情况，并通过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主要产品蒸汽及天然气单耗变动幅度及变动原因，以及报告期内羟邓盐耗用天然气数量波动较大的原因，并分析其合理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各细分产品的生产工时与生产批次数量、产品产能、产量相互匹配，各产品单位工时产量及每批次平均耗用工时的变动原因合理；公司甲酯及羟邓盐产品共用生产人员，公司按照生产人员实际工作情况核算分配人工工时，核算方法及分配依据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合理且运行有效；

2、报告期内，受原材料价格波动、自产原材料、工艺改进等因素影响，各产品单位成本主要随单位直接材料变动。发行人员工薪酬水平有较大提高，因此公司各产品单位直接人工逐年上涨。单位制造费用受规模效应、运输费等因素的

影响下波动；

3、2021 年 1-6 月，D 酸产品及甲酯产品分别受工艺改进及母液循环利用次数增加影响，主要原材料单耗有所下降；

4、2021 年 1-6 月及 2021 年度，由于当地蒸汽供应公司停产时间较长，公司更多地使用天然气自产蒸汽，用以替代外购蒸汽，因此单位 D 酸及单位甲酯耗用外购蒸汽金额减少，单位 D 酸及单位甲酯耗用天然气及液化气金额增加；同时，由于公司在 2019 年及 2020 年能源采购中，蒸汽使用量较大，其基数较大，故导致其变动幅度小，天然气采购量较小，其基数较小，故导致其变动幅度大。综合来看，2021 年全年热力能源的整体单耗成本明显提升，主要受 2021 年下半年各能源价格上涨的影响。

6.关于采购与供应商

申报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2021 年 1-6 月发行人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乙二醛、苯酚、甲苯等均呈现上涨趋势。

（2）氨基磺酸系精细化工产品，经查询，无公开的市场价格。

（3）2021 年 1-6 月，基于各氨水供应商的报价情况和付款条件，公司更为集中地向开封盛明商贸有限公司采购氨水，由此该公司进入公司的前五大供应商。

（4）恒森化工目前开拓的苯酚客户有两家，发行人和河南中昊石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请发行人：

（1）结合公开信息，说明发行人披露的乙二醛、乙醛酸采购单价与宏源药业相关产品销售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说明 2021 年上半年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原因，公司如何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说明报告期各期同一类原材料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的价格差异情况及差异合理性。

（2）结合报告期持续与公司进行合作的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分析公司与供应商合作的稳定性、持续性和议价能力；说明苯酚主要供应商变动频繁是否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按照首轮问询问题 5 “关于采购和主要供应商”的要求，补充说明发行人向主要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占供应商销售同类产品的比例；结合发行人采购金额占恒森化工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析公司采购金额与该供应商生产经营规模的匹配性，是否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情形。

（4）说明公司采购氨水的主要用途，报告期各期氨水采购的数量、金额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主要供应商的核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核查比例、获取的核查证据及核查结论。

回复：

一、结合公开信息，说明发行人披露的乙二醛、乙醛酸采购单价与宏源药业相关产品销售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说明 2021 年上半年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原因，公司如何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说明报告期各期同一类原材料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的价格差异情况及差异合理性。

（一）结合公开信息，说明发行人披露的乙二醛、乙醛酸采购单价与宏源药业相关产品销售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向所有乙二醛、乙醛酸供应商采购的单价与宏源药业相关产品向所有直销客户销售的直销单价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产品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乙二醛	公司乙二醛采购单价	4,814.45	5,048.53	5,188.27
	宏源药业直销单价	尚未披露	4,842.36	5,075.09
	差异率	-	4.26%	2.23%
40%浓度乙醛酸	公司乙醛酸采购单价	6,772.14	8,644.49	9,463.22
	宏源药业销售单价	尚未披露	8,164.42	9,261.06
	差异率	-	5.88%	2.18%

注：上表宏源药业的相关数据来自于其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及反馈回复。

A、乙二醛

2019 年及 2020 年公司乙二醛采购价格与宏源药业对外直销价格基本一致。

B、乙醛酸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乙醛酸为 40%浓度乙醛酸，2019 年及 2020 年公司向所有乙醛酸供应商采购乙醛酸的平均单价与宏源药业向其所有 40%浓度乙醛酸客户销售的单价基本一致，公司采购的乙醛酸单价略高于宏源药业 40%浓度乙醛酸销售单价，主要系公司对于外购 40%乙醛酸的品质要求较高，对乙二醛杂质及氯离子杂质含量均有较高要求。

（二）2021 年上半年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原因，公司如何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2021 年上半年，包括苯酚、甲苯和氨基磺酸等在内的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其中苯酚和甲苯属于石油化工行业的下游产品，氨基磺酸属于精细化工产品。2021 年，受全球石油、煤炭价格大幅上涨的影响，国内石油化工产品价格均出现较大幅度上涨，进而影响石油化工下游产品及部分精细化工产品价格的上涨。在此背景下，公司在 2021 年上半年主要原材料中苯酚、甲苯和氨基磺酸的价格出现较大幅度上涨，且 2021 年下半年仍维持上涨趋势。

为应对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

1、合理进行库存管理。公司基于对主要原材料价格走势的判断，提前安排主要产品的生产，在相关原材料价格上涨前，提前进行原材料采购并生产。公司通过有效的库存管理，在原材料价格处于上行通道时，提前安排生产，进行合理的库存安排，有效缓解了原材料价格上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2、与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为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公司在 2021 年初与部分长期合作供应商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确立双方的紧密合作关系，有利于保证原材料的稳定、持续供应。

3、持续开发新的供应商。公司积极通过市场走访，拓展新的采购渠道，增加优势供应商，合理调整供应商结构，不断优化供应商管理体系，进而避免依赖单一供应商，以提高公司采购议价能力，降低原材料波动对公司采购成本的影响。

4、与客户协商调整价格。公司结合前期和预测的价格走势，已与主要客户就产品价格进行协商调整，在报价中充分考虑原材料价格的波动，有效实现价格传导。公司已与内蒙联邦、华北制药、常盛制药签订了涨价后订单，新订单约定价格充分考虑了原材料价格的波动。

（三）说明报告期各期同一类原材料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的价格差异情况及差异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在执行原材料采购时，一般在每月下旬由仓库提交下月物资采购计划，采购部根据物资采购计划编制预算，经公司预算会审核通过后，采购员按照计划开展当月采购工作。对于苯酚、乙二醛、甲苯、乙醛酸等主要原材料，公司均采用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不同供应商采购同类原材料的情况，同一年度内，公司向不同供应商采购价格存在差异，主要系采购时点

差异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1、乙二醛

2021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单价（元/吨）
1	宏源药业	4,791.24
2	菏泽润泉化工有限公司	4,974.98
2020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单价（元/吨）
1	宏源药业	5,055.22
2	菏泽润泉化工有限公司	4,997.27
2019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单价（元/吨）
1	宏源药业	5,188.93
2	华北制药	5,198.75
3	菏泽润泉化工有限公司	5,159.41

公司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的乙二醛的单价基本一致，小幅差异主要系采购时点不同所致。

2、乙醛酸

2021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单价（元/吨）
1	宏源药业	6,772.14
2020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单价（元/吨）
1	宏源药业	8,668.97
2	湖北顺惠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8,492.55
2019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单价（元/吨）
1	宏源药业	9,508.92
2	湖北顺惠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9,184.31
3	内蒙古天宇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9,690.27

2019 年，公司向湖北顺惠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采购乙醛酸的价格相对较低，主要系该公司供应的乙醛酸的氯离子杂质含量略高于其他供应商供应的乙醛

酸。

3、苯酚

2021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单价（元/吨）
1	张家港保税区凯美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7,891.77
2	上海善颢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8,566.36
3	北京日辉煜达化工有限公司	8,200.24
4	郑州长乐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8,585.86
5	恒森化工	7,337.94
2020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单价（元/吨）
1	恒森化工	5,357.16
2	北京日辉煜达化工有限公司	5,894.31
3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5,817.25
4	张家港保税区凯美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870.27
5	郑州亿顺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6,384.95
2019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单价（元/吨）
1	郑州长乐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7,302.69
2	郑州亿顺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7,133.09
3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7,107.89
4	青岛金裕通化工有限公司	7,263.87
5	北京日辉煜达化工有限公司	6,972.91

报告期内，公司对部分供应商的苯酚采购单价与同年度其他供应商相比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采购时点不同所致，公司向上述供应商采购的苯酚月度平均单价与其他供应商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1）2019 年

2019 年，公司向各苯酚供应商采购苯酚的单价不存在显著差异。

（2）2020 年

2020 年，公司向郑州亿顺化工物流有限公司采购苯酚的价格较高，向恒森化工采购的苯酚单价较低，主要系公司仅在部分月份向以上两家供应商采购苯酚。

公司 2020 年仅在 1-3 月份向郑州亿顺化工物流有限公司采购苯酚，仅在 4-12 月向恒森化工采购苯酚，具体分月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入库日期	郑州亿顺采购单价	其他单价	差异率
2020 年 1 月	6,806.26	6,841.71	-0.52%
2020 年 2 月	6,769.91	6,773.42	-0.05%
2020 年 3 月	5,842.29	5,968.20	-2.11%
入库时间	恒森化工单价	其他单价	差异率
2020 年 4 月	4,451.84	5,125.26	-13.14%
2020 年 5 月	6,152.67	6,100.25	0.86%
2020 年 6 月	6,376.32	6,758.26	-5.65%
2020 年 7 月	5,442.48	5,707.81	-4.65%
2020 年 8 月	4,972.99	5,224.33	-4.81%
2020 年 9 月	5,088.50	4,912.70	3.58%
2020 年 10 月	5,280.21	5,207.15	1.40%
2020 年 11 月	5,044.25	5,498.06	-8.25%
2020 年 12 月	6,090.52	6,133.60	-0.70%

注：差异率=（恒森化工单价-其他单价）/其他单价，以下类似。

公司 2020 年 4 月和 11 月从恒森化工处采购的苯酚平均单价显著低于当月自其他供应商处采购价格，主要原因为苯酚的价格在该两个月份内的波动剧烈，公司从恒森化工采购苯酚的时点处于当月苯酚市场单价较低时点。

公司 2020 年 4 月和 11 月不同时间段对恒森化工及其他供应商的苯酚采购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入库日期	恒森化工采购单价	其他单价	差异率
4 月上半月	4,185.84	4,185.84	-
4 月下半月	5,309.73	5,279.43	0.57%
11 月上半月	5,044.25	5,151.91	-2.09%
11 月下半月	-	5,674.89	-

公司向恒森化工的苯酚采购价格与公司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向恒森化工采购苯酚的价格公允。

（3）2021 年

2021 年，公司向恒森化工采购苯酚的单价较低，主要系 2021 年公司仅在 1 月和 3 月、4 月向恒森化工采购苯酚。具体分月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入库时间	恒森化工单价	其他单价	差异率
2021 年 1 月	5,859.76	5,550.01	5.58%
2021 年 2 月	-	6,517.59	-
2021 年 3 月	8,032.92	7,693.73	4.41%
2021 年 4 月	7,918.13	7,995.74	-0.97%

公司向恒森化工采购的苯酚单价在 1 月和 3 月略高于其他苯酚供应商，主要系苯酚价格在 2021 年 1-4 月上涨较快所致。

公司向上海善颢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善颢化工”）及郑州长乐化工产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乐化工”）采购苯酚的价格较高，主要系 2021 年公司仅在 5-12 月份向善颢化工、长乐化工采购苯酚，具体就 5-12 月份公司向各家苯酚供应商的采购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入库日期	2021 年 5-12 月采购单价	其他供应商单价	差异率
善颢化工单价	8,566.36	8,545.28	0.25%
长乐化工单价	8,585.86	8,541.11	0.52%

公司向善颢化工、长乐化工采购苯酚的单价与公司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向善颢化工、长乐化工采购苯酚的价格公允。

4、甲苯

2021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单价（元/吨）
1	八通实业	5,449.82
2	张家港保税区斯木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5,659.24
3	张家港保税区润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722.57
4	郑州豫粤龙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5,575.22
2020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单价（元/吨）
1	八通实业	3,955.69
2	张家港保税区润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600.61
3	张家港保税区斯木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3,375.60

2019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单价（元/吨）
1	八通实业	5,333.46
2	张家港保税区斯木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5,409.51
3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4,814.41

（1）2021 年

2021 年，公司向张家港保税区润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采购的甲苯单价相对较低，主要系 2021 年公司仅在一季度向该公司采购甲苯，而 2021 年甲苯价格快速上涨，一季度甲苯价格相对处于价格低位，因此全年平均而言公司向张家港保税区润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采购的甲苯单价较低。

（2）2020 年

2020 年公司主要通过八通实业采购甲苯，向张家港保税区润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和张家港保税区斯木化工贸易有限公司采购的甲苯主要集中在 2020 年 4-5 月及 2020 年四季度。由于甲苯在 2020 年初的价格较高，后续价格有较大幅度下调，而 2020 年 4-5 月及 2020 年四季度的甲苯价格相对较低，因此综合全年来看，公司通过八通实业采购的甲苯价格高于其他两家供应商。

（3）2019 年

2019 年，公司向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采购的甲苯单价相对较低，主要系采购时点不同所致。2019 年公司仅 1-7 月向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进行采购，同期公司向八通实业和张家港保税区斯木化工贸易有限公司采购的甲苯单价分别为 4,949.45 元/吨和 4,911.50 元/吨，不存在显著差异。此外，公司向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采购的甲苯价格中不包含运费，较之同期其他供应商的甲苯价格略低具有合理性。

5、氨基磺酸

2021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单价（元/吨）
1	湖南恒光化工有限公司	4,174.10
2	湖北丽康源化工有限公司	6,478.91
3	大石桥市圣马化工有限公司	4,763.33

4	山东明大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13.01
5	河北六合化工有限公司	3,698.43
2020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单价（元/吨）
1	山东明大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03.74
2	湖北丽康源纺织材料有限公司	2,349.56
3	湖南恒光化工有限公司	2,432.12
4	河北六合化工有限公司	2,358.15
5	武汉宏星诚化工有限公司	3,135.47
2019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单价（元/吨）
1	山东明大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84.07
2	湖北丽康源纺织材料有限公司	3,246.33
3	武汉宏星诚化工有限公司	3,317.19
4	湖南恒光化工有限公司	3,120.02
5	莱州广诚化工有限公司	3,433.63

2021 年，公司向湖北丽康源化工有限公司采购的氨基磺酸单价较高，主要系采购时点不同所致。2021 年，氨基磺酸价格上涨较快，而公司仅在 9-12 月向湖北丽康源化工有限公司采购氨基磺酸。在 2021 年 9-12 月，公司向其他氨基磺酸供应商采购氨基磺酸的平均价格为 6,180.40 元/吨，较公司在 2021 年 9-12 月向湖北丽康源化工有限公司的平均采购单价低 4.83%。具体分月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入库时间	丽康源单价	其他单价	差异率
2021 年 9 月	5,681.42	5,481.01	3.66%
2021 年 10 月	5,934.83	5,896.30	0.65%
2021 年 11 月	7,154.87	7,058.73	1.36%
2021 年 12 月	7,243.24	7,110.62	1.87%

公司向湖北丽康源化工有限公司采购氨基磺酸的单价与公司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向湖北丽康源化工有限公司采购氨基磺酸的价格公允。

2020 年，公司向武汉宏星诚化工有限公司采购的氨基磺酸单价较高，主要系公司仅在 1 月向其采购，该月公司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氨基磺酸平均单价为 3,097.35 元/吨，基本一致。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各期，公司向不同供应商采购

的氨基磺酸单价不存在显著差异。

二、结合报告期持续与公司进行合作的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分析公司与供应商合作的稳定性、持续性和议价能力；说明苯酚主要供应商变动频繁是否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一）结合报告期持续与公司进行合作的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分析公司与供应商合作的稳定性、持续性和议价能力

2018 年至 2021 年，持续与公司进行合作的供应商的交易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8 年至 2021 年均有交易的供应商数量	78	78	78	78
2018 年至 2021 年均有交易的供应商采购额	15,567.97	12,292.71	12,044.71	11,566.27
各期采购总额	24,322.55	17,481.66	18,682.11	16,209.00
占比	64.01%	70.32%	64.47%	71.36%

2018 年至 2021 年，均与公司进行合作的供应商与公司的交易金额占公司各期总采购金额的比分别为 71.36%、64.47%、70.32%和 64.01%。2018 年至 2021 年，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关系较为稳定，同时公司在维持已有主要供应商以保障供应链稳定的同时，积极引入新的供应商，引入竞争机制，提升对上游供应商的议价能力。

公司不同原材料在报告期内持续与公司进行合作的供应商采购价格占比存在一定差异，公司在不同原材料方面对上游供应商的议价能力也不相同。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中持续与公司进行合作的供应商的交易金额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1、乙二醛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8 年至 2021 年均有交易的供应商数量	2	2	2	2
2018 年至 2021 年均有交易的供应商采购额	5,115.93	4,714.69	2,587.19	532.55
各期采购总额	5,115.93	4,714.69	3,835.18	532.55

占比	100.00%	100.00%	67.46%	100.00%
----	---------	---------	--------	---------

2018 年至 2021 年，公司持续向宏源药业和菏泽润泉化工有限公司采购乙二醛，采购额占比分别为 100.00%、67.46%、100.00%和 100.00%，合作稳定。2019 年公司向上述两家供应商的采购额占比较低，系当年以抵账形式向华北制药采购一部分乙二醛，但该部分乙二醛的最终生产商仍为宏源药业。

2、乙醛酸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8 年至 2021 年均有交易的供应商数量	1	1	1	1
2018 年至 2021 年均有交易的供应商采购额	648.22	798.53	1,398.80	2,946.75
各期采购总额	648.22	924.57	1,669.95	4,235.62
占比	100.00%	86.37%	83.76%	69.57%

2018 年至 2021 年，公司持续向宏源药业采购乙醛酸，采购额占比分别为 69.57%、83.76%、86.37%和 100.00%，合作稳定。2018 年占比较低系华北制药当年以乙醛酸抵账，但该部分乙醛酸的最终生产商仍为宏源药业。

3、苯酚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8 年至 2021 年均有交易的供应商数量	2	2	2	2
2018 年至 2021 年均有交易的供应商采购额	734.85	452.88	1,431.23	2,139.92
各期采购总额	4,738.97	3,154.43	3,333.41	2,964.68
占比	15.51%	14.36%	42.94%	72.18%

2018 年至 2021 年，公司苯酚供应商变动较为频繁，持续与公司进行合作的苯酚供应商交易金额占比公司各期苯酚采购金额较低，主要系公司采购的苯酚是一种最常见的石油化工标准品，市场供给充足，公司在 2018 年至 2021 年严格按照招标方式采购苯酚。公司苯酚供应商变动频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分析见本小问之“（二）说明苯酚主要供应商变动频繁是否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4、甲苯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8 年至 2021 年均有交易的供应商数量	2	2	2	2
2018 年至 2021 年均有交易的供应商采购额	2,602.16	1,494.87	1,669.76	2,434.95
各期采购总额	2,784.54	1,667.66	2,338.85	2,434.95
占比	93.45%	89.64%	71.39%	100.00%

2018 年至 2021 年，公司持续向郑州八通实业有限公司和张家港保税区斯木化工贸易有限公司采购甲苯，采购额占比合计为 100.00%、71.38%、89.64%和 93.45%，合作稳定。

5、氨基磺酸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8 年至 2021 年均有交易的供应商数量	3	3	3	3
2018 年至 2021 年均有交易的供应商采购额	2,123.70	1,383.26	1,444.87	827.80
各期采购总额	3,108.89	1,546.97	1,862.76	1,293.12
占比	68.31%	89.42%	77.57%	64.02%

氨基磺酸广泛用于印染、仿制、除草剂、甜蜜素等用途，市场需求范围广，市场供应亦十分充足。2018 年至 2021 年，公司主要向山东明大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北丽康源纺织材料有限公司、湖南恒光化工有限公司等采购氨基磺酸。国内外生产氨基磺酸的化工企业和从事氨基磺酸销售的代理商、经销商等流通企业较多，公司在氨基磺酸采购方面不存在依赖个别供应商的情形。

（二）说明苯酚主要供应商变动频繁是否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采购的苯酚是一种最常见的石油化工标准品，在医药、化工等多方面均有着广泛的应用，市场供给充足，品质没有显著差异。国内市场的苯酚主要来自于国内大型石油化工企业生产或海外进口，贸易商众多。公司严格按照招标方式采购苯酚，采购人员通过公司 OA 招标采购系统针对每批次原材料需求发布招标信息，邀请 3 家以上的合格苯酚供应商投标。不同的供应商由于货源、运输路程等不同，报价存在差异。公司结合各投标公司的报价、历史合作情况、产品质量等确定中标公司，并与中标公司签订采购合同，因此 2018 年至 2021 年公司主要

的苯酚供应商变动频繁。综上，苯酚的主要供应商变动频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按照首轮问询问题 5 “关于采购和主要供应商”的要求，补充说明发行人向主要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占供应商销售同类产品的比例；结合发行人采购金额占恒森化工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析公司采购金额与该供应商生产经营规模的匹配性，是否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情形。

（一）按照首轮问询问题 5 “关于采购和主要供应商”的要求，补充说明发行人向主要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占供应商销售同类产品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其销售同类产品金额的比例情况补充如下：

2021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量（吨）	占公司同类产品采购量的比	采购单价（元/吨）	采购金额（万元）	占公司同类产品采购金额的比	占该供应商销售同类产品金额的比	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宏源药业	乙二醛	9,283.90	87.37%	4,791.24	4,448.14	86.95%	约 16%	20.95%
		乙醛酸	957.19	100.00%	6,772.14	648.22	100.00%	约 3%	
2	张家港保税区凯美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苯酚	2,368.69	40.03%	7,891.77	1,869.32	39.45%	约 20%	7.69%
3	郑州八通实业有限公司	甲苯	2,830.02	55.66%	5,449.82	1,542.31	55.39%	约 5%	7.19%
		苯酚	63.86	1.08%	8,230.09	52.56	1.11%	小于 1%	
		苯乙烯	172.72	92.05%	8,969.77	154.93	91.31%	小于 1%	
4	开封盛明商贸有限公司	氨水	14,434.57	73.42%	817.84	1,180.52	72.98%	约 20%	4.85%
5	张家港保税区斯木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甲苯	1,872.79	36.84%	5,659.24	1,059.85	38.06%	约 5%	4.36%
合计			-	-	-	10,955.85	-	-	45.04%

2020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量(吨)	占公司同类产品采购量的比	采购单价(元/吨)	采购金额(万元)	占公司同类产品采购金额的比	占该供应商销售同类产品金额的比	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宏源药业	乙二醛	8,259.68	88.45%	5,055.23	4,175.45	88.56%	16.11%	28.45%
		乙醛酸	921.14	86.12%	8,668.97	798.53	86.37%	2.58%	
2	郑州八通实业有限公司	甲苯	3,532.73	82.13%	3,955.70	1,397.44	83.80%	8.03%	9.80%
		苯酚	428.94	7.81%	6,384.95	273.88	8.68%	0.67%	
		苯乙烯	60.79	63.09%	6,933.72	42.15	69.47%	0.21%	
3	山东明大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氨基磺酸	3,548.97	55.01%	2,403.74	853.08	55.15%	12.63%	4.88%
4	恒森化工	苯酚	1,334.52	24.31%	5,357.16	714.92	22.66%	100.00%	4.09%
5	北京日辉煜达化工有限公司	苯酚	1,087.37	19.81%	5,894.30	640.93	20.32%	约 4.2%	3.67%
合计			-	-	-	8,896.39	-	-	50.89%
2019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量(吨)	占公司同类产品采购量的比	采购单价(元/吨)	采购金额(万元)	占公司同类产品采购金额的比	占该供应商销售同类产品金额的比	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宏源药业	乙二醛	4,026.04	54.46%	5,188.93	2,089.09	54.47%	8.77%	18.67%
		乙醛酸	1,471.04	83.36%	9,508.92	1,398.80	83.76%	2.92%	
2	郑州八通实业有限公司	甲苯	1,763.35	39.17%	5,333.46	940.48	40.21%	5.85%	9.29%
		苯酚	933.28	20.24%	7,133.09	665.72	19.97%	0.94%	
		甲醇	394.72	22.97%	2,110.99	83.33	23.56%	约 1.1%	
		苯乙烯	59.68	59.99%	7,625.03	45.51	59.74%	0.37%	
3	华北制药	乙二醛	2,400.55	32.47%	5,198.75	1,247.99	32.54%	100.00%	6.68%
4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甲苯	1,389.77	30.88%	4,814.41	669.09	28.61%	小于 1%	6.47%
		苯酚	757.90	16.44%	7,107.89	538.71	16.16%		
5	山东明大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氨基磺酸	2,777.80	48.82%	3,284.06	912.25	48.97%	12.13%	4.88%
合计			-	-	-	8,590.94	-	-	45.98%

注：上表中公司向主要供应商采购原材料占主要供应商销售同类产品金额的比由公开信息查询计算得到或由公司向主要供应商发送的相关信息咨询函确认得到。

（二）结合发行人采购金额占恒森化工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析公司采购金额与该供应商生产经营规模的匹配性，是否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情形

1、公司采购金额占恒森化工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公司采购金额与该供应商生产经营规模的匹配性

公司 2020 年与恒森化工建立合作，并向其采购苯酚。公司 2020 年及 2021 年对其采购金额及采购金额占其销售总额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公司向恒森化工采购金额	294.21	714.92
恒森化工销售总额[注]	534.52	812.72
公司采购金额占恒森化工销售总额的比例	55.04%	87.97%

注：恒森化工销售总额为恒森化工包括苯酚在内的所有产品的销售总额。

公司前员工李建华于 2019 年自公司离职后加入恒森化工，李建华之前在公司处主要负责包括苯酚、机配件、设备等的采购业务，因此恒森化工在李建华加入后的业务开展初期主要利用其对苯酚市场的了解，从事苯酚的贸易业务。2020 年及 2021 年公司向恒森化工采购苯酚的金额占其整体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7.97%和 55.04%，占其整体销售金额的比较，比较大，主要系恒森化工自身资金规模有限，其为取得公司苯酚采购的订单，给予公司一定账期，对公司的苯酚贸易业务占用其较高比例的运营资金，从而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其对外开展其他业务，与其自身实际经营情况相匹配。

2、是否存在替公司承担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情形

公司向恒森化工采购的苯酚严格按照公司招标采购流程进行，交易价格公允，具体分析参见本问询回复“6.关于采购与供应商”之“一、（三）3、苯酚”，公司在综合考虑各苯酚供应商的报价和付款条件下，合理选择供应商，不存在恒森化工替公司承担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情形。

四、说明公司采购氨水的主要用途，报告期各期氨水采购的数量、金额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氨水作为公司 D 酸系列产品生产中用于调节 pH 值的原材料，被应用于多个

生产反应步骤中，如制备混酸时滴加氨水中和反应体系以析出混酸晶体，制备 D 酸时滴加氨水调节 pH 值以最终产成 D 酸产品，制备甲酯时中和反应体系以析出甲酯晶体等。

报告期各期，公司采购氨水的数量和金额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氨水采购数量（吨）	19,660.33	17,568.80	15,848.25
氨水采购金额（万元）	1,617.66	999.63	977.40
氨水采购单价（元/吨）	822.80	568.98	616.73
D 酸产量（吨）	6,096.08	5,535.86	4,735.79
氨水采购数量/D 酸产量（吨/吨）	3.23	3.17	3.35

2019 年 3 月开始，公司通过提高前段工序中母液浓缩的程度，增加了单批次结晶的 D 酸析出量及析出的纯度，公司得以省去后续纯化 D 酸晶体的过程，而该纯化过程需使用氨水，因此通过上述工艺改进，公司单吨 D 酸产量所耗用氨水逐步下降，2020 年，通过全面使用此改进后工艺，单吨 D 酸产量对应的氨水采购数量较 2019 年有所下降，2021 年，随着该工艺的稳定，氨水单耗逐步稳定。

五、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宏源药业招股说明书及反馈回复文件，获取宏源药业对外直销的乙二醛、40%浓度乙醛酸的销售价格，并通过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的乙二醛、乙醛酸采购单价与宏源药业相关产品销售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

2、查阅公开信息，了解 2021 年上半年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原因，访谈发行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采购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为减少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所采取的措施；

3、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采购明细表，对比各期同一类原材料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的价格差异，并通过访谈发行人总经理、采购负责人，了解同类材料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的价格差异情况，并分析差异的合理性；

4、访谈发行人总经理、采购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对苯酚原材料的采购方法及流程，了解苯酚供应商的选择标准以及苯酚供应商变动的原因，并分析苯酚供应商变动是否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5、根据查询的公开资料及向部分供应商发送的信息咨询函，计算取得主要原材料的供应商向发行人销售的金额占其同类产品总销售金额的比例；

6、访谈发行人总经理、采购负责人，并查阅恒森化工的访谈记录，进一步了解恒森化工 2020 年建立合作即成为主要供应商的原因。取得公司 2020 年苯酚的招标记录，核实公司苯酚采购时严格按照招标程序进行。取得恒森化工 2020 年及 2021 年的总销售金额数据，计算其向发行人销售的金额占其总销售金额的比例；

7、获取并检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氨水的采购数量及金额数据及变动情况，对主要氨水供应商进行函证，并检查大额氨水采购合同。访谈发行人总经理、采购负责人及生产负责人，了解氨水在发行人日常生产中的主要用途，以及报告期各期氨水采购数量、金额变动的原因。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乙二醛、乙醛酸的采购单价与宏源药业披露的直销单价相比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发行人采购时点、双方具体协商定价情况导致。2021 年上半年受煤炭和原油价格上涨影响，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为此发行人已采取合理措施以应对原材料价格的上涨。报告期各期，针对同一类原材料，发行人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的价格均存在一定差异，该等差异具有合理性；

2、2018 年至 2021 年，持续与发行人合作的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其占发行人各期总采购金额的比例较高，发行人在与主要供应商保持稳定合作关系的同时，积极引入新供应商和竞争机制。2018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苯酚供应商变动较为频繁，但发行人采购的苯酚为标准化产品，市场供给充足，因此苯酚的主要供应商变动频繁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发行人已补充向主要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占供应商销售同类产品的比例，该等比例与实际情况相符。其中发行人向恒森化工采购金额占恒森化工总销售金

额比例较高，主要系发行人前员工 2019 年于发行人处离职后加入恒森化工，利用其在发行人处积累的苯酚市场的了解，从事苯酚的贸易业务。发行人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流程采购苯酚，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恒森化工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情形；

4、氨水作为发行人 D 酸系列产品生产中用于调节 pH 值的原材料，被应用于多个生产反应步骤中。报告期内，随发行人产量规模的扩大，报告期内发行人氨水的采购数量和采购金额整体呈上升趋势。

六、说明对主要供应商的核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核查比例、获取的核查证据及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1、了解和评价与成本结转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有效性，在报告期内执行成本相关的关键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测试；

2、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平台，查阅主要供应商的注册时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等基本情况，并与发行人关联方清单进行对比，核查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采购交易执行抽样检查，选取样本检查至合同、订单、签收单、入库单、银行回单、发票等支持性依据；

4、获取并核查发行人及主要关联方、董监高的银行流水，检查该等银行流水中是否存在与主要供应商及其主要股东、董监高之间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5、对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执行函证程序，确认报告期内与主要供应商发生的采购交易额和往来应收余额。报告期内发函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合计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均在 80%以上。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采购发函金额占采购比例	87.72%	86.26%	85.07%
采购回函金额占采购比例	86.82%	82.84%	78.36%
采购回函金额及执行替代性程序确认采购金额比例	87.72%	86.26%	85.07%
应付账款发函金额占期末应付账款余额比例	58.15%	62.54%	48.66%

应付账款回函金额占期末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58.13%	57.46%	45.35%
应付账款回函金额及执行替代性程序确认的应付账款余额比例	58.15%	62.54%	48.66%

针对回函存在差异的情形，项目组与供应商进行联系，核对了解回函差异的具体原因，并检查相关支持性文件；针对未收到回函的情形，实施替代性程序；逐笔检查报告期内采购确认及付款的相关支持性依据，包括入库单、发票、付款凭证等单据，确认采购金额和应付账款余额的真实性。

6、对主要供应商进行走访或视频访谈，获取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受访人身份证明等资料，在访谈中询问供应商与发行人之间的合作历史、交易模式、是否存在交易纠纷、关联关系等内容，确认报告期内与该供应商的交易是否存在异常。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访谈家数	34	34	37
已访谈供应商的采购金额	20,892.68	14,603.95	15,363.65
占采购总额比例	85.90%	83.54%	82.24%

（二）主要供应商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均真实存在，发行人与供应商之间的采购交易真实、准确、完整；

2、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向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定价政策公允，信用政策、结算方式、物流、退换货情况不存在利益输送。

7.关于毛利率

申报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3.56%、40.53%、45.34%和 42.65%。

(2) 受国内环保、安全生产监管政策趋严的影响，发行人主要产品市场供求关系发生变化，市场竞争格局改善，2019 年以来产品售价均实现较大幅度上涨；2020 年以后，受行业整体供给恢复影响，产品价格有所回调。

(3)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水平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产品结构差异所致。

请发行人：

(1) 结合报告期 D 酸、甲酯、羟邓盐的销售价格、单位成本、毛利率的变动情况，说明 D 酸系列产品毛利率在报告期内波动趋势的差异及原因。

(2) 量化分析报告期各期影响各产品毛利率的主要因素，并进一步说明公司产品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合理性。

(3) 结合行业整体供求关系变化、原材料价格波动趋势，分析主要产品毛利率是否存在进一步下滑风险，对公司未来经营情况的影响，以及发行人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报告期 D 酸、甲酯、羟邓盐的销售价格、单位成本、毛利率的变动情况，说明 D 酸系列产品毛利率在报告期内波动趋势的差异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 D 酸、甲酯及羟邓盐产品的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产品类型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D 酸	单位售价	69,322.21	1.36%	68,392.34	-2.20%	69,930.87

产品类型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单位成本	40,106.34	6.37%	37,705.35	-9.19%	41,523.31
	毛利率	42.15%	-2.69%	44.84%	4.24%	40.60%
甲酯	单位售价	83,394.30	-2.70%	85,705.05	-4.90%	90,117.62
	单位成本	50,541.63	5.80%	47,769.45	-6.44%	51,059.69
	毛利率	39.39%	-5.18%	44.57%	1.23%	43.34%
羟邓盐	单位售价	60,690.05	1.96%	59,520.49	-0.44%	59,784.10
	单位成本	35,810.32	8.54%	32,991.87	-6.78%	35,393.24
	毛利率	40.99%	-3.27%	44.26%	3.46%	40.80%

2020 年较 2019 年，公司 D 酸、甲酯、羟邓盐产品毛利率变动趋势一致，变动幅度有所差异，主要受各自产品售价变动差异的影响。

2021 年较 2020 年，D 酸、甲酯及羟邓盐产品毛利率均有所下降，主要由于 2021 年以来苯酚、氨基磺酸等主要原材料价格均较之 2020 年有较大幅度上涨，进而导致上述产品成本均有一定幅度的上升。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相应调整了 D 酸和羟邓盐产品的售价，D 酸及羟邓盐全年平均售价较之 2020 年上涨 1.36%和 1.96%，而甲酯产品的价格水平更高，价格调整较之其他产品有所滞后，其 2021 年售价较之 2020 年下降 2.70%。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 D 酸、甲酯、羟邓盐产品毛利率变动趋势一致，其变动幅度有所差异，主要受各自产品售价变动差异的影响。

二、量化分析报告期各期影响各产品毛利率的主要因素，并进一步说明公司产品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合理性。

（一）量化分析报告期各期影响各产品毛利率的主要因素

1、D 酸系列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 D 酸系列产品毛利率受售价及成本变动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单位售价	73,369.56	71,586.66	75,670.70
单位成本	43,194.83	39,639.85	44,036.28
毛利率	41.13%	44.63%	41.81%
较上年毛利率的变动百分比	-3.50%	2.82%	16.70%

单位售价对毛利率的影响	1.47%	-2.99%	10.56%
单位成本对毛利率的影响	-4.97%	5.81%	6.13%

注：毛利率变动百分比=本期毛利率-上期毛利率；单位售价对毛利率的影响=（本期单位售价-本期单位成本）/本期单位售价-（上期单位售价-本期单位成本）/上期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对毛利率的影响=（上期单位成本-本期单位成本）/上期单位价格。

报告期内，D 酸系列产品毛利率波动主要受售价及成本变动的共同影响，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1）D 酸系列产品售价对毛利率的影响

受国内环保、安全生产监管政策趋严的影响，D 酸系列产品的市场供求关系发生变化，市场竞争格局改善，2019 年 D 酸系列产品售价实现较大幅度上涨。2020 年，随着 D 酸系列产品行业市场供给有所恢复及部分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的下落，D 酸、甲酯和羟邓盐产品的售价均有所回调。2021 年，当年 11 月公司 D 酸及羟邓盐产品销售价格有所上调，同时，D 酸系列产品中销售价格最低的羟邓盐产品的销售比例由 2020 年的 10.75%下降至 2.90%；D 酸及羟邓盐产品销售价格上涨及 D 酸系列产品结构变化的影响下，当年 D 酸系列产品的销售价格较上年度上涨 2.49%，产品售价的变动对当期毛利率的影响为 1.47%。

（2）D 酸系列产品单位成本对毛利率的影响

报告期内，外购原材料的生产耗用成本波动、自产乙醛酸、拆分剂的生产成本及使用效率变动是 D 酸系列产品单位成本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进而影响对 D 酸系列产品的毛利率，上述主要因素对产品单位成本的影响具体情况参见本问询回复“5、关于营业成本”之“二、结合影响报告期单位成本变动的主要因素，量化分析原材料价格波动、自产原材料、工艺改进等因素对各产品的单位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的影响”处披露。

2、对甲苯磺酸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对甲苯磺酸产品毛利率受售价及成本变动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单位售价	6,792.62	7,426.63	6,191.20
单位成本	4,678.60	3,711.97	4,208.98

毛利率	31.12%	50.02%	32.02%
较上年毛利率的变动百分比	-18.90%	18.00%	17.65%
单位售价对毛利率的影响	-5.88%	9.97%	11.17%
单位成本对毛利率的影响	-13.02%	8.03%	6.48%

注：毛利率变动百分比=本期毛利率-上期毛利率；单位售价对毛利率的影响=（本期单位售价-本期单位成本）/本期单位售价-（上期单位售价-本期单位成本）/上期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对毛利率的影响=（上期单位成本-本期单位成本）/上期单位价格。

报告期内，对甲苯磺酸产品毛利率波动主要受售价及成本变动的共同影响，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1）对甲苯磺酸产品售价对毛利率的影响

受国内环保、安全生产监管政策趋严的影响，对甲苯磺酸产品的市场供求关系发生变化，市场竞争格局改善，2019年至2020年对甲苯磺酸产品售价持续上涨。2021年前三季度，受市场供给有所回复的影响，对甲苯磺酸产品的售价有所回落，尽管受部分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持续上涨的影响，公司于四季度上调了售价，对甲苯磺酸产品全年平均售价仍有所下降。

（2）对甲苯磺酸产品单位成本对毛利率的影响

报告期内，甲苯、硫酸生产耗用成本及制造费用变动是对甲苯磺酸产品单位成本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进而影响对甲苯磺酸产品的毛利率，上述主要因素对产品单位成本的影响具体情况参见本问询回复“5、关于营业成本”之“二、结合影响报告期单位成本变动的主要因素，量化分析原材料价格波动、自产原材料、工艺改进等因素对各产品的单位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的影响”处披露。

（二）进一步说明公司产品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各细分产品的毛利率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业务类型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公司	D 酸系列产品、拆分剂及对甲苯磺酸	40.11%	-3.50%	45.34%	4.81%	40.53%
普洛药业	中间体及原料药	19.15%	-2.83%	21.98%	-1.16%	23.14%

云涛生物	D 酸系列产品	未披露	-	-53.65%	-80.16%	26.51%
------	---------	-----	---	---------	---------	--------

D 酸系列产品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贡献比例均超过 85%，而 D 酸系列产品业务占可比公司普洛药业的中间体及原料药业务线的比例较小且未单独披露 D 酸系列产品业务的毛利率。根据对普洛药业原料药事业部相关销售负责人访谈了解到，其 D 酸系列产品的销售收入占其中间体及原料药业务的五分之一左右，因此其中间体及原料药业务整体毛利率无法客观反应其 D 酸系列产品的毛利率水平；同时，经上述访谈确认，普洛药业 D 酸系列产品的毛利率与公司的毛利率差异不大。

云涛生物受“3.21 爆炸事件”影响，2019 年 4 月至 2020 年 8 月 D 酸项目及相关的配套设施停产配合整改，2021 年 D 酸产品的生产逐步恢复，故导致其报告期内整体毛利率存在一定异常。

同时，公司根据业务类型的相似度，选取了同样将抗菌或抗病毒医药中间体作为主营业务之一的上市或拟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所处行业	主营业务
同和药业 (300636.SZ)	医药制造业	同和药业主要从事化学原料药和医药中间体的生产销售，主要产品涵盖神经系统用药（抗癫痫药）、消化统用药（抗溃疡病药）、解热镇痛及非甾体抗炎药、循环系统（抗高血压药）、治疗精神障碍药（抗抑郁药）等五大类。
宏源药业 (在审)	医药制造业	宏源药业是一家集有机化学原料、医药中间体、原料药及医药制剂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拥有较完善的医药产业链，产品主要包括乙二醇反应链条上的相关有机化学原料、医药中间体、原料药、医药制剂和氰乙酸甲酯、盐酸胍反应链条上的相关医药中间体等产品
富祥药业 (300497.SZ)	医药制造业	公司主营业务为医药中间体及原料药的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为抗生素中的 β 内酰胺酶抑制剂（舒巴坦系列、他唑巴坦系列）和碳青霉烯类（培南系列），同时，公司的子公司奥通药业为专业的抗病毒类药品生产企业，主要生产抗病毒类医药中间体和原料药。
天宇股份 (300702.SZ)	医药制造业	公司主营业务是化学原料药及中间体的研发、注册、生产和销售，按照业务类型可分为原料药及中间体的非 CMO 业务和原料药及中间体的 CMO 业务，产品主要包括抗高血压药物原料药及中间体、抗哮喘药物原料药及中间体、抗病毒药物中间体等。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上述可比公司医药中间体相关业务的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业务类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同和药业	医药中间体业务	未披露	49.30%	34.83%
宏源药业	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业务	未披露	45.16%	45.29%
富祥药业	医药中间体业务	未披露	33.99%	40.17%
天宇股份	医药中间体业务	未披露	50.57%	51.01%
平均		-	44.76%	42.83%
公司	D 酸系列产品及对甲苯磺酸等	40.09%	45.44%	40.58%

数据来源：同和药业三年及一期报表、宏源药业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富祥药业三年及一期报表、天宇股份三年及一期报表。

通过对比，公司与上述公司的平均毛利率水平较为接近。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影响 D 酸系列产品毛利率的因素包括产品售价、拆分剂成本、各类主要原材料价格及自产乙醛酸；公司毛利率水平高于普洛药业和云涛生物，主要由于 D 酸系列产品占普洛药业的收入占比较低，而云涛生物则主要受环保政策的影响；公司根据业务类型的相似性选取了同样存在医药中间体业务的上市或拟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毛利率水平较为接近。

三、结合行业整体供求关系变化、原材料价格波动趋势，分析主要产品毛利率是否存在进一步下滑风险，对公司未来经营情况的影响，以及发行人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一）在环保、安全生产治理力度持续、行业发展增速放缓的背景下，整体供求关系稳定

近年来，国家新修订或制定了一系列环保法律文件、环保政策和安全生产监管政策。在此背景下，报告期内，D 酸系列产品及对甲苯磺酸产品所处行业均经历了供给侧改革，行业内的落后产能被迫停业整改甚至被逐步淘汰。在此期间，行业内主要生产企业凭借成熟的生产工艺、较为先进的环保处理能力以及规模化生产优势，进一步提升了市场地位，形成了当前市场竞争格局。

随着国家逐步加强对绿色生产的要求，可以预见未来将持续保持较强的环保、安全生产治理力度。因此，对于被迫停业整改的落后产能以及潜在进入者而言，环保、安全生产要求下的准入门槛大幅提高，且 D 酸系列产品及对甲苯磺酸产

品所处行业已发展的较为成熟，行业增速已放缓，进入行业的投资风险较大。

同时，根据公开信息以及与公司访谈了解，在公司主要竞争对手中，普洛药业子公司安徽普洛康裕制药有限公司、山东普洛汉兴医药有限公司等先后被环保处罚，且山东普洛汉兴医药有限公司作为其 D 酸产品主要中间品的主要场所，直接影响其 D 酸系列产品的正常生产。而云涛生物自恢复生产以来，因其生产工艺调试恢复以及环保排放受限，其产能未能全部恢复。

因此，环保、安全生产治理政策对公司所处行业的影响具有一定持续性，基于当期环保、安全生产政策及市场竞争格局，未来行业整体供求关系将趋于稳定，预计短期内不会对主要产品毛利率产生较为负面的影响。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趋势对主要产品毛利率的影响

公司产品成本中，直接材料成本占比较高，因此原材料价格上涨将直接影响产品的毛利率水平。2021 年以来，受石油化工产业链整体价格持续上涨的影响，公司苯酚、氨基磺酸等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2021 年 11 月以来，D 酸系列产品售价基于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影响有所上调，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原材料价格上涨对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的负面影响。目前，苯酚、氨基磺酸等原材料价格亦逐步趋稳，但若未来原材料价格继续上涨，不排除公司无法继续对下游进行价格传导的可能。

因此，若未来公司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进一步上涨，主要产品毛利率可能存在进一步下滑的风险，进而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作出相应的风险提示。

（三）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将进一步优化自身生产工艺，提升生产管理水平，实现产品的降本增效，从而一定程度上冲抵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影响。

2、合理进行库存管理。公司基于对主要原材料价格走势的判断，提前安排主要产品的生产，在相关原材料价格上涨前，提前进行原材料采购并生产，公司 2020 年底及 2021 年 12 月底产成品规模有较大幅度增加，2020 年底 D 酸和对甲苯磺酸的库存量较 2019 年底增长 243.17%、254.15%，2021 年底与 2020 年底库存基本一致，库存继续保持在较高的水平，缓解了原材料价格上涨对公司经营的

影响。

2、为较好地稳定原材料价格、确保原材料供应，与主要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同时，持续开发新的供应商，不断优化供应商管理体系，进而避免依赖单一供应商，以提高公司采购议价能力，降低原材料波动对公司采购成本的影响。

3、公司将进一步优化对甲苯磺酸的产品结构，提高高含量对甲苯磺酸产品比重。由于高含量对甲苯磺酸主要应用于丙烯酸树脂和固态高分子电容器等用途，产品附加值高，盈利能力强，其销售比例的提高可有效提高对甲苯磺酸产品的整体毛利率水平。

综上所述，若未来公司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进一步上涨，主要产品毛利率可能存在进一步下滑的风险，进而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公司拟采取毛利率下滑的应对措施一定程度上可以降低原材料价格上涨对毛利率下降的影响。

四、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产品的销售明细、生产月报表和采购明细表，分析售价、拆分剂、原材料价格波动及乙醛酸自产对 D 酸系列产品毛利率的影响；

2、通过公开资料的检索并对普洛药业相关负责人访谈，分析云涛生物及普洛药业公开披露的各产品毛利率信息与发行人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3、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发行人 D 酸系列产品和对甲苯磺酸产品上下游行业相关研究报告了解行业发展状况、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等。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行业供求变化及原材料价格上涨对未来发行人产品毛利率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发行人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综上所述，2019 年-2020 年，公司 D 酸、甲酯、羟邓盐产品毛利率变动

趋势一致，变动幅度有所差异，主要受各自产品售价变动差异的影响；2021 年，受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影响，各类产品的毛利率均出现下降，而甲酯产品毛利率的下降幅度相对较大，主要由于 D 酸和羟邓盐产品均根据其产品成本的上涨相应上调了其售价，甲酯产品的价格调整较之其他产品有所滞后，其销售价格于 2022 年 1 月上调，因此导致其 2021 年售价较之 2020 年下降 2.70%；

2、报告期内，影响左旋对羟基苯甘氨酸系列产品毛利率的影响因素包括产品售价、拆分剂成本、各类主要原材料价格及自产乙醛酸；经访谈确认，普洛药业 D 酸系列产品的毛利率水平与发行人差异不大，发行人毛利率水平高于普洛药业和云涛生物，主要由于 D 酸系列产品占普洛药业的收入占比较低，而云涛生物则主要受环保政策的影响；发行人根据业务类型的相似度选取了同样存在医药中间体业务的上市或拟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毛利率较为一致；

3、发行人披露若未来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进一步上涨，主要产品毛利率可能存在进一步下滑的风险，进而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作出相应的风险提示。

8.关于期间费用

申报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的基层管理人员、研发人员人均薪酬低于同行业和同地区平均工资水平。

（2）2021 年 1-6 月，由于国内运输行业不景气，公司调整过往“一单一议”的招标方式，改为“同一路线一次性招标”的整体招标方式，降低了运输费用的采购价格。

（3）2018 年及 2019 年，发行人与关联方双泊实业、中远商贸及葛天置业的资金往来较为频繁，且均以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及规范占用款的性质发生往来；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二）关联交易”中披露的资金拆借关联方未包含中远商贸。

（4）报告期发行人向长葛市大周镇小谢庄村村民委员会借款 7.51%，高于同期银行借款利率；发行人于 2016 年 3 月从长葛水务获得 4,000.00 万元无息、无抵押借款，并于 2019 年 11 月 30 日将对长葛水务剩余的 3,500 万元债务转让给关联方新天地大健康。

请发行人：

（1）说明基层管理人员、研发人员工资低于同行业和同地区平均工资的合理性；结合研发人员人数、学历构成、人均薪酬情况，说明研发投入及人员配备情况与报告期公司的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的匹配性；2021 年 1-6 月委外研发费用大幅减少的原因。

（2）结合主要合作运输方的定价政策，说明运输费用“一单一议”与“同一路线一次性招标”的具体内容，按照路线一次性定价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3）说明资金拆借关联方未包含中远商贸的原因；2018 年、2019 年分别向双泊实业拆入资金 4,076.25 万元、899.00 万元的具体用途、拆入及归还时间、拆借利率、利息支出情况。

（4）说明向长葛市大周镇小谢庄村村民委员会借款的背景、用途，约定的借款期限及利息支付情况，借款利率较高的合理性；占用长葛水务资金 4,000.00

万元多年未支付借款利息的原因，将该笔债务转让给新天地大健康的合同约定内容，是否存在潜在债务纠纷。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4）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基层管理人员、研发人员工资低于同行业和同地区平均工资的合理性；结合研发人员人数、学历构成、人均薪酬情况，说明研发投入及人员配备情况与报告期公司的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的匹配性；2021 年 1-6 月委外研发费用大幅减少的原因。

（一）基层管理人员、研发人员工资低于同行业和同地区平均工资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基层管理人员、研发人员工资与同行业和同地区平均工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人员类型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基层管理人员	6.18	4.64	4.27
研发人员 平均水平	7.46	6.40	5.64
普洛药业	11.71	10.57	9.19
云涛生物	未披露	8.56	8.51
许昌市城镇 平均薪酬	未披露	6.72	6.44
长葛市城镇 平均薪酬	未披露	5.86	5.62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Wind，许昌市平均薪酬数据来源于许昌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官网，上述基层管理人员及研发人员平均薪酬中未包括社保公积金。

1、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合理性

公司研发人员及基层管理人员的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地区差异所致。普洛药业在东阳、上海等地均建有研发中心，云涛生物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位于绍兴、盐城，均属于经济较为发达的地区，当地平均薪酬水平普遍高于公司所在地。2018 年至 2021 年，公司所在地许昌市与上海市、东

阳市、绍兴市及盐城市的工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年

公司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上海市	未披露	17.19	14.94	14.04
东阳市	未披露	未披露	7.85	6.27
绍兴市	未披露	未披露	8.08	7.54
盐城市	未披露	未披露	8.48	7.14
许昌市	未披露	6.72	6.44	5.92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许昌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官网

因此，公司研发人员及基层管理人员的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地区差异所致，具有其合理性。

2、低于同地区平均水平的合理性

（1）研发人员

公司研发人员的人均薪酬低于同地区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研发团队中，除负责产品研发方向的研发负责人外，基础性研发及技术人员较多，整体工资水平较低。2019 年及 2020 年，公司逐步增加对原料药和制剂的研发投入，为相关新产品的实验室研发及小试、中试环节相应增加了研发人员配备，研发人员人均薪酬持续提高。同时，由于公司实际经营所在地为许昌市长葛市，若选取长葛市城镇单位从业人员平均工资进行比较，研发人员 2019 年及以后年度的人均薪酬已高于同地区平均水平。公司研发人员人均薪酬与长葛市城镇单位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人员类型	2021 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研发人员平均水平	7.46	6.40	5.64
长葛市城镇 平均薪酬	未披露	5.86	5.62

数据来源：河南省统计局、Wind，上述研发人员平均薪酬未包括社保公积金

（2）基层管理人员

公司基层管理人员的平均薪酬低于同地区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基层管理人员中，包括了保洁、绿化、保安等后勤人员，约占基层人员的 45%左右，相关人

员综合文化水平较低，整体工资水平较低。

（二）结合研发人员人数、学历构成、人均薪酬情况，说明研发投入及人员配备情况与报告期公司的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的人数、学历构成及人均薪酬与研发项目和研发投入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个、万元

学历情况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研究生及以上	11	14	12
本科	56	68	55
专科及以下	28	24	10
期末总人数	95	106	77
研发人员 平均薪酬	7.46	6.40	5.64
研发费用	2,058.92	2,061.93	1,712.36
研发项目数量	12	8	10

注 1：上述研发项目数量，系在报告期各期内产生研发费用的项目数量；

注 2：根据河南省国资委、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等 7 个部门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做好就业见习工作的通知》，为稳就业、促就业，允许毕业 2 年以内的毕业生到指定单位见习 3-12 个月；根据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发布的《河南省就业见习管理暂行办法》，见习人员与见习单位签订见习协议，见习人员不属于见习单位的在岗员工和从业人员；2021 年度，公司部分新入职基层研发人员系通过见习人员身份进入公司，工作未满 12 个月，故未计入公司正式员工人数，2021 年末，公司见习研发人员数量为 16 人。

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研发费用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1,712.36 万元、2,061.93 万元和 2,058.9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21%、4.76%和 4.01%，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研发投入复合增长率为 9.65%；公司在研发人才队伍建设方面的投入逐步增加，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人均薪酬呈逐年递增趋势，相关研发人员的综合素质亦同步提高。

公司报告期初的主要研发工作集中在 D 酸系列产品的工艺改进、质量控制等方面，结合生产中实际的工艺改进需求，在资深研发人员牵头下制定研发方案，开展工艺改进的具体试验。2019 年后，随着公司研发投入的逐步增加，公司研

发团队加强了对原料药和制剂的研发，为相关新产品的实验室研发及小试、中试环节相应增加了研发人员配备，同时，通过与外部研发机构、高校开展部分项目的合作研发，提高相关研发项目的研发效率并提高研发团队在原料药及制剂领域研发能力。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公司在报告期内进行了大量的技术创新并最终形成研发成果，具体情况见本问询回复“1、关于创业板定位及行业分类”之“一、（二）3、报告期内独立研发成果”处披露。

公司目前已形成了以 D 酸系列产品及对甲苯磺酸产品为核心的产品结构，同时，通过对原料药、制剂及部分医药中间体持续的研发投入，逐步进入医药制造领域的其他细分行业，2 项原料药品种已通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审评，完成备案登记。目前在研项目中有 13 个原料药品种和 2 个制剂品种，“维格列汀原料药”已通过药品注册生产现场核查。

综上，公司在报告期内不断加强对研发的投入以及研发团队的建设，在报告期内进行了大量的技术创新并最终形成研发成果，公司不断加强对原料药及制剂的投入，通过自主研发与合作研发相结合的方式，逐步进入医药制造领域的其他细分行业，整体而言，公司研发投入及人员配备与其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

（三）2021 年 1-6 月及 2021 年委外研发费用大幅减少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委外研发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9 年度				
序号	委外研发项目	品种类别	金额	费用计提依据
1	左旋对羟基苯甘氨酸及其系列产品的工艺提升研究	医药中间体	18.68	该委外合同于 2019 年签订，2019 年该项目完成工艺设计、实验室小试、中试以及车间试验，经结项，确认费用 18.68 万。
2	维格列汀原料药和制剂 50mg 片剂的技术开发	原料药及制剂	270.00	该委外合同于 2019 年签订，2019 年全年完成原料药三批小试、中试；制剂三批小试、中试，经阶段性结项，确认委外费用 270 万。
3	盐酸莫西沙星片（规格：0.4g/片）与盐酸莫西沙星注射液（规	制剂	210.00	该委外合同于 2018 年签订，2019 年完成工艺研

	格 20ml:400mg) 的研究开发			究、质量标准研究, 经阶段性结项, 确认委外费用 210 万。
小计			498.68	-
2020 年度				
序号	委外研发项目	品种类别	金额	费用计提依据
1	维格列汀原料药和制剂 50mg 片剂的技术开发	原料药及制剂	426.68	该委外合同于 2019 年签订, 2020 年完成原料药及片剂的小试、中试生产工艺交接, 经阶段性结项, 确认委外费用 426.68 万
2	艾司奥美拉唑镁工艺开发	原料药	30.00	该委外合同于 2020 年签订, 2020 年完成中试实验和工艺实验, 经阶段性结项, 确认委外费用 30 万
3	盐酸莫西沙星片 (规格: 0.4g/片) 与盐酸莫西沙星注射液 (规格 20ml:400mg) 的研究开发	制剂	210.00	该委外合同于 2018 年签订, 2020 年完成片剂中试和注射液中试, 经阶段性结项, 确认委外费用 210 万。
小计			666.68	-
2021 年度				
序号	委外研发项目	品种类别	金额	费用计提依据
1	阿维巴坦中间体的合成研究	医药中间体	12.62	该委外合同于 2020 年签订, 2021 年完成从阿维巴中间体的合成研究, 并筛选出部分更加合理的工艺路线和纯化办法, 确认委外费用 12.62 万。
2	盐酸莫西沙星侧链填充床连续加氢技术研究	医药中间体	60.00	该委外合同于 2021 年签订。2021 年完成小试研究, 并生产出小试催化剂样品, 经阶段性结项, 确认委外费用 60 万。
小计			72.62	-

公司与合作研发机构在展开业务合作时, 会针对具体研发进度、研发要求及付款要求进行约定, 公司根据具体研发合同的条款约定, 在研发项目达到小试、中试、放大实验等进度后, 对合同内约定的研发成果进行验收并计提相关研发费用, 公司 2021 年 1-6 月委外研发费用为 72.62 万元, 且下半年未再新增委外研发费用, 总体来看 2021 年整体委外研发费用较低, 主要系当期相关合作研发机构

根据合同约定完成的研发成果较少所致。

综上，公司基层管理人员、研发人员薪酬水平低于同行业与同地区平均工资，主要系地区差异及人员结构等原因所致，相关差异具有合理性；公司研发投入及人员配置与公司的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具有匹配性；公司 2021 年 1-6 月及 2021 年全年委外研发费用较之以前年度减少，主要由于上半年相关合作研发机构根据合同约定完成的研发成果较少，且下半年未再新增委外研发费用。

二、结合主要合作运输方的定价政策，说明运输费用“一单一议”与“同一路线一次性招标”的具体内容，按照路线一次性定价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一）结合主要合作运输方的定价政策，说明运输费用“一单一议”与“同一路线一次性招标”的具体内容

公司“一单一议”与“同一路线一次性招标”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一单一议	同一路线一次性招标
结算方式	月结	月结
路线	根据订单实际情况确认	许昌至上海、珠海、淄博、大同、临河、昆山、托克托、石家庄、邹城、青岛、新乡、苏州。
合同时间	仅针对单一订单签订合同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定价策略	根据订单签订时间、路线、运输产品、运输成本（油费、过路费）确认价格。	结合具体路线和运输产品，进行公开招投标，供应商结合路线、运输成本等因素向公司进行投标，公司结合供应商投标情况，一次招标确认合同内约定期间的运输价格。
供应商确认	除部分零散订单外，均通过招投标确认	招投标确认
违约	-	若全年出现两次以上未按约定发货，线路标的自动作废，重新进入招标程序，且违反约定的原中标单位不得参与第二次招标。

公司“一单一议”与“同一路线一次性招标”两种运输方式的差异，主要在于定价，“一单一议”的方式，运输费用价格波动较大，且由于合作稳定性相对较差，议价空间相对有限；“同一路线一次性招标”对于运输费用，在签订合同时即锁定，且通过承包路线的方式，可在一定程度上降低运输费用并保持运输服务的稳定和持续。

（二）按照路线一次性定价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普洛药业及云涛生物未在其公开披露信息中介绍其产品运输的具体方式。通过检索公开信息，其他公司在披露产品运输方式时，存在采用“同一路线一次性招标”的模式，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相关披露文件	具体披露内容
美瑞新材 (300848.SZ)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2021年6月15日）	“招标程序启动后，公司供应链人员向有意参加投标的运输商以邮件形式发送招标书及招标路线，要求运输商根据招标线路上的门点及预估运量进行报价。报价单及招标资料以密封文件袋的形式快递送达公司。招标截止时间后，公司供应链人员和财务部门根据报价情况、运输商资质（或过往合作情况）共同进行现场开标及评标，确定中标运输商。中标结果公布后，公司与中标运输商签订一年的运输合同。” 美瑞新材在其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其与运输商签订一年的运输合同，其公司“同一路线一次性招标”的模式相同。
会通股份 (688219.SH)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2020年10月27日）	“2017年公司存在向安得智联采购物流运输服务的情形，主要原因系2017年安得智联通过招标获得公司部分运输线路的运输业务。” 会通股份在其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其通过对外招标的形式确认2017年部分运输路线的运输商，与公司“同一路线一次性招标”的模式相同。
祥明智能 (301226.SZ)	祥明智能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2021年12月11日）	“报告期内，公司内销单台运费逐年降低，主要受燃油价格下跌影响、承运商调整和销售结构变化影响。公司2018年末引进了常州市金来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做青岛专线运输，使得青岛专线承运单价有所下降；公司分别于2019年5月和2020年3月针对各运输线路承运商进行公开招标，使得各线路运输单价均有所下降。” 祥明智能在其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其在2019年及2020年通过公开招标形式，对各运输路线的运输商进行确认，与公司“同一路线一次性招标”的模式相同。

整体而言，“同一路线一次性招标”是控制运输成本并保持运输服务稳定的一种有效措施，非公司独有的运输模式，公司采用“同一路线一次性招标”具有其合理性。

三、说明资金拆借关联方未包含中远商贸的原因；2018年、2019年分别向双洎实业拆入资金4,076.25万元、899.00万元的具体用途、拆入及归还时间、拆借利率、利息支出情况。

（一）说明资金拆借关联方未包含中远商贸的原因

公司在原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资金拆借关联方未包含中远商贸，主要系报告

期内，公司与中远商贸未因资金拆借发生现金流往来，未发生资金拆借行为。

公司结合与中远商贸资金拆借情况，综合考虑报告期内与中远商贸期初资金拆借余额、双方利息计提及利息收入的事宜，现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二）1、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简要汇总表”中将中远商贸列入资金拆借关联方。

（二）2018 年、2019 年分别向双泊实业拆入资金 4,076.25 万元、899.00 万元的具体用途、拆入及归还时间、拆借利率、利息支出情况

1、拆入资金的具体用途

公司向双泊实业拆入资金均用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

2、归还情况及利息支出情况

2018 年及 2019 年，公司和双泊实业存在资金相互拆入、拆出的情形，双方约定以资金占用净额计算利息。2018 年及 2019 年期间公司保持向双泊实业借出资金的状态，2018 年末及 2019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向双泊实业借出资金的余额分别为 4,240.57 万元及 6,644.64 万元（2019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向双泊实业借出的资金余额已在 2019 年末通过部分分红款进行清理抵偿，因此 2019 年末公司向双泊实业借出资金余额为 0）。

公司向双泊实业拆入资金系双泊实业对公司借款的偿还，故相关拆入资金不存在归还的情形，公司与双泊实业资金拆借过程中，拆入资金与拆出资金计提的利息相同，均为 4.35%。

3、拆入时间

2018 年及 2019 年，公司向双泊实业拆入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金额
2018.4.17	200.00
2018.6.8	900.00
2018.7.4	88.25
2018.7.18	175.00
2018.7.18	27.00

时间	金额
2018.7.20	120.00
2018.7.20	30.00
2018.7.20	5.00
2018.7.23	20.00
2018.11.14	692.00
2018.11.21	669.00
2018.12.6	950.00
2018.12.14	200.00
小计	4,076.25
2019.2.3	899.00
小计	899.00
合计	4,975.25

四、说明向长葛市大周镇小谢庄村村民委员会借款的背景、用途，约定的借款期限及利息支付情况，借款利率较高的合理性；占用长葛水务资金 4,000.00 万元多年未支付借款利息的原因，将该笔债务转让给新天地大健康的合同约定内容，是否存在潜在债务纠纷。

（一）说明向长葛市大周镇小谢庄村村民委员会借款的背景、用途，约定的借款期限及利息支付情况，借款利率较高的合理性

公司于 2013 年 9 月向小谢庄村村民委员会借款 195 万元，该笔借款系小谢庄村村民委员会基于自身资金管理需求，将闲置资金借予公司并收取利息。小谢庄村村民委员会向公司出借相关款项时，约定借款利率为 7.51%，并未明确约定借款期限，报告期内，公司对相关款项的本金及利息支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金额	款项性质
2019 年 9 月	-14.65	利息支付
2020 年 7 月	-195.00	借款偿还
2020 年 9 月	-13.02	2019 年 9 月至 2020 年 7 月利息支付

公司在取得相关借款后即投入生产经营，并以经营所得定期支付利息。相关借款利率较高，主要系借款期限较长，与当地商业银行借款利率不存在较大差异，具有一定合理性。公司在报告期内向当地农商行借款的利率与向小谢庄村村民委员

会借款的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人	借款时间	还款时间	借款金额	年利率
长葛农商行	2018 年 5 月	2018 年 11 月	950.00	7.00%
	2018 年 11 月	2019 年 9 月	950.00	6.30%
	2019 年 11 月	2020 年 5 月	950.00	7.56%
小谢庄村民委员会	2013 年 9 月	2020 年 7 月	195.00	7.51%

综上，公司向小谢庄村民委员会借款利率较高，主要系相关借款期限较长，相关借款与公司向当地农商行借款的利率不存在较大差异，具有其合理性。

（二）占用长葛水务资金 4,000 万元多年未支付借款利息的原因，将该笔债务转让给新天地大健康的合同约定内容，是否存在潜在债务纠纷

1、取得长葛水务资金 4,000 万元多年未支付借款利息的原因

根据《长葛市人民政府关于组建长葛水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长政文[2016]12 号），在长葛市人民政府组织下，长葛市宇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龙实业”）、河南易和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和电器”）、河南大通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通伟业”）及新天地大健康（新天地大健康与上述三家主体合称“四方”）于 2016 年共同筹资 4,000 万元（每家主体出资 1,000 万元）作为投资意向金，参与投资长葛水务。但因长葛水务设立后长期未能解决，至今未开展实际业务，相关增资事宜无法完成。

为避免长葛水务长期占用投资意向金并导致四方利益受损，四方与长葛水务共同商议决定，由公司拆入相关款项，形成对出资意向金的保管，在后续长葛水务开展实际业务后，再由公司将相关款项归还予长葛水务。公司保管相关款项期间，在易和电器、大通伟业及宇龙实业存在资金需求时，公司会将相关款项以无息方式出借予相关主体，公司取得长葛水务相关资金，系对四方投资意向金的保管，故长葛水务未要求公司支付利息。

综上，公司取得相关款项并在四方存在资金需求时借出，系在四方及长葛水务同意下进行的，相关款项亦在四方之间无息流转，公司与相关方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

2、该笔债务转让给新天地大健康的合同约定内容

2019 年 12 月，公司（合同“乙方”）与长葛水务（合同“甲方”）、新天地大健康（合同“丙方”）共同签订《债权债务转让协议》，约定公司将 3,500 万元对长葛水务的债务转让予新天地大健康，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乙方欠甲方人民币 3,500 万元；

二、甲、乙、丙一致同意，乙方将其所欠甲方债务转让予丙方，乙方支付丙方人民币 3,500 万元；

三、丙方同意承担乙方欠甲方之债务额人民币 3,500 万元；

四、转让后甲方与乙方债权债务为零；

五、三方确认债权债务系合法、有效；

六、争议解决方式：该债权债务转让未尽事宜，三方应先行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应诉之长葛市人民法院；

七、本协议一式五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八、本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有效。”

3、是否存在潜在债务纠纷

2021 年 9 月 9 日，四方出具《情况说明》：“四方共同承诺：四方对长葛水务的借款属于历史遗留问题，四方截至目前均不是长葛水务股东，相关资金也不构成四方对长葛水务的出资。四方在保留未来合作机会的前提下，以无息借款方式提前收回出资意向金，目的在于防止投资意向金挪作他用。在新天地药业及新天地大健康保管相关资金期间，四方根据各自资金需求，对部分资金存在借支，系在四方认可下进行。四方将在长葛水务实际开展业务后，将投资意向金重新归还长葛水务；如长葛市政府未来决定终止长葛水务建设，则四方将与长葛水务终止增资事宜，完成投资意向金清算。”

2021 年 12 月 8 日，长葛水务出具《长葛水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历史上与新天地药业债权债务关系的说明》：“公司根据四方意愿将相关款项以无息方式借予新天地药业及新天地大健康是公司四方协商一致的结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也未因相关借款受到损失。公司与新天地药业、新天地大健康的款项借出均签署有专项协议，不存在因上述借款发生纠纷或争议的可能。”

针对上述债务，四方及长葛水务均已出具说明，相关债权债务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五、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4）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问题（1）-（4），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普洛药业、云涛生物公开披露文件，了解其研发人员的薪酬水平、查阅许昌市、长葛市城镇单位从业人员平均薪酬水平，将发行人基层管理人员、研发人员的薪酬水平与同行业、同地区水平进行比较并分析其合理性；

2、查阅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及工资表，结合相关研发人员具体工作内容复核相关费用归集的准确性，了解发行人研发人员报告期内学历分布人数、人均薪酬变化情况，并结合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研发项目、技术创新及产品储备等方面情况进行比较分析，复核相关研发项目验收单据、专利授权日期；

3、核查发行人研发费用台账，分析发行人委外研发费用明细和变动原因；查阅发行人合作研发协议的相关合同，核查协议中对于研发费用支付的节点和验收要求；

4、查阅发行人销售台账、运输台账，抽查发行人销售合同和运输合同，了解发行人产品运输费的承担方式，比较分析报告期内平均单位运费的变化，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变动原因，并分析其合理性；核查发行人“一单一议”及“同一路线一次性招标”相关运输合同的文本，了解相关合同中具体条款的约定；查阅市场中选择“同一路线一次性招标”方式进行产品运输的案例，分析相关运输方式是否系发行人独有的情形；

5、核查发行人银行流水，关注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出资金后，关联方的后续资金流向及相关证明文件，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财务经办人员进行访谈确认，取得并核查资金占用款最终用途的相关凭证；询问管理层，了解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借资金流向、拆借期间、利息安排；检查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借明细、关联方资金拆借说明；

6、获取并检查发行人清理关联方拆借款事项所形成的明细及说明资料，检查发行人资金占用款相关利息的计算过程，核查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清理和整改情况，检查后续关联方资金拆借清算凭证，检查公司 2021 年 3 月 25 日临时股东大会的《关于对公司 2018-2020 年度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的决议，检查公司独立董事对于公司关联交易的意见，检查财务报表对于关联方资金拆借等披露的恰当性和完整性。

7、向长葛市大周镇小谢庄村村民委员会了解相关借款的背景、用途，核查发行人与小谢庄村村民委员会签订的借款协议的具体约定，检查报告期内利息支付和借款偿还相关凭据和银行流水，通过比对发行人当地农商行借款的利率，分析相关借款利率的合理性；

8、查阅了《长葛市人民政府关于组建长葛水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发行人与新天地大健康及长葛水务签订的《债权债务转让协议》，宇龙实业、易和电器、大通伟业及新天地大健康共同出具的《情况说明》；

9、查阅了长葛水务出具的《长葛水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历史上与新天地药业债权债务关系的说明》。

（二）核查意见

针对问题（1）-（4），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基层管理人员、研发人员薪酬水平低于同行业与同地区平均工资，主要系地区差异及人员结构等原因所致，相关差异具有合理性；发行人研发投入及人员配置与发行人的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具有匹配性；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委外研发费用大幅减少，主要系上半年相关合作研发机构根据合同约定完成的研发成果较少所致；

2、发行人“一单一议”与“同一路线一次性招标”两种运输方式的差异，主要在于定价，“同一路线一次性招标”是控制运输成本并保持运输服务稳定的一种有效措施，非公司独有的运输模式，结合市场上关于运输方式的公开信息显示，发行人采用“同一路线一次性招标”具有其合理性；

3、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二）1、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简要汇总表”中将中远商贸列入资金拆借关联方；2018 年

及 2019 年期间发行人向双洎实业拆入资金均用于发行人的日常生产经营。发行人与关联方约定净资金占用额按利率 4.35%计算利息，并于 2019 年末将相关金额全部抵销结算；

4、发行人向小谢庄村民委员会借款 195 万元，系小谢庄村民委员会基于自身资金管理需求，将闲置资金借予发行人并收取利息，双方未明确约定借款期限，发行人取得相关借款后，即投入自身生产经营，并以经营所得定期支付利息，相关借款的利率较高，主要系相关款项的借款期限较长，结合发行人当地农商行借款的利率，相关利率较高具有其合理性；发行人取得长葛水务 4,000 万元借款，系在四方及长葛水务同意的情况下，由发行人对四方投资意向金的保管，长葛水务及四方均未要求发行人支付借款利息。发行人将借款转让予新天地大健康已取得长葛水务及四方同意，各方之间就该笔借款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9.关于存货

申报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1-6 月发行人的 D 酸系列产品及对甲苯磺酸产品均存在连续两年产销率超过 100%情形，系公司销售前期库存产品所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的库龄均在 6 个月以内。

(2) 由于河南“7.20 特大暴雨灾害”及新冠疫情等突发事件，2021 年 6 月末公司 D 酸产品的期后销售数量占期末库存规模比例相对较低。

请发行人：

(1) 说明“7.20 特大暴雨灾害”对公司存货质量、生产线及整体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需计提减值的情形。

(2) 说明报告期内各细分产品的产量、销量、库存商品数量的匹配关系，进一步分析部分产品连续两年产销率超过 100%的合理性、存货库龄的准确性。

(3) 说明报告期各期半成品的构成、库龄及后续用途，报告期内半成品余额呈上升趋势的原因，是否存在长期未结转为库存商品的情形。

(4) 说明存货中库存商品单位成本与当期结转营业成本部分产品单位成本的比较情况及差异原因。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7.20 特大暴雨灾害”对公司存货质量、生产线及整体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需计提减值的情形。

“7.20 特大暴雨灾害”期间，公司魏武路厂区（D 酸系列产品生产场所）的生产经营均正常开展，未受到影响，但是大周镇厂区（对甲苯磺酸产品生产场所）的厂房进水，导致对甲苯磺酸的生产经营受到了一定影响。在灾害结束之后，公司对大周镇厂区的存货和固定资产情况进行了盘点，将已毁损的存货等资产进行了报废处理，其中报废存货成本为 87.79 万元，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7.11 万元。此外，公司对大周镇厂区的主要机器设备及时进行了检修和维护，合计开支 8.08

万元，并于 2021 年 8 月中下旬恢复了正常生产，恢复生产后的产品合格率已恢复到灾害前的正常水平。此外，2021 年 10 月，公司收到保险赔偿款 88.16 万元，已基本覆盖公司因“7.20 特大暴雨灾害”受到的损失。

因此，总体来看，“7.20 特大暴雨灾害”对公司 D 酸类产品的存货质量、生产线和整体生产经营没有产生影响；公司对甲苯磺酸产品的存货质量、生产线和整体生产经营有一定影响，公司对部分存货等资产进行了报废处理，并取得相应保险赔偿款，整体影响较小。除上述相关资产报废情况之外，不存在需计提减值的情形。

二、说明报告期内各细分产品的产量、销量、库存商品数量的匹配关系，进一步分析部分产品连续两年产销率超过 100%的合理性、存货库龄的准确性。

（一）报告期内各细分产品的产量、销量、库存商品数量的匹配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各细分产品的产量、销量、库存商品数量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吨

产品	项目	2021 年 /2021.12.31	2020 年 /2020.12.31	2019 年 /2019.12.31
D 酸	期初库存商品数量（A）	1,012.35	295.00	73.15
	产量（B）	6,096.08	5,535.86	4,735.79
	对外销售（C）	3,791.05	3,068.75	2,253.02
	期初发出商品当期确认收入（D）	-	-	-
	期末发出商品当期未确认收入（E）	-	-	-
	甲酯生产自用（F）	1,983.73	1,246.20	1,725.00
	羟邓盐生产自用（G）	142.02	428.77	418.80
	拆分剂生产自用（H）	159.25	74.79	117.12
	研发自用（I）	0.10	-	-
	期末库存商品数量（J）	1,032.38	1,012.35	295.00
	差异=A+B-C+D-E-F-G-H-I-J	-	-	-
甲酯	期初库存商品数量（A）	27.93	107.28	23.83
	产量（B）	2,054.08	1,285.75	1,761.53
	销量（C）	1,838.00	1,365.10	1,678.08
	期初发出商品当期确认收入（D）	-	-	-
	期末发出商品当期未确认收	-	-	-

产品	项目	2021 年 /2021.12.31	2020 年 /2020.12.31	2019 年 /2019.12.31
	入 (E)			
	期末库存商品数量 (F)	244.00	27.93	107.28
	差异=A+B-C+D-E-F	-	-	-
羟邓盐	期初库存商品数量 (A)	25.45	44.00	9.30
	产量 (B)	250.28	757.83	743.98
	销量 (C)	243.05	776.38	708.60
	期初发出商品当期确认收入 (D)	-	-	-
	期末发出商品当期未确认收入 (E)	-	-	-
	期末库存商品数量 (F)	32.68	25.45	44.00
	差异=A+B-C+D-E-F	-	-	0.68
对甲苯磺酸	期初库存商品数量 (A)	443.04	125.10	285.38
	产量 (B)	9,213.01	7,961.23	8,285.72
	销量 (C)	9,054.67	7,643.29	8,478.00
	期初发出商品当期确认收入 (D)	-	-	32.00
	期末发出商品当期未确认收入 (E)	33.00	-	-
	期末库存商品数量 (F)	394.93	443.04	125.10
	差异=A+B-C+D-E-F	173.46	-	-
拆分剂	期初库存商品数量 (A)	51.82	72.27	4.59
	产量 (B)	296.97	149.04	229.78
	对外销售 (C)	159.50	-	-
	内部自用 (D)	177.99	166.49	162.10
	期初发出商品当期确认收入 (E)	3.00	-	-
	期末发出商品当期未确认收入 (F)	-	3.00	-
	期末库存商品数量 (G)	14.30	51.82	72.27
	差异=A+B-C-D+E-F-G	-	-	-

注：上表中 2019 年及 2020 年用于生产甲酯、羟邓盐及拆分剂的 D 酸自用合计数量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 D 酸内部自用数量存在差异，系 2019 年及 2020 年拆分剂未作为产品对外销售并确认收入，故内部领用用于生产拆分剂的 D 酸未计入内部自用 D 酸数量。

报告期各期末，部分产品产量、销量、库存商品数量的匹配关系存在一定差异，具体原因如下：

1、2021 年 12 月末，对甲苯磺酸产品存在 173.46 吨差异，主要由于“7.20 特大暴雨灾害”期间，该部分对甲苯磺酸产品水淹后毁损，公司已将其报废处理。

2、2019 年末，羟邓盐产品存在 0.68 吨差异，主要系磅差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产量、销量与期末库存商品数量相匹配。

（二）部分产品连续两年产销率超过 100%的原因

报告期内，拆分剂产品在 2020 年及 2021 年连续两年产销率超过 100%的情形，甲酯、羟邓盐及对甲苯磺酸产品亦存在个别年度产销率超过 100%的情形，主要由于期初存在产品库存，并于当期实现销售或内部自用所致。

公司在各期期末，会结合在手订单及下一年度一季度的销售计划，对库存商品设置一定储备量，故导致部分年度的产品销售来自于上期产成品。因此，部分产品连续两年产销率超过 100%具有其合理性。

（三）库存商品库龄的准确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的库龄均在 6 个月以内。公司按照先进先出法对存货进行库龄管理，2019 年下半年、2020 年下半年及 2021 年下半年，相关库存商品的产量均大于期末库存商品，因此，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库龄统计准确。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 2019 年下半年、2020 年下半年及 2021 年下半年的产量及各期末库存情况如下：

单位：吨

产品 类型	2021 年 7-12 月 /2021.12.31		2020 年 7-12 月 /2020.12.31		2019 年 7-12 月 /2019.12.31	
	产量	期末 库存	产量	期末 库存	产量	期末库存
D 酸	2,888.63	1,032.38	2,972.20	1,012.35	2,246.87	295.00
甲酯	1,062.53	244.00	544.70	27.93	661.70	107.28
羟邓盐	126.93	32.68	293.23	25.45	565.35	44.00
对甲苯磺酸	4,030.17	394.93	4,357.15	443.04	4,017.10	125.10

由上表可知，根据先进先出法原则，报告期各期末各类产品的库存均产自当年下半年，相关库存商品的库龄均在 6 个月以内。

三、说明报告期各期半成品的构成、库龄及后续用途，报告期内半成品余额呈上升趋势的原因，是否存在长期未结转为库存商品的情形。

(一) 报告期各期半成品的构成、库龄及后续用途

报告期内，公司的半成品主要包括乙醛酸、混酸和拆分剂。其中乙醛酸及混酸主要用于投入下一段工序继续生产 D 酸，拆分剂既可以继续投入生产 D 酸，也可以直接对外销售。

1、报告期各期半成品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吨、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数量	金额	占比	数量	金额	占比	数量	金额	占比
乙醛酸	57.32	34.36	8.35%	56.00	32.32	6.78%	74.90	49.47	9.48%
混酸	77.64	207.13	50.34%	82.42	151.24	31.75%	54.17	122.03	23.37%
拆分剂	14.30	93.20	22.65%	51.82	279.11	58.60%	72.27	337.15	64.58%
其他	-	76.81	18.67%	-	13.65	2.86%	-	13.45	2.58%
合计	-	411.50	100.00%	-	476.31	100.00%	-	522.1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各年末半成品整体库存规模较小。报告期内，公司 D 酸产品生产周期短，一般为 140 小时，各期末混酸最高余额仅相当于 5 天的生产消耗量。随着 2020 年 D 酸产量的增加，拆分剂耗用量增加，同时公司于 2021 年开始对外销售拆分剂，因此公司半成品中的拆分剂余额呈逐年递减趋势。

2、报告期各期半成品的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6 个月以内	411.50	100.00%	421.11	88.41%	521.63	99.91%
6 个月至 1 年	-	-	55.20	11.59%	-	-
1 年以上	-	-	-	-	0.46	0.09%
合计	411.50	100.00%	476.31	100.00%	522.10	100.00%

2020 年 12 月 31 日，库龄 6 个月至 1 年的半成品均为拆分剂。2021 年 12 月 31 日，半成品的库龄均在 6 个月以内，不存在长期未结转为库存商品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半成品余额呈上升趋势为正常生产经营所致，不存

在长期未结转为库存商品的情形。

四、说明存货中库存商品单位成本与当期结转营业成本部分产品单位成本的比较情况及差异原因。

报告期各期间主要产品的当期结转营业成本和库存商品单位成本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1 年		
	当年结转的平均单位成本 (a)	期末库存商品单位成本 (b)	差异率 (c= (b-a) /a)
D 酸	40,106.34	44,437.51	10.80%
甲酯	50,541.63	56,731.56	12.25%
羟邓盐	35,810.32	41,202.57	15.06%
对甲苯磺酸	4,678.60	5,145.22	9.97%
项目	2020 年		
	当年结转的平均单位成本 (a)	期末库存商品单位成本 (b)	差异率 (c= (b-a) /a)
D 酸	37,705.35	34,045.37	-9.71%
甲酯	47,769.45	42,219.45	-11.62%
羟邓盐	32,991.87	31,001.48	-6.03%
对甲苯磺酸	3,711.97	3,012.39	-18.85%
项目	2019 年		
	当年结转的平均单位成本 (a)	期末库存商品单位成本 (b)	差异率 (c= (b-a) /a)
D 酸	41,523.31	43,325.78	4.34%
甲酯	51,059.69	48,927.44	-4.18%
羟邓盐	35,393.41	33,051.47	-6.62%
对甲苯磺酸	4,208.98	4,508.85	7.12%

公司于每月末按照加权平均法计算当月结转营业成本的单位成本和月末库存商品的单位成本，因此报告期各期末的库存商品单位成本与期末最后一个月结转营业成本的单位成本是相同的。但是由于报告期内各月结转营业成本的单位成本仍存在波动，因此上表中各年度结转的平均单位成本与期末库存商品存在一定的差异。

报告期内，部分年份的产品，其期末库存商品单位成本与当期结转营业成本

部分产品单位成本的差异相对较大，具体分析如下：

2020 年 D 酸和甲酯的期末库存商品单位成本相较当年结转的平均单位成本存在较大差异，主要是由于受到 2020 年 D 酸原材料苯酚、氨基磺酸及乙二醛市场价格下降及乙醛酸自供比例进一步提高的影响，导致 2020 年期间的 D 酸的单位成本出现较为明显的下降，D 酸月度结转的单位成本从 2020 年 1 月的 44,089 元/吨降低到 2020 年 12 月 34,045 元/吨，下降幅度较大。D 酸单位成本的下降也进一步导致了甲酯的单位成本的下降。

2020 年对甲苯磺酸的期末库存商品单位成本相较当期结转营业成本部分产品单位成本存在较大差异，主要是由于受到 2020 年期间对甲苯磺酸的主要原材料甲苯的采购价格显著下降的影响，导致 2020 年期间的对甲苯磺酸的单位成本有较为明显的下降，对甲苯磺酸月度结转的平均成本从 2020 年 1 月的 4,793 元/吨降低到 2020 年 12 月 3,012 元/吨，下降幅度较大。

2021 年各类产品的期末库存商品单位成本均高于当年结转的平均单位成本，主要是由于受到 2021 年主要原材料甲苯的购价格持续上涨的影响，导致 2021 年各类产品单位成本有较为明显的上涨。

五、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7.20 特大暴雨灾害”对公司存货质量、生产线及整体生产经营的影响，获取发行人于“7.20 特大暴雨灾害”后对库存商品进行的存货减值测试资料，评价是否存在需计提减值的情形；获取发行人在“7.20 特大暴雨灾害”后的生产线运行日志和产品质量检验报告，检查是否对公司存货质量和生产线运转产生重大影响；核查发行人“7.20 特大暴雨灾害”后对大周镇厂区毁损的存货和办公及辅助设备盘点的情况，检查相关账务处理；

2、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及各期初库存情况；查阅发行人收发存明细表，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库存商品发出、对外销售、内部生产及领用的情况及相关产品的产销率，并对相关数据进行勾稽匹配，分析相关差异原因；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和 2022 年 1 月 1 日，对发行人报告期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存货执行了监盘程序；了解发行人对存货库龄的管理方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报表，结合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下半年产品产量与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商品数量，核查库存商品库龄的准确性；

3、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半产品的构成、库龄及后续用途，分析报告期内半成品余额的变动趋势及其原因，并检查是否存在长期未结转为库存商品的情形；

4、获取报告期内存货中库存商品单位成本与当期结转营业成本部分产品单位成本的情况，比较并分析差异原因；获取发行人报告期成本构成明细，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报告期主要产品的成本明细变动的原因，并分析其合理性；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成本核算、归集和分配的流程，执行控制测试，确认相关控制的设计和执行情况；抽取样本检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成本归集和成本结转的具体计算过程，核查成本核算的方法是否准确。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7.20 特大暴雨灾害”对公司存货质量、生产线及整体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影响，除了已报废毁损资产之外，不存在需计提减值的情形；

2、报告期内，拆分剂产品在 2020 年及 2021 年存在连续两年产销率超过 100% 的情形，主要系期初存在部分库存商品在当期实现销售或内部自用所致，各期间产销率超过 100% 的产品在期初均有一定库存商品；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库存商品库龄统计准确；

3、发行人披露的报告期各期半成品的构成、库龄及后续用途符合实际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半成品余额变动符合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长期未结转为库存商品的情形；

4、存货中库存商品单位成本与当期结转营业成本部分产品单位成本的差异主要由于发行人每月按照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具有其合理性。

10.关于应收款项及应付款项

申报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绿园药业的应收票据余额 1,197.75 万元、应收账款 1,724.69 万元，当期含税收入 2,106.00 万元，且不存在 6 个月以上的应收账款。

（2）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在 2018 年底、2019 年底及 2020 年底期后 6 个月内支付比例分别为 84.61%、7.06%、63.73%，2021 年 6 月底期后 2 个月内支付比例为 75.24%。

请发行人：

（1）分析 2021 年 1-6 月对绿园药业的应收款项余额大于当期销售收入的合理性，报告期是否存在其他类似情形；结合客户经营情况，说明报告期各期绿园药业的采购金额、应收账款逾期金额、逾期时间及期后收款情况。

（2）报告期各期末应收款项的主要客户及对应的销售收入情况，是否存在应收账款、应付票据转换情形，账期是否连续计算，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3）说明截至目前各期末其他应付款的期后付款金额、付款比例，尚未付款的其他应付款的具体构成及长期未付款的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分析 2021 年 1-6 月对绿园药业的应收款项余额大于当期销售收入的合理性，报告期是否存在其他类似情形；结合客户经营情况，说明报告期各期绿园药业的采购金额、应收账款逾期金额、逾期时间及期后收款情况。

（一）分析 2021 年 1-6 月对绿园药业的应收款项余额大于当期销售收入的合理性，报告期是否存在其他类似情形。

1、2021 年 1-6 月对绿园药业的应收款项余额大于当期销售收入的合理性

2021 年 1-6 月及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对绿园的销售情况及对应的应收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不含税销售收入	1,863.72
含税销售收入	2,106.00
应收账款余额	1,724.69
应收票据余额 (均为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1,197.75
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合计	2,922.44

(1) 应收账款余额未超过当期对绿园药业的含税销售收入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对绿园药业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1,724.69 万元，持有的绿园药业应收票据余额 1,197.75 万元，公司对绿园药业的应收账款余额小于当期含税销售收入 2,106.00 万元，对绿园药业的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余额的合计数大于当期含税销售收入。

(2) 公司 2021 年 6 月末应收绿园药业的票据余额均已到期兑付

2021 年 6 月末公司所持有的上述应收票据余额 1,197.75 万元。由于上述银行承兑汇票尚未到期且兑付风险较小，公司在收取银行承兑汇票时，将对应的应收账款终止确认，并相应计入应收票据或应收款项融资。绿园药业通过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货款亦符合双方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且均已完成到期兑付，未发生兑付风险。

(3) 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销售收入占比较高的原因

2021 年 6 月末对绿园药业的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主要系 2021 年上半年绿园药业资金状况较为紧张，导致回款速度变慢。

2、报告期是否存在其他类似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对于绿园药业的应收账款余额、来源于绿园药业的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以及当期销售收入情况分别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1.06.30/ 2021 年 1-6 月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销售收入	1,863.72	1,863.72	4,683.89	2,620.61
含税销售金额	2,106.00	2,106.00	5,292.80	2,964.00
应收账款余额	836.89	1,724.69	1,335.42	308.88

应收票据余额	-	1,197.75	620.00	1,275.53
--------	---	----------	--------	----------

对于绿园药业，除 2021 年 1-6 月销售收入小于期末应收账款与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之和外，其他各期末不存在类似情形。

（二）结合客户经营情况，说明报告期各期绿园药业的采购金额、应收账款逾期金额、逾期时间及期后收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绿园药业的销售额、应收账款逾期金额、逾期时间及截至 2022 年 2 月底期后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销售收入	1,863.72	4,683.89	2,620.61
含税销售金额	2,106.00	5,292.80	2,964.00
应收账款余额	836.89	1,335.42	308.88
应收账款逾期金额	836.89	1,335.42	308.88
逾期 3 月以内	-	1,335.42	308.88
逾期 3-6 月	-	-	-
逾期 6-12 月	836.89		
期后回款金额	-	1,335.42	308.88
期后收款比例	-	100.00%	100.00%

绿园药业地处河南省新乡市，距离公司较近，与其他竞争对手相比，公司具有较为明显的区位优势，故绿园药业生产阿莫西林原料药所需的 D 酸系列产品主要由公司供应。报告期内，随着绿园药业阿莫西林原料药产能的持续增加，其对公司采购金额相应增加。

公司于 2019 年至 2020 年对绿园药业实现的销售收入均已在 2021 年 6 月底前实现回款，未曾出现信用风险。2021 年 12 月末的应收账款余额尚未全部实现回款，主要由于 2021 年以来绿园药业资金状况较为紧张，整体回款速度变慢。2021 年下半年以来，公司跟踪了解到，绿园药业的经营出现困难，自 2021 年 9 月开始，公司与绿园药业协商，通过与绿园药业债务方签订三方债权债务转移协议方式回收绿园药业欠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第三方	是否为 关联方	债权转移 协议金额	第三方回 款金额	第三方回 款余额
--------	-----	------------	--------------	-------------	-------------

2021.9.15	华北制药	否	311.81	269.75	42.06
2021.9.24	河北太行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否	195.00	130.00	65.00
2021.11.3	华北制药	否	129.99	129.99	-
2021.11.16	浩格生物	否	251.00	251.00	-
合计			887.80	780.74	107.06

截至 2022 年 2 月底，公司与绿园药业通过签订以上协议共转移应收账款 887.80 万元，剩余款项 836.89 万元。

针对 2021 年末绿园药业的应收账款，公司结合绿园药业的业务经营情况，基于审慎考虑，对审计报告出具日前未收回的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

二、报告期各期末应收款项的主要客户及对应的销售收入情况，是否存在应收账款、应收票据转换情形，账期是否连续计算，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一）报告期各期末应收款项的主要客户及对应的销售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前五大应收账款对象	应收账款	不含税销售总额	是否为前五大客户
2021 年 度 /2021.12 .31	1	联邦制药	7,494.56	16,412.73	是
	2	常盛制药	3,406.54	3,295.11	是
	3	华北制药	2,776.80	6,684.92	是
	4	鲁抗医药	1,459.16	3,165.59	是
	5	绿园药业	836.89	1,863.72	否
合计			15,973.95	31,422.06	-
2020 年 度 /2020.12 .31	1	华北制药	3,050.05	7,249.88	是
	2	联邦制药	2,959.07	11,866.27	是
	3	绿园药业	1,335.42	4,683.89	是
	4	常盛制药	1,170.94	3,668.08	是
	5	鲁抗医药	945.40	1,784.05	否
合计			9,460.88	29,252.17	-
2019 年 度 /2019.12 .31	1	联邦制药	2,834.34	6,472.12	是
	2	华北制药	900.41	5,169.69	是
	3	鲁抗医药	326.24	1,779.11	否
	4	绿园药业	308.88	2,620.61	是
	5	联博药业	265.20	1,550.85	否
合计			4,635.07	17,592.38	-

(二) 是否存在应收账款、应收票据转换情形，账期是否连续计算，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1、应收账款转换为应收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客户通过使用应收票据结算货款的情形；一般公司只收取银行承兑汇票，仅于 2021 年上半年收取了一张战略客户华北制药支付的 1,000 万元商业承兑汇票，且已于 2021 年下半年完成兑付。公司在实现销售、确认收入时对应确认应收账款，待客户以汇票结算货款时，从应收账款转为应收票据或应收款项融资核算。

公司在收取银行承兑汇票时，对于应收账款终止确认。公司在收取商业承兑汇票时，将应收账款转为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时连续计算账龄，并依据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根据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应收票据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关于应收项目的减值计提要求，根据其信用风险特征考虑减值问题。对于在收入确认时对应收账款进行初始确认，后又将该应收账款转为商业承兑汇票结算的，公司应按照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对应收票据计提坏账准备。”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应收账款转换为应收票据的情形；其中，针对公司收取的商业承兑汇票，公司在将应收账款转为应收票据时，已延续账龄计提坏账；公司未发生票据无法贴现、承兑或无法到期收回而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形。

2、应收票据转换为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票据到期后无法承兑转换为应收账款的情形。

三、说明截至目前各期末其他应付款的期后付款金额、付款比例，尚未付款的其他应付款的具体构成及长期未付款的合理性。

公司各期末其他应付款的截至 2022 年 2 月底期后付款金额、付款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1.12.31	2020 年度 /2020.12.31	2019 年度 /2019.12.31
其他应付款余额	1,643.30	2,411.83	10,214.31
剔除票据支付金额后剩余其他应付款	1,388.47	2,015.05	10,045.97
期后支付金额	455.07	1,478.91	9,931.90

占比	32.77%	73.39%	98.86%
----	--------	--------	--------

注：票据支付指以信用等级较低的承兑汇票背书给供应商进行的支付，在财务报表中仍列示为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22 年 2 月底，公司尚未付款的其他应付款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工程设备款	604.14	206.15	107.71
合作研发费用	232.09	319.90	-
销售返利	100.60	-	-
其他	-3.43	10.09	6.36
合计	933.40	536.14	114.07

注：2021 年末，其他应付款中存在负值，系公司预付部分款项所致。

应付工程设备款中主要包括未付的工程款和设备款质保金，相关款项未支付，主要系相关设备及工程采购合同中约定的质保期未结束。

应付合作研发费用主要系公司应付北京信益泰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南京菲力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因合作研发而产生的技术服务费，相关款项未支付，主要系还未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期所致。

应付销售返利主要指依据合同预提的返利金额。一般在次年发生与客户的销售货物业务时，公司对于客户进行折扣销售或以货物形式实现上一年应予客户的返利。

综上所述，公司各期末存在部分其他应付款尚未支付，主要系质保期未结束及未到合同约定付款节点所致，具有其合理性。

四、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报告期各期对绿园药业的应收款项余额与当期销售收入的对比情况，分析是否存在异常情况；

2、获取并检查报告期各期绿园药业的采购金额、应收账款逾期金额、逾期

时间及期后收款情况，并结合其经营情况分析是否存在异常情况；

3、对绿园药业报告期内的销售交易金额执行细节测试，并对销售收入金额及于报告期期末的应收账款余额实施函证程序，对绿园药业进行实地走访或者视频访谈，对绿园药业期后回款执行抽凭的细节测试，并检查与绿园药业及其债务方签订的三方债权债务转移协议及第三方回款情况；

4、获取并检查报告期各期末主要客户的应收款项及对应的销售收入的对比情况，了解是否存在应收账款、应收票据转换情形，账期是否连续计算，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5、获取并检查发行人应收票据备查簿，检查应收票据期后兑付情况，检查应收票据承兑人的信用评级情况，判断发行人应收票据的承兑风险及坏账准备是否计提充分；

6、获取并检查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的各期末其他应付款的期后付款金额、付款比例，尚未付款的其他应付款的具体构成，抽查其他应付款的相关合同等支持性文件，并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长期未付款的原因，并分析其合理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对绿园药业的应收账款余额小于当期对其实现的含税销售收入，余额相对较大主要由于 2021 年以来绿园药业资金状况较为紧张，整体回款速度变慢；2021 年 6 月末应收票据均为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目前均已到期兑付；报告期内，除 2021 年 1-6 月外，发行人对绿园药业各期末的应收款项不存在大于各期含税销售收入的情况；

2、发行人披露的报告期各期末应收款项的主要客户及对应的销售收入符合实际情况。发行人与客户存在使用应收票据结算的情形，发行人在收取银行承兑汇票时，对于应收账款终止确认。发行人在收取商业承兑汇票时，将应收账款转为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时连续计算账龄，并依据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3、发行人披露的截至 2022 年 2 月底的各期末其他应付款的期后付款金额、

付款比例及尚未付款的其他应付款的具体构成符合实际情况，发行人各期末存在部分其他应付款尚未支付，主要系质保期未结束及未到合同约定付款节点所致，具有其合理性。

11.关于固定资产

申报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报告期内，公司 D 酸产品的产能与产量保持逐年增长，主要由于公司持续的技术升级和工艺优化，不涉及较大规模的设备投入，相关机器设备原值金额总体稳定。

（2）发行人甲酯产品及羟邓盐产品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管理模式，报告期各期甲酯的产能利用率为 23.90%、52.52%、38.33%、59.68%，羟邓盐的产能利用率为 25.24%、24.07%、24.52%、7.98%。

请发行人：

（1）结合报告期技术升级和工艺优化的具体内容，量化说明技术及工艺变化对 D 酸产品产能的影响，该产能计算方法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满足环评批复的产能要求；分析单位固定资产产能与可比公司相同或类似产品之间的差异及原因。

（2）结合下游客户需求，说明甲酯及羟邓盐采用“以销定产”管理模式的原因，甲酯、羟邓盐的产能利用率低于 D 酸产品的原因。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报告期技术升级和工艺优化的具体内容，量化说明技术及工艺变化对 D 酸产品产能的影响，该产能计算方法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满足环评批复的产能要求；分析单位固定资产产能与可比公司相同或类似产品之间的差异及原因。

（一）结合报告期技术升级和工艺优化的具体内容，量化说明技术及工艺变化对 D 酸产品产能的影响

2018 年至 2021 年，D 酸产品的产能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公式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每批次预计得量（吨）	A	2.23	2.08	2.08	1.87
每日可生产批次数（批）	B	9.0	9.0	7.5	6.5

项目	公式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每日预计生产吨数（吨）	$C=A \times B$	20.07	18.70	15.58	12.17
工作日天数（天）	D	325	325	325	325
理论产能（吨）	$E=C \times D$	6,522.75	6,076.69	5,063.91	3,953.95

就 D 酸产品报告期内各次工艺优化对 D 酸产品产能的影响讨论如下：

1、2019 年工艺优化

公司通过提高前段工序中母液浓缩的程度，增加了单批次结晶的 D 酸析出量及析出的纯度，从而提高了单批次 D 酸的产量，每批次预计产量由 1.87 吨提升至 2.08 吨。并且由于一次性析出的 D 酸晶体纯度增加，公司得以减少后续进一步纯化 D 酸晶体的过程，因此 D 酸的生产流程得以缩短，每日可最多生产批次数提高，公司每日可生产批次数由 6.5 批提升至 9.0 批。

公司 2019 年 3 月起启用此优化工艺，2018 年完全使用老工艺，2020 年完全使用新工艺，此处比较 2020 年与 2018 年的产能以显示出此次工艺优化对产能的具体影响。

项目	公式	2020 年	2018 年
每批次预计得量（吨）[注]	A	2.08	1.87
每日可生产批次数（批）	B	9.0	6.5
每日预计生产吨数（吨）	$C=A \times B$	18.70	12.17
工作日天数（天）	D	325	325
理论产能（吨）	$E=C \times D$	6,076.69	3,953.95
项目	公式	产能提高量	归因占比
每批次预计得量提高对产能的影响（吨）	$[A(2020)-A(2018)] \times B(2020) \times D$	601.99	28.36%
每日可生产批次数提高对产能的影响（吨）	$[B(2020)-B(2018)] \times A(2018) \times D$	1,520.75	71.64%

注：公司以单批次作为组织生产的基本单位，每批次预计得量为公司根据当期所使用的工艺水平以及各批次得量的平均值得到的预期得量。

2、2021 年工艺优化

在 2021 年初的工艺优化中，公司进一步提升了单批次原材料的投料量，对应每批次 D 酸的预期得量得以从 2.08 吨提升至 2.23 吨。2021 年的产能计算情况及其与 2020 年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公式	2021 年	2020 年
每批次预计得量（吨）	A	2.23	2.08
每日可生产批次数（批）	B	9.0	9.0
每日预计生产吨数（吨）	C=A×B	20.07	18.70
工作日天数（天）	D	325	325
理论产能（吨）	E=C×D	6,522.75	6,076.69

（二）公司产能计算方法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公司各产品的产能按照“产品产能=工作天数×每日生产批次数×每批次产出吨数”的方法进行计算。除公司以外，以医药中间体为主营业务的公司采用产能计算方法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相关披露文件	主营业务	具体披露内容
共同药业 (300966.SZ)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2020年9月）	主要产品应用于甾体药物制造业，主要产品为雄烯二酮、双降醇等医药中间体	中间体产能=反应釜数量×投料量×平均收率
诺泰生物 (688076.SH)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注册稿，2021年4月）	主营业务为高级医药中间体 CDMO 业务以及多肽药物、小分子化学药的研发、生产、销售	每年 300 个工作日作为计算基数，小分子化药中间体按反应釜体积计算
诚达药业 (301201.SZ)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2021年7月）	主要致力于为跨国制药企业及医药研发机构提供关键医药中间体 CDMO 服务，并从事左旋肉碱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产能利用率=Σ（反应釜体积×实际使用天数）/Σ（反应釜体积×理论生产天数），其中理论生产天数以 300 天作为统计基数，同时考虑相关调整因素。

其中共同药业具体披露了其产能的计算方法，其中中间体产能计算方法系通过反应釜数量、投料量和平均收率计算得到，其中平均收率与投料量之乘积类似于公司的每批次预期产量，因此共同药业的产能计算方法实质与公司一致。

上述可比公司均使用反应釜体积用于计算产能，但由于公司 D 酸产品在报告期内的两次工艺优化均通过在不变的反应釜中提高原材料的投入量提高了 D 酸的产能，因此该计算产能方法不适用于公司。

其他行业中，图南股份（300855.SZ）使用“单炉冶炼产量×每日冶炼炉数×每月工作日×实际工作月数×产品成材率”计算产品产能，亚辉龙（688575.SH）

使用“制约环节人员数量×制约环节单位小时人均生产数量×每日标准工时数×工时有效系数×年平均工作天数×入库率”计算产品产能。

公司以单批次作为组织生产的基本单位，使用以单批次预计得量及可生产批次为基础计算的产能系公司参考行业惯例，并充分考虑自身生产组织特点选择的合理方法。

（三）是否满足环评批复的产能要求

公司报告期各期的计算产能与环评批复产量上限要求的对比如下：

单位：吨

产品	环评批复产量上限	计算产能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D 酸	7,000	6,522.75	6,076.69	5,063.91
甲酯	3,000	3,354.00	3,354.00	3,354.00
羟邓盐	1,000	3,090.75	3,090.75	3,090.75
对甲苯磺酸	10,000	9,415.58	9,415.58	9,415.58
拆分剂	500	327.03	327.03	327.03

公司 D 酸产品、对甲苯磺酸和拆分剂的计算产能均小于环评批复的产量要求。公司甲酯、羟邓盐产品的计算产能高于环评批复的产量要求，主要系计算产能时考虑在正常工作天数下机器设备满载运行时达到的产量。公司甲酯和羟邓盐均仅有一条生产线，公司考虑到甲酯和羟邓盐的市场需求量较低，在进行环评时按照实际情况中可能达到的产量上限申请环评的产量上限。

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产量未超过环评批复的产量上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吨

产品	环评批复产量上限	实际产量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D 酸	7,000	6,096.08	5,535.86	4,735.79
甲酯	3,000	2,054.08	1,285.75	1,761.53
羟邓盐	1,000	250.28	757.83	743.98
对甲苯磺酸	10,000	9,213.01	7,961.23	8,285.72
拆分剂	500	296.97	149.04	229.78

公司在未来生产经营中，亦会严格遵守各产品的环评批复产量要求。

（四）分析单位固定资产产能与可比公司相同或类似产品之间的差异及原因

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生产的部分产品存在一定差异，云涛生物、普洛药业及公司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公司	主要产品
云涛生物	苯甘氨酸系列产品、D 酸系列产品
普洛药业	D 酸系列产品等医药中间体、头孢系列、口服青霉素系列等原料药产品、抗感染类、心脑血管类、精神类和抗肿瘤类制剂产品
公司	D 酸系列产品及对甲苯磺酸产品

根据公开披露信息，云涛生物及普洛药业未单独披露 D 酸系列产品生产线相关固定资产的原值和 D 酸系列产品的产能；同时，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产品结构存在一定差异，可比公司的单位固定资产产能无法准确计算且相关数据与公司单位固定资产产能的可比性较弱。

因此，结合可比公司的营业收入与固定资产原值，就公司与可比公司的固定资产周转率进行比较：

公司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云涛生物	0.84	0.62	0.64
普洛药业	1.96	1.83	1.74
公司	1.97	1.88	1.98

注 1：固定资产周转率=营业总收入 / [（期初固定资产原值+期末固定资产原值） / 2]。

注 2：由于云涛生物尚未披露 2021 年年报，因此上述固定资产周转率由半年度数据年化得到。

报告期内，普洛药业的固定资产周转率与公司相近，云涛生物的固定资产周转率明显小于公司主要系其在报告期内经营不佳所致，其子公司大丰云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受“3.21 爆炸事件”影响于 2019 年 4 月开始停工，并于 2020 年 8 月取得复产批复，导致其 2019 年和 2020 年对羟基苯甘氨酸系列产品的销售收入大幅下降，而云涛生物的其他医药中间体产品生产所需的步骤、实际运行情况存在一定差异。

二、结合下游客户需求，说明甲酯及羟邓盐采用“以销定产”管理模式的原因，甲酯、羟邓盐的产能利用率低于 D 酸产品的原因。

D 酸系列产品主要用于生产阿莫西林原料药，D 酸是其中的基础产品，羟邓盐与甲酯均由 D 酸经过进一步制备得到。羟邓盐用在化学法生产阿莫西林原料药当中，甲酯用在生物法生产阿莫西林原料药当中。由于生物法较化学法具有合成路径短、使用的原材料种类少、收率高、能耗少等特点，目前生物法逐渐成为阿莫西林原料药的主流生产方法，因此近年来羟邓盐的市场需求量整体较低，导致报告期内公司羟邓盐的产能利用率维持在较低水平。

甲酯方面，生物法生产阿莫西林原料药当中实际使用的是由 D 酸制备得到的甲酯盐酸盐，因甲酯盐酸盐本身化学性质不稳定，因此下游客户向公司采购甲酯，生产时再将其还原为甲酯盐酸盐。也有部分采用生物法生产阿莫西林原料药的下游客客户直接向公司采购 D 酸，自行合成甲酯盐酸盐后立即用于生产阿莫西林原料药。因此甲酯的市场需求量低于 D 酸的市场需求量，受此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甲酯的产能利用率亦低于 D 酸产品。

综上，公司下游客户根据其阿莫西林原料药的生产方法，向公司采购羟邓盐、甲酯或 D 酸。而由于羟邓盐和甲酯均由 D 酸进一步制得，因此对羟邓盐或甲酯的需求同样是对 D 酸的需求。D 酸到甲酯及羟邓盐的生产周期较短，公司对已生产的 D 酸存货，根据下游客户对甲酯和羟邓盐的需求，再安排将 D 酸进一步生产为甲酯或羟邓盐，因此公司对甲酯和羟邓盐采取了“以销定产”的管理模式。

三、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 D 酸产品的产能计算方法，量化分析产能提升的原因，并抽取检查发行人的生产报表的实际生产情况是否与产能假设相符；

2、访谈发行人的研发负责人及生产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技术升级和工艺优化的具体内容，分析对产品产能的影响；

3、查询同行业可比医药中间体生产公司及其他公开披露产能计算方法的公

司的公开信息，了解该等公司产能的计算方法，判断发行人的产能计算方法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4、对比发行人各细分产品的环评批复产量上限、报告期内计算产能和实际产量的情况，访谈发行人生产负责人，了解发行人环评批复产量上限的具体安排及公司的各产品的未来产量计划情况；

5、查询同行业可比医药中间体生产企业的固定资产周转率，并与发行人的情况进行对比分析，访谈发行人生产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固定资产周转率与其他医药中间体生产企业存在差异的原因；

6、访谈发行人总经理、销售负责人，查阅发行人下游客户的访谈记录，了解甲酯、羟邓盐的产能利用率与 D 酸产品存在差异的原因，以及公司甲酯及羟邓盐产品采用“以销定产”管理模式的原因。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两次工艺优化有效提升了 D 酸产品的产能。发行人以单批次作为组织生产的基本单位，使用以单批次预计得量及可生产批次数为基础计算的产能系公司参考行业惯例，并充分考虑自身生产组织特点选择的合理方法；报告期内，公司甲酯、羟邓盐产品的计算产能高于环评批复的产量上限，系计算产能主要考虑在正常工作天数下机器设备满载运行时达到的产量，而在进行环评时发行人考虑到甲酯和羟邓盐均仅有一条生产线，且甲酯和羟邓盐的市场需求量较低，因此按照实际情况中可能达到的产量上限申请环评的产量上限。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周转率与普洛药业相近，高于云涛生物，具有其合理性；

2、受下游客户需求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甲酯和羟邓盐产品的产能利用率低于 D 酸产品。而由于由 D 酸制备羟邓盐和甲酯的反应步骤较为简单，对羟邓盐或甲酯的需求同样是对 D 酸的需求，因此公司对 D 酸备有一定库存，根据下游客户对甲酯和羟邓盐的需求，再安排将 D 酸生产为甲酯或羟邓盐，即公司对甲酯和羟邓盐产品采取“以销定产”的管理模式组织生产。

12.关于财务内控规范性

申报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 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计提资金占用利息分别为 832.14 万元、869.44 万元；2018 年和 2019 年，发行人披露的对关联方资金占用所收取的利息收入分别为 785.04 万元、820.22 万元。

(2) 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实施现金分红，分红款为 31,000 万元，并通过抵偿资金占用款、票据背书、代付股权转让款、现金分配等方式支付分红款。

(3) 2019 年 11 月 30 日，新天地药业取得长葛农商行 950 万元贷款。2020 年 3 月 19 日，新天地药业将 950 万元转至公司市场部销售人员陈金磊个人银行账户。同日，陈金磊将该笔款项 950 万元转回公司账户。

请发行人：

(1) 说明公司计提的关联方资金占用利息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各期收取的关联方资金占用利息收入金额不一致的原因。

(2) 说明现金分红金额、各股东分红比例的确定依据，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及关联方的经营情况、法律法规、相关案例，说明通过抵偿资金占用款、票据背书、代付股权转让款支付分红款的合理性。

(3) 结合发行人与银行签订的借款协议，说明转贷资金在各周转方之间频繁转入及转出的原因；2019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取得贷款后间隔数月才将资金转出，并将该笔资金转入市场部销售人员个人银行账户的原因，上述行为是否违反银行受托支付的相关规定。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公司计提的关联方资金占用利息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各期收取的关联方资金占用利息收入金额不一致的原因。

2018 年及 2019 年，公司与关联方双洎实业、中远商贸及葛天置业计提的利

息合计分别为 832.14 万元及 869.44 万元，关联方资金占用利息收入金额合计分别为 785.04 万元及 820.22 万元，相关金额存在差异，主要系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各期收取的关联方资金利息中包含了增值税，2018 年及 2019 年，相关增值税税额分别为 47.10 万元及 49.2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9 年度				
关联方	利息收入金额 A	税率 B	税额 C=A*B	计提利息金额 D=A+C
双洎实业	231.20	6%	13.87	245.08
中远商贸	24.38	6%	1.46	25.84
葛天置业	564.64	6%	33.88	598.52
合计	820.22	6%	49.22	869.44
2018 年度				
关联方	利息收入金额 A	税率 B	税额 C=A*B	计提利息金额 D=A+C
双洎实业	200.86	6%	12.05	212.91
中远商贸	24.38	6%	1.46	25.84
葛天置业	559.80	6%	33.59	593.39
合计	785.04	6%	47.10	832.14

二、说明现金分红金额、各股东分红比例的确定依据，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及关联方的经营情况、法律法规、相关案例，说明通过抵偿资金占用款、票据背书、代付股权转让款支付分红款的合理性。

（一）说明现金分红金额、各股东分红比例的确定依据，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1、公司报告期内现金分红金额、各股东分红比例的确定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共实施了两次分红，具体如下：

（1）2019 年 12 月，报告期内第一次分红

2019 年 12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东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19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

于公司股东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总股本 9,9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3.13 元，现金分红金额合计为 31,000 万元。

本次分红按照股东出资比例分配分红款，其中，双洎实业当时持有公司 85.15% 股份，获得分红款 26,396.50 万元；中远商贸当时持有公司 14.85% 股份，获得分红款 4,603.50 万元。

（2）2021 年 6 月，报告期内第二次分红

2021 年 5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21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总股本 10,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0.3 元，现金分红金额合计为 3,000 万元。

本次分红按照股东持股比例分配分红款，其中，双洎实业持有公司 84.30% 股份，获得分红款 2,528.96 万元；中远商贸持有公司 14.70% 股份，获得分红款 441.05 万元；李金登持有公司 1% 股份，获得分红款 30 万元（含税）。

2、公司报告期内分红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 2019 年 12 月公司报告期内第一次分红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条规定，“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2021 年 6 月公司报告期内第二次分红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三十四条，“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但是，全体股东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或者不按照出资比例优先认缴出资的除外。”报告期内，公司两次分红分别经董事会确定分红方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按照股东持股比例分配利润，报告期内历次分红时，两次分红金额均未超过当期的未分配利润，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的上述规定。

(二) 结合公司及关联方的经营情况、法律法规、相关案例，说明通过抵偿资金占用款、票据背书、代付股权转让款支付分红款的合理性

1、分红款冲抵资金占用款、代付股权转让款

(1) 通过分红款冲抵资金占用款、代付股权转让款的合理性

2019年末公司采用股利偿还方式对关联方资金占用进行了清理，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2019 年末资金占用余额	通过股利偿还金额
1	中远商贸	645.68	645.68
2	葛天置业	14,862.23	14,862.23
3	双洎实业	6,644.64	6,644.64
小计		22,152.55	22,152.55

此外，2020 年 8 月 28 日，公司与关联方新天地大健康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长葛农商行 5%股份按照账面价值 3,421.36 万元全部转让给新天地大健康，相关股权转让款通过中远商贸分红款支付。

公司通过分红的方式，将关联方对公司的占用资金及与公司主营业务关联性较低的股权投资相关款项进行处理，主要系关联方双洎实业、中远商贸、新天地大健康均未开展实际业务经营，自身账面库存现金较少，无法在短期内筹集资金用于解决往期资金占用及因受让长葛农商行股份而应付公司的款项；葛天置业虽账面有一定资金，但其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有较强的资金流动性需求，短期内以现金还款后，将增加自身经营压力。且鉴于公司自设立后，除 2010 年实施过一次分红外，长期未进行利润分配，公司结合分红前账面存有 35,506.00 万元未分配利润的情形，决定通过分红方式一次性解决关联方历史资金占用问题，清理关联方往来。

(2) 相关规定

公司历史上形成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款、应付股权转让款本质上均属于关联方对公司的应付债务，公司作为债权人有权选择债务清偿方式。根据公司与双洎实业、中远商贸、葛天置业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分别签署的《债务清偿协议》及公司与中远商贸、新天地大健康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签署的《债权债务转移协议》，公司同意关联方对其全部应付债务以公司应向相关股东支付的分红款予以冲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九条规定，“当事人互负债务，标的物种类、品质不相同的，经协商一致，也可以抵销”。另据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办公室于2004年4月15日下发的《关于上市公司发起人股份质押合同及红利抵债协议效力问题请示案的复函》（[2002]执他字第22号），“三方当事人达成的以股份所产生的红利抵债的协议（简称三方抵债协议）……属于预定抵消合同……不违反法律的强制性规定，应予以认可。”综上，公司基于相关协议所达成的以分红款冲抵关联方占用款、股权转让款的约定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债权债务冲抵效果合法有效。

（3）相关案例

经核查，已上市企业中，通过分红款抵扣股东资金占用的相关案例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占款金额	分红抵扣过程
德昌股份 (605555.SH)	35,900.00	为解决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德昌股份于2019年6月30日、2019年11月2日、2019年12月1日召开股东（大）会，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对未分配利润进行了分配，分红金额合计4.62亿元。2019年11月，实际控制人以分红、股权转让等方式向公司偿付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占用公司的资金3.59亿元。至此，公司应收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资金结清。
海天瑞声 (688787.SH)	1,500.00	2017年7月13日，海天瑞声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截至2017年6月30日可供分配利润中按照海天瑞声有限2015年11月30日的股东出资比例分别向贺琳、唐涤飞分红1,200万元、300万元。海天瑞声有限于2017年7月向贺琳、唐涤飞支付分红款时分别冲抵了上述股东借款本金，前述因调账导致利润超分形成的借款已全部清偿。
雪龙集团 (603949.SH)	11,807.70	2016年1月，雪龙集团向持有该公司20%股份的股东维尔赛控股，以现金方式分红17,322.4万元，该等股利冲抵维尔赛控股占用雪龙集团的资金（10,610.00万元）及借款利息（1,197.70万元）。
奥美医疗 (002950.SZ)	8,181.02	2015年10月15日，奥美有限召开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同意分配2014年股利8,181.02万元。奥美有限向前述个人股东拆出资金系由于股东个人资金周转的需要，公司向相关股东提前分红产生，但公司未履行股东会的决策程序。2016年5月18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就分红事宜进行了补充审议，同意分配2014年红利8,181.02万元。为此，公司就前述股东已经取得的资金与该股东应当分配取得的红利进行了抵扣。

同时，上市公司红相股份（300427.SZ）、康泰生物（300601.SZ）、图南股份（300855.SZ）、稳健医疗（300888.SZ）各自制定的《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

用公司资金制度》中均规定，在发生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对公司产生资金占用行为且不能清偿时，可以通过“红利抵债”方式清偿。综上，以分红方式冲抵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之间占款符合市场惯例。

2、票据背书支付股利

（1）通过票据背书支付分红款的合理性

2020 年，公司在向双洎实业支付分红款时，由当时财务人员填写支出申请单，并经公司总经理签批后，向双洎实业签发了 345 万元票据背书作为股利。采取以票据背书方式支付分红款，主要系双洎实业当时存在一定资金需求，公司结合自身现金流情况，通过票据背书支付股利。目前，公司已根据《票据法》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票据结算管理办法》，并按照诚实信用原则使用票据。

（2）相关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规定，“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票据的取得，必须给付对价，即应当给付票据双方当事人认可的相对应的代价。”公司的上述行为，属于在票据转让过程中，进行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背书，违反上述规定，存在历史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长葛市支行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河南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票据业务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被中国人民银行长葛市支行处罚的情形。”

综上，以票据背书形式支付分红款，系当时公司财务内控不规范所致，公司目前已建立完善的财务内控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相关主管部门亦认定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票据业务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况，因此公司以票据支付分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相关案例

吉贝尔（688566.SH）2015 年经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后，决定分配股利 4,700 万元。2016 年

1月，吉贝尔在实际支付股利过程中，由证券部门经办人员填写支出申请单，经证券部门负责人、财务负责人、总经理审批后，签发了票据背书作为分红款。吉贝尔披露，该票据背书事项履行了必须的审批手续，但通过背书票据支付股利的行为存在不规范的情形。吉贝尔于2019年7月16日取得了中国人民银行镇江市中心支行出具的《关于企业合规经营情况的函》，确认吉贝尔在报告期内没有受到人民银行镇江市中心支行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所述，公司通过抵偿资金占用款、票据背书、代付股权转让款支付分红款具有其合理性。

三、结合发行人与银行签订的借款协议，说明转贷资金在各周转方之间频繁转入及转出的原因；2019年11月30日发行人取得贷款后间隔数月才将资金转出，并将该笔资金转入市场部销售人员个人银行账户的原因，上述行为是否违反银行受托支付的相关规定。

（一）公司在报告期内转贷涉及的借款协议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银行转贷，共涉及与中国银行长葛支行、长葛农商行分别签署的六份借款协议，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日期	还款日期	借款银行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利率	借款用途	借款担保
1	2018.2.13	2019.2.13	中国银行长葛支行	2018年XCH7131字004号	3,000	4.568%	苯酚、甲苯、乙醛酸、甲苯等原材料采购	谢建中保证担保、葛天置业抵押担保
2	2018.5.31	2018.11.30	长葛农商行	13201000118053293584	950	7.00%		新天地大健康保证担保
3	2018.11.27	2019.9.27	长葛农商行	13201200118114284648	950	7.56%		新天地大健康保证担保
4	2019.3.14	2020.3.14	中国银行长葛支行	2019年XCH7131字004号	3,000	4.785%		谢建中保证担保、公司抵押担保
5	2019.4.21	2020.4.19	中国银行长葛支行	2019年XCH7131字005号	3,000	4.785%		谢建中保证担保、公司抵押担保
6	2019.11.30	2020.10.31	长葛农商行	13201000119116348552	950	7.56%		新天地大健康保证担保

序号	借款日期	还款日期	借款银行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利率	借款用途	借款担保
								担保

（二）说明转贷资金在各周转方之间频繁转入及转出的原因

中国银行长葛支行、长葛农商行在执行与公司流动资金贷款业务时，均会要求采取受托支付方式。公司为了更灵活的使用贷款资金，处理日常经营中的支付事项，满足公司流动资金的需要，采取了通过关联方、公司员工或第三方取得银行贷款的行为。在相关贷款协议签署后，贷款人会先将款项转至公司在贷款人开设的一般账户，并接受贷款人监管，公司不得直接使用。在公司发生资金需求后，再由贷款人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要将相关贷款转出。

综上，公司转贷资金通过多方流转后再转回公司，主要为满足上述受托支付的形式要求。公司根据不同银行要求，在取得相关借款后，再经关联方、公司员工或第三方转回，以取得贷款资金的使用权。

（三）2019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取得贷款后间隔数月才将资金转出，并将该笔资金转入市场部销售人员个人银行账户的原因，上述行为是否违反银行受托支付的相关规定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30 日与长葛农商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后，长葛农商行根据内部贷款发放规定，于 2019 年 11 月 30 日将借款转至公司在长葛农商行开设的一般账户并予以监管。公司收因当时账面现金流较为充沛，短期内没有资金需求，决定将该笔借款暂时搁置于长葛农商行一般账户内以收取存款利息。不久后因新冠疫情爆发，公司暂无对外支付货款需求，故该笔借款在公司账户中停留较长时间。直至当年春节节后复工复产，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申请长葛农商行将该笔款项转出至其员工陈金磊个人账户，再由陈金磊将相关借款转回公司处，以补充运营过程中的流动资金。

根据《贷款通则》第十九条规定，借款人“应当按借款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规定，“贷款人应与借款人约定明确、合法的贷款用途。流动资金贷款不得用于固定资产、股权等投资，不得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流动资金贷款不得挪用，贷款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检查、监督流动资金贷款的使用情况。”公司上述转贷行为属于未按照借款合同

约定用途使用借款，违反了上述规定。但公司未将借款用于国家禁止的领域或用于固定资产、股权等投资，且上述转贷涉及的银行借款均已按时还本付息，未发生逾期还款或其他违约情形，未对银行资金造成任何损失，贷款银行与公司之间不存在法律纠纷。

长葛农商行于 2021 年 12 月 11 日出具《说明》：“关于我行于 2019 年 11 月 30 日与新天地药业签署的 13201000119116348552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履行情况，我行经核实后认为：新天地药业自借款合同签署后，根据本行借款发放规定，由本行将借款款项发放至新天地药业在本行开设的一般账户。新天地药业在收到相关款项后，因供方受疫情影响暂不需要相关贷款支付货款，将资金暂时搁置新天地药业在我行开设的一般账户，并接受我行监管。直至疫情稳定后，2020 年 3 月 19 日新天地因原材料采购，申请我行将该笔款项转出至陈金磊账户。该笔借款在新天地账户中停留期间，始终处于我行监管下，新天地对该笔借款的使用未违反我行关于受托支付的规定。”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葛支行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出具《说明》，“经核查，我行在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向新天地药业分别发放贷款 3,000 万元和 6,000 万元，并分别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8 年 XCH7131 字 004 号、2019 年 XCH7131 字 004 号及 2019 年 XCH7131 字 005 号，以下统称‘《借款协议》’）。经我行审查，上述贷款的审批及发放均符合国家贷款相关法律、法规及我行管理规定，新天地药业获得上述贷款后，相关贷款使用不存在违反与我行签署的《借款协议》约定的情形，符合我行对受托支付的管理规定。”

中国人民银行长葛市支行于 2021 年 5 月出具《证明》，“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河南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票据业务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被中国人民银行长葛市支行处罚的情形。”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许昌监管分局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出具的《许昌银保监分局办公室关于河南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双洎实业有限公司合规情况的复函》，“截至目前，新天地药业在上述机构的信贷业务均无欠息、逾期等不良记录……我分局未对新天地药业、双洎实业作出过行政处罚。截至目前，未发现新天地药业、双洎实业与上述银行机构之间的信贷业务存在重大违法违规问题。”

新天地药业实际控制人谢建中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就公司银行转贷相关问题出具承诺：“若新天地药业因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存在的转贷行为而承担违约责任或因此受到行政处罚，将无条件支付因此而产生的费用、罚金或其他经济损失，保证新天地药业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2019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取得贷款后间隔数月转出，系因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暂无资金需求，故在长葛农商行监管下存放于一般账户内收取银行利息。根据长葛农商行出具的《说明》，对于公司向陈金磊转出资金，贷款人长葛农商行知情且同意，没有违反其内部关于受托支付的规定。

四、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双洎实业、中远商贸及葛天置业银行流水及序时账，确认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拆入、拆出的时间及金额，并查阅相关借款合同中规定的利率情况，计算关联方资金拆入拆出相关利息，并检查准确性；

2、查阅了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会议决议及关于发行人分红方案的议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第一次及第二次分红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确认发行人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额确定分红比例；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及关联方营业执照，并就发行人股东及关联方实际业务开展情况询问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查阅了发行人与股东、关联方分别签署的《债务清偿协议》《债权债务转移协议》；查阅了发行人制定的《票据结算管理办法》；查阅了中国人民银行长葛市支行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未违反票据使用受到行政处罚的《证明》；查阅相关市场案例，了解市场案例中以分红款冲抵关联方资金占款的原因及合理性；

3、查阅了发行人与中国银行长葛支行、长葛农商行签署的转贷相关协议；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就转贷在各周转方之间转入及转出的原因进行访谈；前往长葛农商行了解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向陈金磊转出贷款的原因；取得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葛支行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出具的《说明》，及长葛农商行于 2021

年 12 月 11 日出具的《说明》；查阅了主管机构中国人民银行长葛市支行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查阅了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许昌监管分局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出具的复函；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公司银行贷款相关问题出具的承诺。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计提的关联方资金占用利息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各期收取的关联方资金占用利息金额不一致，主要系招股书披露的期收取的关联方资金占用利息金额中包含了增值税所致，2018 年及 2019 年，相关增值税税额分别为 47.10 万元及 49.22 万元；

2、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分红，均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额确定分红比例，并相应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分红金额均未超过当期的未分配利润，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以分红款冲抵实控人、关联方之间占款及应收股权转让价款符合法律规定及市场惯例；发行人历史上以票据转让背书形式支付分红款，系当时公司财务内控不规范导致，公司目前已建立完善的财务内控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相关主管部门亦认定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票据业务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受到处罚的情况，发行人以票据支付分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通过抵偿资金占用款、票据背书、代付股权转让款支付分红款具有合理性；

3、发行人与相关银行签署借款协议后，转贷资金在各方之间周转，系为满足银行受托支付要求。2019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取得贷款后间隔数月转出，系因受新冠疫情影响，发行人暂无资金需求，故在长葛农商行监管下将该笔借款存放于一般账户内收取银行利息，在发生资金需求后再予以转出。根据相关银行分别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与银行间涉及转贷的借款协议均已履行完毕，双方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对于发行人向陈金磊转出资金，贷款人长葛农商行知情且同意，未损害银行利益，没有违反相关银行内部关于受托支付的规定。

13.关于相关诉讼

申报文件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河南广宏建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宏建筑）因建筑工程合同纠纷存在诉讼事项，2021年4月29日，发行人收到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豫10民终110号，二审终审判决发行人向广宏建筑支付尚未支付的工程款286.03万元，并赔偿广宏建筑损失300万元。发行人依据判决结果将诉讼赔偿款及利息300.21万元计入2020年营业外支出。

（2）2021年7月，广宏建筑与发行人作为再审申请人分别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再审申请书。2021年9月24日，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由其提审本案。

请发行人：

（1）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8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年修订）》第九十四条等相关规定要求，补充披露诉讼基本案情、具体诉讼请求、案件最新进展、可能对发行人产生的不利影响等信息。

（2）说明上述诉讼是否存在导致设备厂房、银行账户等主要资产被查封、冻结进而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是否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等规定。

（3）结合广宏建筑诉讼主张，说明再审诉讼对发行人未来财务数据的预计影响情况，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4）说明截至目前发行人及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其他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2）、（4）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3）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三、结合广宏建筑诉讼主张，说明再审诉讼对发行人未来财务数据的预计影响情况，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一）结合广宏建筑诉讼主张，说明再审诉讼对发行人未来财务数据的预计影响情况

1、广宏建筑的诉讼主张及进展情况

2021年4月29日，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豫10民终110号终审判决，根据该判决，公司应向广宏建筑支付工程款286.03万元并赔偿广宏建筑损失300万元。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将上述工程款和赔偿款支付完毕。

2021年7月1日，广宏建筑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再审申请，请求依法撤销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豫10民终110号判决，并由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审或指令许昌市以外的其他法院再审本案。

2021年7月25日，公司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再审申请，请求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依法撤销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豫10民终110号民事判决第四项，即撤销公司赔偿广宏建筑300万元的决议，依法改判并由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依法裁定提审或者指令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再审。

2021年11月29日，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21）豫民再629号），根据该判决结果，广宏建筑要求公司支付工程款1,537.00万元及利息的诉求被驳回，段永国需向公司返回工程款83.40万元，同时，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豫10民终110号判决中公司赔偿广宏建筑的300万元和向其支付的286.03万元工程款应由广宏建筑返还公司。

2、对公司未来财务数据的预计影响情况

根据上述诉讼的最新进展，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已作出再审终审判决，广宏建筑的相关诉求已被驳回，因此预计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数据产生不利影响。

（二）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1、基于“2021年4月29日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结果”的会计处理

（1）诉讼事项

2021年4月29日，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豫10民终110号终

审判决，根据该判决，公司应向广宏建筑支付尚未支付的工程款 286.03 万元并赔偿广宏建筑损失 300 万元。

(2)《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 29 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规定：“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是指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发生的有利或不利事项。”“企业发生的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应当调整资产负债表日的财务报表。”“企业发生的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通常包括下列各项：（一）资产负债表日后诉讼案件结案，法院判决证实了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已经存在现时义务，需要调整原先确认的与该诉讼案件相关的预计负债，或确认一项新负债……”。

(3) 会计处理

由于该判决发生在 2020 年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表日至批准报出日 2021 年 5 月 24 日之间，且诉讼案件的判决结果构成 2020 年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因此公司调整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将诉讼赔偿款及利息 300.21 万元计入 2020 年营业外支出。

2、基于“2021 年 11 月 29 日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决结果”的会计处理

(1) 诉讼事项

2021 年 11 月 29 日，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豫民再 629 号终审判决，根据该判决，撤销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豫 10 民终 110 号民事判决且段永国应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公司工程款 83.40 万元。

(2)《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相关规定：“或有资产，是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潜在资产，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有资产，如果某一时点企业基本确定能够收到这项潜在资产并且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则应当将其确认为企业的资产。”

(3) 会计处理

根据法院冻结广宏建筑账户情况，收回已支付赔偿款对公司而言实质为一种或有资产，由于其收回的可能性不确定且金额也不能够可靠计量，因此，公司未

将其确认为企业的一项资产。

3、基于“2022年1月17日和2022年2月7日，公司作为被告再次被广宏建筑提起诉讼”的会计处理

（1）诉讼事项

2022年1月17日和2022年2月7日，公司作为被告再次被广宏建筑提起诉讼。

（2）《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29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规定：“企业发生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不应当调整资产负债表日的财务报表。”“企业发生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通常包括下列各项：（一）资产负债表日后发生重大诉讼、仲裁、承诺……”

（3）会计处理

结合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就本案纠纷事项已作出的明确生效判决中说明，公司对广宏建筑已不存在给付义务，公司已全额支付全部工程款，根据公司及本案诉讼代理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上述事项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的可能性较小，因此公司无需补提额外负债。另外，由于公司收到上述起诉书的时间发生在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财务报表（以下简称“2021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至批准报出日2022年3月4日之间，因此构成2021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因此，公司对广宏建筑在再审申请中提出的请求作为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在财务报表的附注十五中进行了充分披露。

综上所述，公司上述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五、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2）、（4）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3）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问题（3），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的管理层以及广宏建筑诉讼案件的代理律师，了解相关诉讼具体情况，核查相关法律文件及判决结果，分析诉讼结果对发行人的影响；

2、核查广宏建筑诉讼案件相关的会计处理并检查相关银行流水，分析和评价相关会计处理及财务报表披露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核查意见

针对问题（3），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根据诉讼的最新进展，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已作出再审终审判决，广宏建筑的相关诉求已被驳回，因此预计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数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14.关于历史沿革

申报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 2008 年 4 月，在四通化工破产资产拍卖过程中，实际控制人谢建中控制的双泊实业以 2,820 万元价格收购四通化工相关资产，2008 年 4 月至 2009 年 5 月，双泊实业分六笔先后支付拍卖款。2008 年 12 月，双泊实业以上述资产作价 5,020.54 万元对发行人增资。发行人认为增资价格与拍卖价格存在的差异主要原因为相关资产存在自然增值、翻新和改造的情形。

(2) 2021 年 9 月 22 日，许昌市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河南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历史上出资问题需省政府确认事项进展情况的函》。

(3) 控股股东双泊实业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与实际经营业务范围存在不一致的情形。

请发行人：

(1) 结合相关出资资产自拍卖至入股时点自然增值测算金额及翻新改造投入金额等情况，进一步说明出资资产出资作价的公允性及与拍卖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合理性。

(2) 说明省级政府关于《关于河南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历史上出资问题需省政府确认事项进展情况的函》的确认意见或进展情况。

(3) 结合相关规定及市场案例，进一步说明控股股东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与实际经营业务范围不一致是否面临相应法律风险。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3）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相关出资资产自拍卖至入股时点自然增值测算金额及翻新改造投入金额等情况，进一步说明出资资产出资作价的公允性及与拍卖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合理性。

2007 年 7 月 26 日，四通化工破产清算组与河南阳光国际拍卖有限公司签订

《委托拍卖合同》，对相关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机器设备等资产进行公开拍卖。2007 年 6 月，受四通化工破产清算组委托，许昌博远会计师事务所对四通化工出具了《专项审计报告》（许博专审字[2007]第 94 号），许昌公平资产评估事务所以 2007 年 3 月 6 日为基准日对四通化工相关资产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许公资评报字[2007]第 027 号）。2008 年 4 月，双洎实业以 2,820 万元竞得相关资产，2008 年 8 月，双洎实业以相关资产对公司前身新天地有限进行增资。

公司增资价格与拍卖价格存在较大差异，主要系评估目的、评估方法及评估基准日差异所致，其中，两次评估基准日（拍卖资产的评估基准日为 2007 年 3 月 6 日，双洎实业增资时的评估基准日为 2008 年 7 月 31 日）之间，各项资产存在自然增值，相关资产自然增值、翻新和改造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自然增值

1、土地使用权

由于两次评估的基准日存在一定间隔期，拍卖所得的土地使用权发生了自然增值，2007 年及 2008 年，许昌市国有建设用地的出让价格（招拍挂）情况如下：

单位：公顷、万元、万元/公顷

年度	国有建设用地出让价款	国有建设用地出让面积	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均价
2007 年	46,067.88	96.33	478.23
2008 年	111,553.34	191.22	583.38

数据来源：国土资源部、Wind

2007 年至 2008 年期间，许昌的土地价格呈持续上涨趋势，2008 年国有建设用地出让价格较 2007 年上涨 21.99%，故导致双洎实业拍得的土地使用权在此期间发生了增值。

2、房屋建筑物

根据长葛市人民政府、长葛市物价局及长葛市房产管理局发布的《长葛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2010 年度房屋重置价格的通知》（长政文[2009]113 号）及《关于公布 2003 年度房屋重置价格的通知》（长物房联字[2002]21 号），长葛市房屋重置价格及 2003 年至 2010 年期间重置成本的复合增长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平方米

结构	2003 年	2010 年	复合增长率
钢筋混凝土结构（一等甲）	698.17	1,093.23	6.62%
砖混结构（一等甲）	368.93	677.69	9.08%
砖木结构（一等甲）	356.76	425.19	2.54%

相关房屋建筑物的重置成本在 2007 年及 2008 年期间，亦随着物价水平的提高而相应增加。

（二）翻新改造投入情况

1、生产线翻新改造

双泊实业在拍得相关资产后，对原有的 D 酸、羟邓盐及硫酸铵副产品回收等生产线进行了改造及设备维护，经核查可获取的相关资料，上述资产的主要翻新和改建及具体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改造情况	具体投入类型	金额
1	羟邓盐生产线工程	对原有的换热设备及原料传输进行了维修和更换，并新增了包括防爆电动葫芦等防爆设备。 对生产线中部分结构使用钢材进行了加固	反应釜	82.47
			热转换器	47.58
			泵	9.23
			离心机	26.40
			防爆电葫芦	2.08
			其他配套设备	14.39
			工程材料及施工费用	63.20
		小计		245.34
2	D 酸生产线	对 D 酸生产工序中乙醛酸、混酸及 D 酸结晶等工序中的设备进行了改造，对原有的反应釜、结晶釜、离心机等设备进行了维修和调试，针对无法正常使用的部分设备，进行了更换，并新增了部分的玻璃储罐、计量罐等设备。 对生产线中部分结构使用钢材进行了加固。	泵	8.61
			罐体	52.30
			反应釜	43.92
			离心机	64.40
			旋光仪、变频器、冷却塔等设备	45.63
			工程材料及施工费用	3.84
			小计	218.70

序号	项目名称	改造情况	具体投入类型	金额
3	自合成母液中提取硫酸铵项目工程	对副产品回收工序进行了改造,新增了包括圆块式石墨换热器、玻璃钢储罐、侧卧式容器等设备。 对生产线中部分结构使用钢材进行了加固。	圆块式石墨换热器	7.10
			玻璃钢储罐	2.66
			侧卧式容器	1.70
			工程材料及施工费用	44.32
		小计		55.78

2、房屋建筑物翻新改造

双洎实业在拍得相关资产后,对房屋建筑物进行了翻新和改建,经核查可获取的相关资料,并比对两次评估的评估报告,上述资产的主要翻新和改建情况如下:

序号	建筑物名称	改造内容
1	化验楼	由砖混结构改造为钢混结构。
2	职工餐厅	由砖木结构改造为砖混结构。
3	化工主厂房	由钢结构改造为钢混结构。
4	机修配房	将原厂区中的机修配房改建为仓库,由砖木机构改造为钢混结构。
5	煤棚	将原厂区中的煤棚改建为羟邓盐生产车间,由砖木结构改造为钢混结构。
6	防雨棚	将原厂区中的防雨棚改建为原料库,由砖木结构、简易结构改造为砖木结构。
7	化纤库	将原厂区中的化纤库改建为成品仓库,由砖木结构改造为砖混结构。
8	路面、水沟改造	对厂区内的路面、水沟进行改造修缮。

双洎实业在对相关房屋进行翻修时,工程主要外包予自然人进行承做,相关款项的支付主要通过现金方式,翻新改造发生的时间距离目前较久,具体投入的金额无法准确统计。

双洎实业用以出资的资产已经郑州瑞华联合资产评估事务所评估确认,相关资产价格具有其公允性;相关资产增资价格与拍卖价格的差异,主要系评估目的、评估方法及评估基准日差异所致,同时,在两次评估的基准日期间,相关资产存在自然增值、翻新和改造的情形,整体而言,拍卖价格与出资价格参考两次评估报告的评估价值,拍卖价格与增资入股价格的差异具有合理性。

四、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3）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问题（1），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核查了长葛市人民法院裁定四通化工破产清算并指定清算组的《民事裁定书》、许昌博远会计师事务所对四通化工破产清算时财产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许昌公平资产评估事务所对四通化工破产清算财产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等四通化工破产清算的相关文件；

2、通过查询国土资源部网站及公开信息，查阅长葛市人民政府、长葛市物价局及长葛市房产管理局发布的《长葛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2010 年度房屋重置价格的通知》及《关于公布 2003 年度房屋重置价格的通知》等文件，了解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等资产的自然增值情况；

3、核查关于生产线翻修改造投入的付款凭证；

4、查阅并对比拍卖时和增资时的评估报告，并与郑州瑞华联合资产评估事务所、许昌公平资产评估事务所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针对问题（1），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双洎实业用以出资的资产已经郑州瑞华联合资产评估事务所评估，相关资产价格具有其公允性；相关资产增资价格与拍卖价格的差异，主要系评估目的、评估方法及评估基准日差异所致，同时，在两次评估的基准日期间，相关资产存在自然增值、翻新和改造的情形，整体而言，拍卖价格与出资价格参考两次评估报告的评估价值，拍卖价格与增资入股价格的差异具有合理性。

18.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及用工合规性

申报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最近两年发行人多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变动。

（2）2020 年 3 月，原财务总监张丙刚自发行人处离职。2020 年 3-10 月期间，发行人未聘任财务总监。

（3）刘宏民担任发行人首席科学家前，曾在郑州大学担任药学院、药物研究院院长职务，并兼任民间行业自律组织河南省药学会（非国家单位）副理事长。其在发行人任职不违反《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 号）等相关规定。

（4）2018-2019 年期间，发行人存在较多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发行人测算 2018-2020 年应缴未缴社保公积金金额分别为 240.77 万元、274.33 万元、114.42 万元。

请发行人：

（1）进一步说明离职或辞任的具体原因，说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比例、相关人员离职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

（2）说明原财务总监张丙刚离职的具体原因，对任职期间发行人财务数据及财务内控意见，是否存在公司会计基础薄弱导致其无法履职的情形。

（3）结合相关人员教育背景及财务会计工作具体经历，说明未聘任财务总监期间，负责财务核算以及报表编制工作相关人员是否具备相应的胜任能力。

（4）结合相关规定具体内容，进一步说明刘宏民在大学任职以及兼任河南省药学会副理事长职务情况下，在发行人处任职领薪的合规性和具体规则依据。

（5）结合报告期内未缴纳社会保险人数、缴纳比例及标准、所在地平均工作等因素，进一步说明应缴未缴社保公积金金额具体测算过程，相关测算金额是否准确、谨慎。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4）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申报会

计师对问题（2）、（3）、（5）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二、说明原财务总监张丙刚离职的具体原因，对任职期间发行人财务数据及财务内控意见，是否存在公司会计基础薄弱导致其无法履职的情形。

（一）原财务总监张丙刚离职的具体原因

张丙刚由于年纪较大（离任时 58 岁），基于个人身体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一职，保留董事职务。

（二）对任职期间发行人财务数据及财务内控意见，是否存在公司会计基础薄弱导致其无法履职的情形

在张丙刚履职期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未收到其关于对公司财务数据存在不一致意见的反映，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在对公司财务审计时亦未收到张丙刚对公司财务数据存在不一致意见的反映，张丙刚签署了公司历次的财务报告等文件，作为财务负责人，确认公司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备、完整。张丙刚在履职期间认可公司的财务数据及财务内控意见，不存在公司会计基础工作或公司内控薄弱等原因导致无法履职的情况，其在辞任公司财务总监后，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三、结合相关人员教育背景及财务会计工作具体经历，说明未聘任财务总监期间，负责财务核算以及报表编制工作相关人员是否具备相应的胜任能力。

张会丽 2008 年 7 月毕业于河南财政税务高等专科学校，大专学历。毕业后即加入新天地药业，历任物控部物控员、生产部计划预算员、财务部成本主管、财务副经理。张会丽在公司长期任职，自 2014 年 11 月以来开始担任财务部成本主管，负责成本核算与分析等工作，于 2017 年 10 月担任财务副经理，负责成本核算、报表编制等事务，其持续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与管理工作，熟悉公司的业务、产品、商业模式，并在工作过程中不断加强财务方面知识的学习，在此期间，公司财务的内部控制运行有效。2020 年 3 月，张会丽已在公司工作 12 年并具有 6 年以上的财务工作经验，具有胜任财务工作的能力，在公司总经理张芦苇的领导下，保证了公司财务各项工作流程、政策、制度、规范的有效执行。

五、结合报告期内未缴纳社会保险人数、缴纳比例及标准、所在地平均工作等因素，进一步说明应缴未缴社保公积金金额具体测算过程，相关测算金额是否准确、谨慎。

公司报告期内应缴未缴社保公积金金额的测算，是通过逐月累加按照当地各项社保公积金最低缴费基数测算的应缴未缴社保公积金金额的方式计算得到。具体以 2019 年 1 月为例，测算如下：

项目	公式	基本养老保险	基本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注 1]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住房公积金
应缴未缴人数	A	244	249	250	250	250	518
最低缴费基数	B	2,412	2,412	2,412	2,412	2,412	1,720
缴纳比例	C	0.19	0.06	0.006	0.007	0.0045	0.05
应缴未缴金额（元）	$A \times B \times C$	123,456.68	39,785.22	3,994.50	4,660.25	2,995.88	44,548.00

注 1：2019 年 3 月国务院办公厅下发《关于全面推进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的意见》后，河南省许昌市自 2020 年 1 月起生育保险合并至基本医疗保险当中，故公司 2020 年不再单独缴纳生育保险。

上述测算按照当地最低缴费基数计算得到，将逐月的各项社保公积金的应缴未缴金额加总，测算得到各年的应缴未缴社保公积金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应缴未缴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应缴未缴基本养老保险	2.84	11.81	145.54
应缴未缴基本医疗保险	1.17	42.29	52.75
应缴未缴生育保险	-	-	5.21
应缴未缴失业保险	0.02	0.52	6.01
应缴未缴工伤保险	0.08	0.33	3.91
应缴未缴住房公积金	0.57	59.46	60.90
合计	4.69	114.42	274.33
净利润	11,482.37	11,845.51	10,915.43
应缴未缴社保公积金占净利润比例	0.04%	0.97%	2.51%

2020 年各项社会保险应缴未缴金额较 2019 年明显下降，除公司逐步要求全体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外，还由于 2020 年受疫情影响，河南省出台了免征、减征部分社会保险的政策。

公司上述应缴未缴社保公积金的测算过程准确、谨慎。

六、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4）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2）、（3）、（5）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问题（2）、（3）、（5），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对张丙刚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访谈，了解张丙刚离职的具体原因；核查张丙刚在任职期间签署的财务报告等文件；

2、对张会丽进行访谈，了解其教育背景以及在发行人处财务工作经历，了解公司有关财务报告流程的相关内部控制，查阅财务报告流程相关内控制度，检查日常财务主要业务流程的会计核算方法和会计政策，是否与其业务相匹配，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检查相关财务核算及报表编制流程相关的业务处理、复核及审批的记录，对公司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财务岗位的设置、各岗位的职责和 workflows、财务人员的配备情况；

3、补充了解并检查各项社保公积金的缴纳人数、最低缴纳基数及缴纳比例，并与相关法规文件进行复核。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应缴未缴社保公积金金额进行测算和复核，并就应缴未缴社保公积金占各期净利润数据进行比较分析。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针对问题（2）、（3）、（5），申报会计师认为：

1、张丙刚由于年纪较大（离任时 58 岁），基于个人身体原因，申请辞去发行人财务总监一职，保留董事职务，不存在由于发行人会计基础薄弱导致其无法履职的情形；

2、2020 年 3 月，张会丽已在公司工作 12 年并具有 6 年以上的财务工作经验，具有胜任财务工作的能力，同时，公司总经理张芦苇负责对财务相关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保证了公司财务各项工作流程、政策、制度、规范的有效执行；

3、发行人报告期应缴未缴社保公积金金额测算过程及金额准确、谨慎。

19.关于资金流水核查

申报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部分资金核查对象存在报告期末尚未收回的大额借款、大额投资或其他大额资金支出的情形。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主要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主要销售人员、主要采购人员尚未收回的大额借款、大额投资或其他大额资金支出最终流向情况，上述资金是否存在流入报告期内客户、供应商的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主要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主要销售人员、主要采购人员尚未收回的大额借款、大额投资或其他大额资金支出最终流向情况，上述资金是否存在流入报告期内客户、供应商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主要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主要销售人员、主要采购人员中，涉及存在尚未收回的大额借款（50 万以上）、大额投资（50 万以上）或其他大额资金支出（50 万以上）情况的主要包括实际控制人谢建中及其配偶、李金登、陈金磊、程晓丽、刘长春及双洎实业、中远商贸、葛天置业、新天地大健康等关联方，相关资金的最终流向情况如下：

（一）谢建中及其配偶

1、谢建中及其配偶本人

2018 年至 2021 年，实际控制人及配偶尚未收回的大额借款、大额投资或其他大额资金支出最终流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谢建中	大额支出	50.00	-	-	-

2021 年 5 月，谢建中通过招商银行的银行账户向其儿女谢雨晴转账 50.00 万

元，经项目组核查谢雨晴于纽约视觉艺术学院的录取通知书、学费缴纳收据，并与谢建中访谈了解，上述转账系用于谢雨晴学费缴纳及海外留学开支。

2、通过赵华阳、程晓丽个人卡

赵华阳、程晓丽为公司前财务人员，2018年至2021年，赵华阳、程晓丽大额取现均用于公司实控人及其配偶的家庭开支及个人借款，其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装修开支	-	-	-	281.53
家具购置	-	-	-	66.01
汽车购置	-	-	-	33.63
亲戚借款买房	-	-	110.00	50.00
海南房产契税等	-	-	-	11.41
其他个人家庭开支	-	35.00	10.00	51.58
合计	-	35.00	120.00	494.16

2018年至2021年，公司实际控制人谢建中及配偶自前财务人员赵华阳、程晓丽处取得总计649.16万元，谢建中及其配偶所得款项的最终去向主要如下：

去向	款项用途	金额	最终流向
装修开支	整体装修	239.00	海南房产装修
	地下室工程	18.00	海南房产装修
	暗室装修	24.53	海南房产装修
	小计	281.53	-
家具购置	家具电器购置	40.40	海南房产家具购置
	家具电器购置	25.61	长葛房产家具购置
	小计	66.01	-
汽车购置	汽车	33.63	海南汽车购置
	小计	33.63	-
海南房产契 税等	房产契税	11.41	海南房产契税
	小计	11.41	-
亲戚借款	亲戚借款买房	50.00	宋建华，系谢建中配偶赵淑敏的姐夫
	亲戚借款买房	55.00	桑洪涛，系谢建中妹妹潘会平的丈夫
	亲戚借款买房	55.00	王巧先，系谢建中的岳母
	小计	160.00	-

去向	款项用途	金额	最终流向
其他个人家庭开支	个人家庭开支	96.58	子女教育支出、美容费及日常消费等零星开支

项目组核查了谢建中家庭装修、家具购置、汽车购置等开支所涉及的书、销售单、收据、发票等资料，查阅了亲戚借款买房所涉及的商品房买卖合同、购房定金收据、购房款收据、车位款收据，经核查，上述资金不存在流入公司客户、供应商的情形。

（二）李金登

2019 年 12 月向顾义河转账 100 万元，系归还其向顾义河的借款。

单位：万元

日期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对方账户
2017.5.26	100.00	-	顾义河
2019.12.31	-	100.00	顾义河

顾义河为李金登在原工作单位任职的同事，上述借款于 2017 年 5 月形成，并于 2019 年 12 月偿还，在该期间内，李金登未在公司任职。

经核查，上述资金不存在流入报告期内客户、供应商的情形。

（三）陈金磊

单位：万元

日期	收入金额	支出金额	对方账户
2018.12.4	950.00	-	公司
2018.12.6	-	950.00	双泊实业
2020.3.19	950.00	-	公司
2020.3.19	-	950.00	公司

2018 年至 2021 年，公司员工陈金磊向双泊实业及公司存在大额支出的情形，相关大额支出主要系公司或双泊实业的转贷，相关资金在转入陈金磊账户后转入公司或双泊实业。

经核查，上述资金不存在流入公司客户、供应商的情形。

（四）程晓丽

单位：万元

日期	收入金额	支出金额	对方账户
----	------	------	------

日期	收入金额	支出金额	对方账户
2018.12.4	950.00	-	双洎实业
2018.12.6	-	950.00	公司
2020.3.19	950.00	-	双洎实业
2020.3.19	-	950.00	双洎实业

2018 年至 2021 年，公司前员工程晓丽向双洎实业及公司存在大额支出的情形，相关大额支出主要系公司或双洎实业的转贷，相关资金在转入程晓丽账户后转入公司或双洎实业。

经核查，上述资金不存在流入公司客户、供应商的情形。

（五）刘长春

单位：万元

日期	收入金额	支出金额	对方账户
2021.8.20	-	58.00	杨常治

2018 年至 2021 年，公司监事刘长春存在大额支出的情形，相关大额支出主要系其用于购置二手房支出。针对上述流水，项目组取得了其购房合同及收据等材料，核查其购房支出的真实性。

经核查，上述资金不存在流入公司客户、供应商的情形。

（六）双洎实业、中远商贸、葛天置业及新天地大健康

公司关联方双洎实业、中远商贸、葛天置业及新天地大健康因转贷、长葛水务资金及房地产开发等事项，存在大额支出及尚未收回的大额借款情况，具体如下：

1、转贷相关

2018 年至 2021，因涉及公司或关联方转贷，双洎实业、中远商贸、葛天置业及新天地大健康存在大额支出的情形，其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相关情况
双洎实业	因涉及银行转贷，与关联方及非关联第三方存在资金往来，2018 年收到资金 5,850.00 万元，转出资金 6,750.00 万元，2019 年收到资金 4,546.00 万元，转出资金 4,546.00 万元，2020 年收到资金 1,900.00 万元，转出资金 1,900.00 万元；
葛天置业	因涉及银行转贷，与关联方存在资金往来，2018 年收到资金 1,735.73 万元，转出资金 1,735.73 万元；

中远商贸	因涉及银行转贷，与关联方存在资金往来，2018 年收到资金 3,050.00 万元，转出资金 3,050.00 万元，2019 年收到资金 2,900.00 万元，转出资金 2,900.00 万元；
新天地大健康	因涉及银行转贷，与公司存在资金往来，2018 年收到资金 600.00 万元，转出资金 600.00 万元；

经核查，上述资金不存在流入报告期内客户、供应商的情形。

2、长葛水务资金

为解决公司与长葛水务之间的资金拆借问题，2019 年 12 月，公司及长葛水务、新天地大健康签订《债权债务转让协议》，公司将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对长葛水务 3,500 万元债务转让给关联方新天地大健康,并将相关资金转予新天地大健康，新天地大健康在持有上述资金期间，与宇龙实业、易和电器存在资金往来，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往来主体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往来原因
2019.12.25	公司	3,500.00	-	为解决公司与长葛水务之间的资金拆借问题，2019 年 12 月，公司及长葛水务、公司签订《债权债务转让协议》，公司将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对长葛水务 3,500 万元债务转让给关联方新天地大健康,并将相关代保管资金转予新天地大健康
2019.12.25	易和电器	-	1,500.00	资金借出
2019.12.27	易和电器	1,000.00	-	偿还 2019 年 12 月 25 日借款 1,000 万元，仍有 500 万元欠款
2019.12.27	宇龙实业	-	2,000.00	资金借出
2020.8.6	宇龙实业	2,000.00	-	偿还 2019 年 12 月 27 日借款
2020.8.11	易和电器	-	2,000.00	2020 年 7 月 31 日，公司为筹备上市需要，经与四方协商，新天地大健康在保留自身 1,000 万元投资意向金后，将剩余 2,500 万元债务（其中 500 万在 2019 年 12 月 25 日借出）转让予易和电器，由易和电器对剩余三方资金进行保管

经核查，上述资金不存在流入报告期内客户、供应商的情形。

3、房地产开发

公司主要关联方葛天置业存在投资房地产业务的行为，其资金来源主要来自公司、中远商贸、双洎实业及新天地大健康的借款，2018 年至 2021 年，葛天置业向公司、双洎实业、中远商贸及新天地大健康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偿还情况
新天地大健康	849.33	147.24		-	尚未偿还 完毕
双洎实业	3,242.97	1,118.60	-	-	
中远商贸	605.00		-	-	
公司	-	-	97.50	61.63	已偿还
合计	4,697.30	1,265.84	97.5	61.63	-

上述资金合计 6,122.27 万元，其中葛天置业与公司的借款往来已偿还，与双洎实业、中远商贸及新天地大健康之间的借款往来尚未偿还完毕。同时，报告期外葛天置业因房地产开发自公司借入资金，2018 年初相关借款余额合计 13,639.30 万元，相关借款用于支付土地转让金、契税以及佣金，相关借款已通过公司分红款解决。

针对上述资金在葛天置业的实际使用情况，中介机构对葛天置业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并取得葛天置业明细账及相关大额开支的凭证，葛天置业房产开发的主要开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含税）
1	土地相关开支：	
	土地出让金	12,950.00
	契税及土地佣金	689.30
	印花税	13.99
	市政配套费	266.10
	土地使用税	189.84
	小计	14,109.23
2	工程开支：	
	勘察设计费	479.62
	三通一平费用	110.84
	室外给排水系统	1.10
	建筑总包工程费	2,000.00
	检测验收费	9.50
	土木保持方案费	12.41
	展示景观区建设费用	381.00

	售楼部及样板房	344.87
	工程管理费	140.00
	配套设施	2.46
	小计	3,481.80
3	开发间接费用:	
	人员工资	529.09
	策划、宣传、广告等销售费用开支	501.65
	办公费	68.25
	合作开发费用	377.36
	小计	1,476.34
4	账面存款余额	461.63
合计		19,529.00

项目组核查了葛天置业主要供应商的工商信息，与公司主要关联方、客户及供应商进行比对，未发现重合的情形，整体而言，葛天置业房地产开发的实际开支已覆盖其报告期外自公司借入资金以及2018年至2021年相关关联方转至葛天置业的资金，上述资金不存在流入客户、供应商的情形。

综上，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主要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主要销售人员、主要采购人员不存在其他尚未收回的大额借款、大额投资或其他大额资金支出情况，2018年至2021年，上述主体尚未收回的大额借款、大额投资或其他大额资金支出不存在流入报告期内客户、供应商的情形。

二、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检查实控人谢建中女儿谢雨晴在外就读的录取通知书、学费缴纳收据；取得并检查交易对手方宋建华、桑洪涛、王巧先借款买房所涉及的商品房买卖合同、购房定金收据、购房款收据、车位款收据；

2、取得并检查谢建中通过前财务人员赵华阳、程晓丽取现现金用途具体开展对应的装修合同、家具购置合同、汽车采购合同等开支所涉及的书、销售

单、收据、发票等资料；

3、对李金登进行访谈，取得并检查李金登相关借款形成的流水；对刘长春进行访谈，取得并检查其购置二手房的购房合同以及收据等材料；

4、对葛天置业财务负责人访谈；取得并检查葛天置业房地产开发的明细、现金明细账、工程开支发票、土地出让划拨收入专用票据、契税缴纳证明等；针对葛天置业主要供应商，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其工商信息，与公司主要关联方、客户及供应商进行比对；

5、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发行人主要关联方、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等开立或控制的银行账户进行了核查，核查相关主体在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情况；

6、针对陈金磊、程晓丽银行流水中发现的转贷相关资金划转，对其进行访谈，并结合发行人及双泊实业等主要关联方银行流水检查相关资金划转的情况；

7、针对双泊实业、中远商贸、新天地大健康及葛天置业银行流水中涉及转贷的资金划转，结合检查相关主体的银行流水及借款合同，了解转贷的情况，并对长葛市农商行以及中国银行长葛支行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转贷的合规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主要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主要销售人员、主要采购人员尚未收回的大额借款、大额投资或其他大额资金支出最终流向中，不存在流入报告期内客户、供应商的情形。



本专项说明仅为河南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就《关于河南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1340 号）的回复提供说明之用。除此之外，本专项说明不应被任何其他人士所依赖于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对任何其他人士使用本专项说明产生的一切后果概不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未经本所的书面同意，不得披露、提及或引用本专项说明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罗科 



中国 北京

张杨 



2022年3月18日